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 之研究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 之研究

接受補助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主持人：張玉茹

協同主持人：林志忠

研究助理：宋欣怡、曾昱翔、林怡潔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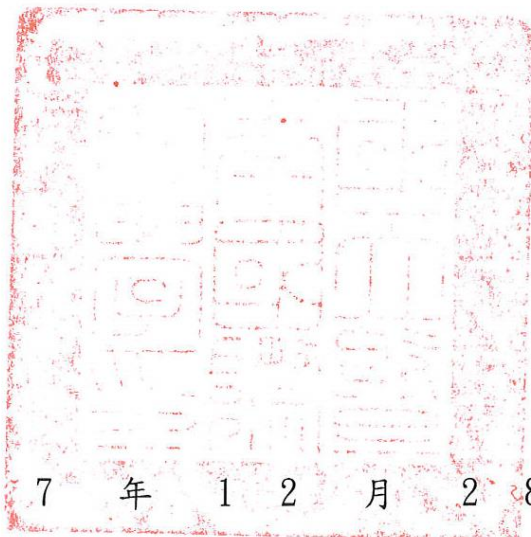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請加蓋單位章）

校長蘇玉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目次

壹、計劃動機與目的	1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5
貳、文獻探討.....	7
一、婚姻教育的定義與發展	7
二、跨國婚姻背景脈絡.....	10
三、日本婚姻教育的實施狀況	16
四、韓國婚姻教育的實施狀況	23
五、新加坡婚姻教育的實施狀況	32
六、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的婚姻教育	34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37
一、研究對象.....	37
二、研究方法.....	43
三、研究工具.....	43
肆、研究結果.....	45
一、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現況調查	45
二、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	58
三、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的建構	80

四、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與績效指標	95
伍、結論與建議	99
一、結論	99
二、建議	101
附錄一 實施婚姻教育公私部門已回收問卷單位基本資料	105
附錄二 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現況調查	109
附錄三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	113
附錄四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焦點座談訪談大綱	117
附錄五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專家焦點座談訪談大綱	119
附錄六 南區新住民婚姻需求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121
附錄七 中區新住民婚姻需求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125
附錄八 北區新住民婚姻需求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127
附錄九 新住民婚姻需求專家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129
附錄十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I	131
附錄十一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II	133
附錄十二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III	135
附錄十三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IV	137
附錄十四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V	139
參考文獻	141

表次

表 1 我國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	2
表 2 我國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	4
表 3 從夫妻國籍別來看婚姻件數的變化.....	19
表 4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服務中心」主要輔導內容.....	28
表 5 2007~2016 年度「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計畫」輔導使用者參與現況.....	30
表 6 2016 年度「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計畫」輔導領域別參與現況...	30
表 7 2016 年度「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計畫」參與者針對各領域滿意度.....	31
表 8 2006 年至 2016 年跨國婚姻統計.....	32
表 9 三國實施婚姻教育現況、成效、特色與困境.....	35
表 10 實施婚姻教育公私部門已回收問卷狀況.....	37
表 11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抽樣樣本與回收統計.....	37
表 12 北區婚姻教育需求座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38
表 13 中區婚姻教育需求座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39
表 14 南區婚姻教育需求座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40
表 15 新住民專家學者焦點團體訪談人員基本資料.....	41

表 16 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台中區焦點團體焦點座談人員基本表.....	41
表 17 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台中區焦點團體焦點座談會參加新住民基本表.....	42
表 18 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南投區焦點團體焦點座談人員基本表.....	42
表 19 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南投區焦點團體焦點座談會參加新住民基本表.....	42
表 20 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南區焦點團體焦點座談會參加人員基本表.....	43
表 21 各單位曾自辦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的場次.....	45
表 22 各單位曾自辦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數.....	46
表 23 活動以合辦方式進行.....	46
表 24 新住民參加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的人數.....	47
表 25 各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印製相關教材 (N=81)	48
表 26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相關網頁資訊.....	48
表 27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出版專書或宣導手冊.....	49
表 28 單位平時設有諮詢專線協助新住民解決婚姻相關問題.....	49
表 29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主要辦理時間(複選題).....	49

表 30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的主要議題 (可複選).....	50
表 31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時主要的授課方式(可複選).....	50
表 32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特色(複選題)	51
表 33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間安排成效 (N=81)	51
表 34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地點安排成效.....	52
表 35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講師安排成效.....	52
表 36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學員參與成效.....	52
表 37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議題安排成效.....	52
表 38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教材準備成效.....	52
表 39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教學成效.....	53
表 40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婚姻促進成效.....	53
表 41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間的安排不易.....	54
表 42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間不恰當.....	54
表 43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地點的安排不易.....	54
表 44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講師的安排不易.....	54
表 45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學員參與度不高.....	54
表 46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不易邀請適合對象.....	55
表 47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議題的設計不易.....	55
表 48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教材準備不易.....	55

表 49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辦理經費不足.....	55
表 50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辦理主題太狹窄.....	55
表 51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家庭的認同度低.....	56
表 52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人員工作負荷大.....	56
表 53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教學的成效不佳.....	56
表 54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婚姻的促進有限.....	56
表 55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欠缺法源的基礎.....	56
表 56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有關的資源太少.....	57
表 57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組織間聯繫太少.....	57
表 58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專屬的刊物不足.....	57
表 59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不同背景變項樣本數統計.....	60
表 60	不同背景對象是否曾參加婚姻教育之統計.....	61
表 61	不同背景對象參加婚姻教育主辦單位之統計.....	63
表 62	不同背景對象參加婚姻教育主題之統計.....	65
表 63	不同背景對象參加婚姻教育時間之統計.....	66
表 64	不同性別新住民對婚姻教育課程之滿意度.....	66
表 65	不同性別新住民對婚姻教育課程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	67
表 66	不同區域新住民對婚姻教育課程之滿意度.....	67
表 67	不同區域新住民對婚姻教育課程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	67

表 68 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之需求分析.....	69
表 69 不同背景對象希望上課日期之統計.....	70
表 70 不同背景對象希望上課時間之統計.....	72
表 71 不同背景對象希望上課次數之統計.....	73
表 72 不同背景對象希望上課講師之統計.....	74
表 73 不同背景對象希望共同參加對象之統計.....	75
表 74 不同背景對象希望上課方式之統計.....	77
表 75 影響新住民參與婚姻教育課程之原因.....	79

摘要

基於新住民婚姻教育的需求與重要性，本研究針對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進行瞭解。本研究目的為：(一)分析目前國內之公私部門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成效、特色與困境；(二)瞭解目前日本、韓國、新加坡之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成效、特色與困境；(三)分析新住民婚姻教育的需求，包含婚姻教育課程規劃、教材內容設計及活動策劃與執行；(四)建構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模組與績效指標；(五)研提未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方向與措施。本研究透過執行單位有效問卷調查 81 份；新住民需求調查有效問卷 645 份與焦點座談十場，達到上述的研究目的。根據研究結果，提供短期、中期與長期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關鍵詞：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

壹、計劃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結婚可說是個人生命發展歷程中，最複雜及最大的轉變。每個人都期望能有個美滿婚姻、幸福人生，但事實卻不完全如此。藉由婚姻教育的學習可釐清婚姻家庭的願景，以及澄清擇偶過程的價值觀及認知。

我國的家庭教育法於2003年立法通過，為世界第一個制訂家庭教育法的國家。2014年6月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1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家庭教育法，2014）。家庭教育法中有關婚姻教育之規定著重在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為婚姻教育而努力，使得我國推動婚姻教育步入了新的紀元，亦使我國婚姻教育近年來呈現蓬勃發展之趨勢。

在台灣，有關婚姻成長相關的活動推動至今約數十年的時間，早期多由教會團體舉辦夫妻懇談的活動，參與者多為教友。就政府機構來說，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早期稱為「幸福家庭輔導中心」，是國內較早的婚姻輔導機構；而民間機構則以各地區張老師中心與生命線為主(褚雪梅，1997)。1986年6月東海大學召開「幸福家庭研討會」時，與會人士皆盼成立專責機構，實際推廣幸福家庭與美滿婚姻運動。為此，同年10月14日成立了「幸福家庭研究推廣中心」，開始舉辦許多家庭幸福促進的活動，並邀請國外的專家學者來台進行研習活動，積極推廣相關理念（東海大學，無日期）。

1981年之後，教育部於各縣市陸續設立家庭教育中心，開始執行婚姻相關之推廣活動。1998年教育部於北、中、南三所大學設立「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積極投入研究、教材發展與人員培訓使我國婚姻教育之推動奠立了本土化之基礎。

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在這個脈絡下成立，多年來亦有相當的研究成果。

在婚姻教育開始成長的同時，國人結婚對象也開始有不同。自1970年代以來，因全球化經濟的成長影響之下，國際移民的現象有越來越多的趨勢（王宏仁，2000）。近年來，國人與外籍或大陸通婚的現象，已蔚為風氣。國人的本國對數與外籍人士結婚的對數從1998年的6.4對就有一對外籍或大陸配偶，歷經2003年3.1對中就有一對是外籍或大陸配偶的高峰，至2017年的6.5對中有一對，這幾年大概都維持在約6-7對新婚夫妻中就有一對是外籍或大陸配偶，如表1所示。

表1 我國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

年別	結婚對數	本國對數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中外籍 結婚對 數比
			合計		大陸配偶			外國籍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大陸地 區	港澳地 區	對數	東南亞 地區	其他 地區	
1998	145,796	123,071	22,905	15.71%	12,451	12,167	284	10,454			6.4
1999	173,209	140,946	32,263	18.63%	17,589	17,288	301	14,674			5.4
2000	181,642	136,676	44,966	24.76%	23,628	23,297	331	21,338			4.0
2001	170,515	124,313	46,202	27.10%	26,797	26,516	281	19,405	17,512	1,893	3.7
2002	172,655	123,642	49,013	28.39%	28,906	28,603	303	20,107	18,037	2,070	3.5
2003	171,483	116,849	54,634	31.86%	34,991	34,685	306	19,643	17,351	2,292	3.1
2004	131,453	100,143	31,310	23.82%	10,972	10,642	330	20,338	18,103	2,235	4.2
2005	141,140	112,713	28,427	20.14%	14,619	14,258	361	13,808	11,454	2,354	5.0
2006	142,669	118,739	23,930	16.77%	14,406	13,964	442	9,524	6,950	2,574	6.0
2007	135,041	110,341	24,700	18.29%	15,146	14,721	425	9,554	6,952	2,602	5.5
2008	154,866	133,137	21,729	14.03%	12,772	12,274	498	8,957	6,009	2,948	7.1
2009	117,099	95,185	21,914	18.71%	13,294	12,769	498	8,620	5,696	2,924	5.3
2010	138,819	117,318	21,501	15.49%	13,332	12,807	525	8,169	5,212	2,957	6.5
2011	165,327	143,811	21,516	13.01%	13,463	12,800	663	8,053	4,887	3,166	7.7
2012	143,384	122,784	20,600	14.37%	12,713	12,034	679	7,887	4,784	3,103	7.0
2013	147,636	128,144	19,492	13.20%	11,542	10,829	713	7,950	4,823	3,127	7.6
2014	149,287	129,586	19,701	13.20%	10,986	10,044	942	8,715	5,466	3,249	7.6
2015	154,346	134,358	19,988	12.95%	10,455	9,322	1,133	9,533	6,252	3,281	7.7
2016	147,861	127,502	20,359	13.77%	9,813	8,673	1,140	10,546	7,111	3,435	7.3
2017	138,034	116,937	21,097	15.28%	8,950	7,634	1,316	12,147	8,569	3,578	6.5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世智(2015)；內政部統計處(2018)

一般認為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移入，始於1980年代台灣實施「南向政策」的結果（王宏仁，2001；劉貴珍，2001）。夏曉鵬(2002)將「外籍配偶」或「郵購新娘」等商品化婚姻視為婚姻移民，由世界經濟體系的邊陲-核心理論解釋，「外籍配偶」乃經濟發展較低的國家，透過國際婚姻的方式，移民到經濟發展程度相對較高的國家，以獲取資金，而這些「外籍配偶」本身更是具備延續子嗣功能與廉價勞動力的新增來源。

表2 我國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

年別	離婚對數	本國對數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中外籍離婚對數比
			合計		大陸配偶			外國籍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對數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1998	43,603	40,959	2,644	6.06%	2,031			613			16.49	
1999	49,003	45,173	3,830	7.82%	2,981			849			12.79	
2000	52,670	46,720	5,950	11.3%	4,350			1,600			8.85	
2001	56,538	49,330	7,208	12.75%	4,702	4,621	81	2,506	1,935	571	7.84	
2002	61,213	53,074	8,139	13.3%	5,496	5,465	31	2,643	2,136	507	7.52	
2003	64,866	53,898	10,968	16.91%	7,943	7,890	53	3,025	2,356	669	5.91	
2004	62,796	51,406	11,390	18.14%	7,849	7,782	67	3,541	2,944	597	5.51	
2005	62,571	51,529	11,042	17.65%	7,132	7,047	84	3,910	3,372	538	5.67	
2006	64,540	52,950	11,590	17.96%	7,165	7,057	108	4,425	3,737	688	5.57	
2007	58,518	47,428	11,090	18.95%	6,603	6,494	109	4,487	3,844	643	5.28	
2008	55,995	44,574	11,421	20.40%	6,578	6,482	96	4,843	4,179	664	4.90	
2009	57,223	44,066	13,157	22.99%	7,794	7,672	122	5,363	4,632	731	4.35	
2010	58,115	42,882	15,233	26.21%	9,694	9,592	102	5,539	4,755	784	3.82	
2011	57,008	42,854	14,154	24.83%	8,740	8,628	112	5,414	4,723	691	4.03	
2012	55,980	42,545	13,435	24.00%	8,235	8,110	125	5,200	4,428	772	4.17	
2013	53,604	41,513	12,091	22.56%	7,277	7,144	133	4,814	4,122	692	4.43	
2014	53,190	41,708	11,482	21.59%	6,890	6,735	155	4,592	3,864	728	4.63	
2015	53,459	42,359	11,100	20.76%	6,521	6,354	167	4,579	3,923	656	4.82	
2016	53,837	43,062	10,775	20.01%	6,288	6,092	196	4,487	3,807	680	5.00	
2017	54,412	43,612	10,800	19.85%	6,094	5,892	202	4,706	4,040	666	5.04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世智(2015)；內政部統計處(2018)

從表2可知，國人與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從1998的16.49對中有一對，2010年提高至3.82對中有一對的高峰，到2017年是5.04對中有一對是外籍與外籍與大陸配偶配偶。

觀察離婚對數和10年前相較，夫妻雙方均屬我國國籍者，2015年較2005年減少17.7%，夫妻一方原為大陸港澳者，也減少近1成，但是夫妻一方為東南亞國籍者，則增加了15.4%(周思宇，2016年6月5日)。由於婚姻基礎相對薄弱，外配一旦取得我國籍後的離婚率高達25%，遠高於國人平均離婚率14%(黃天如，

2018)。

如前所述，2014年家庭教育法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共同為婚姻教育努力，目前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設立婚姻教育專區，並維護教育部委請臺灣師範大學製作的「iLOVE戀愛時光地圖」網站，並辦理各項相關講座、工作坊等活動。其餘家教中心根據瞭解則在年度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活動中包含部分婚姻教育活動或講座，大部分沒有針對新住民，台北市則是收費活動新住民身份則免收。至於各地的新住民學習中心或私部門是否有針對新住民婚姻教育進行推展的部分，需透過調查與座談的方式才能深入瞭解。

一個政策或方案的執行能否滿足標的人口需求、偏好或期待是重要的成效考核指標(丘昌泰，2008)。何青蓉(2003)、夏曉鶯(2000，2001，2003)與劉美芳(2001)指出，當前政府針對外籍配偶所辦理外籍配偶教育，常忽略外籍配偶多元面向存有的差異，亦忽略因地區差異所造成的不同需求範疇與外籍配偶生活需求的內涵。因此，有關新住民婚姻教育的需求、模組、績效指標及未來進行的方向與措施，都應充分與新住民有溝通理解的機會，暨南國際大學家教中心已執行特色大學計劃二年，規劃不少新住民的親子互動講座與課程；亦執行過移民署計劃「外籍配偶入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在境內境外皆有與新住民有近距離的焦點團體的經驗。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研究除瞭解本國的情形外，擬蒐集與我國國情相近的日本、韓國與新加坡三國針對新住民實施婚姻教育的現況、成效、課程、教材、活動、困境的資料，以為回應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建構課程、教材、活動、模組、績效指標的參考。

二、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本研究的目的臚列如下：

(一)分析目前國內之公私部門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成效、特色與困

境。

(二)瞭解目前日本、韓國、新加坡之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成效、特色與困境。

(三)分析新住民婚姻教育的需求，包含婚姻教育課程規劃、教材內容設計及活動策劃與執行。

(四)建構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模組與績效指標。

(五)研提未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方向與措施。

貳、文獻探討

一、婚姻教育的定義與發展

(一) 婚姻教育的定義與取向

1. 婚姻教育的定義

所謂的「婚姻教育」，其目的在於「增進夫妻及家庭的穩定與滿意，並改善夫妻及家庭關係之品質」(Stahmann & Salts, 1993)。就實施的時間來看，「婚姻教育」應貫穿家庭生命週期，無論是「新婚」、「子女出生後」或「空巢」等各個階段，透過婚姻教育提升人們經營婚姻生活的能力，協助其面對不同發展任務之挑戰，調適夫妻間之互動關係。Duncan, Hawkins 與 Goddard(2017)則認為婚姻教育為任何幫助夫妻獲得、建立和維持健康夫妻關係所需的知識、態度和技能的預防性努力。

而在「結婚之前」所實施之婚姻教育，則稱之為「婚前教育」，其定義為：「對於未婚者，提供有關婚姻的相關課程與活動，藉此促使其了解婚姻的意義與內涵，並提升經營婚姻生活的能力」藉以達成「增進夫妻及家庭的穩定與滿意，進而改善夫妻及家庭關係品質」之目的(林如萍，2001)。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明定婚姻教育為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目前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正由台灣師大周麗端教授主持修正的計劃，而目前在婚姻教育定義的部分擬修改為增進婚前及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

2. 婚姻教育：以「預防」取向出發

綜觀婚姻教育的文獻可發現若干相關名詞，如：婚姻輔導(Marital Guidance)、婚姻諮商(Marital Counseling)與婚姻治療(Marital Therapy)等，事實上，前述名詞之取向並不完全相同，應加以釐清。

相對來說，婚姻輔導、婚姻諮商與婚姻治療主要是以「問題」取向，旨在協助夫妻面對並解決婚姻問題(黃迺毓、林如萍、鄭淑子，2000)；而婚姻教育較於則是以「預防」的觀點，提供教育活動協助人們提升經營婚姻生活的能力。

「預防」取向指的是什麼？「預防」與「治療」取向如何區分？

L'Abate(1983)就「預防」的三個層級，認為：第一級是協助人們了解婚姻關係中潛在的問題，並提供早期的介入(intervention)；第二級則是針對已面臨若干問題處於危機的夫妻，第三級則是針對嚴重的關係問題，以防止婚姻持續惡化導致婚姻解組。L'Abate 以為婚姻教育包括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預防，但第三級則不屬於教育的對象，而是婚姻諮商、治療的範疇。而 Stahmann 與 Salts(1993)亦認為：以教育取向出發的方案，其針對的對象是：「並未處於婚姻危機，但希望強化婚姻關係的夫妻」，相對來說，婚姻治療則是針對「婚姻關係不穩定，需要協商的失功能夫妻」。

換言之，就對象之「婚姻狀況」來區分其需要的是「婚姻教育」或「婚姻諮商」、「婚姻治療」。再者，兩者的形式亦有別，婚姻教育強調的是「婚姻關係的強化」，多以結構的、方案的形式出現；而「婚姻治療」則是以個別夫妻之問題為核心，採治療性的問題解決模式。

近 20 年來若干婚姻教育、婚姻治療也相互擷取彼此的觀點，因此，要截然二分「預防」及「治療」取向似乎並不容易，因此學者主張：將婚姻介入視為連續的歷程，而「預防」及「治療」則分別落在不同的點，(Berger & Hannah, 1999)，換言之，討論「預防」及「治療」取向之主要目的，並不在於嚴格區分彼此，而是提醒：從事婚姻教育之工作者，應基於婚姻教育以預防取向出發之本質，以「強化」(enrich)、「增能」(empower)的觀點提供教育方案、活動等，以達成增進夫妻及家庭的穩定與滿意，進而改善夫妻及家庭關係品質之目的。

(二) 婚姻教育的發展

在台灣，有關婚姻成長的活動推動至今約數十年的時間，早期多由教會團

體舉辦夫妻懇談的活動，參與者多限於教友。就政府機構來說，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早期稱為「幸福家庭輔導中心」，是國內較早的一般性婚姻輔導機構；而民間機構則以各地區張老師中心與生命線為主(褚雪梅，1997)。1986年，東海大學成立「幸福家庭研究推廣中心」，開始舉辦許多關於促進家庭幸福的活動，並邀請國外的專家學者來台進行研習活動，積極推廣相關理念。

1998年，教育部於北、中、南三所大學設立「家庭教育中心」，負責進行家庭教育相關研究與人員培訓，其中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於2000年開始以婚姻教育中之「婚前教育」為主軸，進行一系列相關研究與教材發展，並透過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學者、實務工作者對話，規劃出婚前教育之執行策略，另一方面藉由人員培訓以結合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學校等公私立機構，共同推動婚姻教育。

2003年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教育法」，該法旨在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家庭教育法中所稱之「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中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與家庭資源管理教育等。並且法中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4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前述規定主要是以鼓勵而非強制的精神提出「婚前教育」的概念，規範各縣市政府應提供適婚男女至少4小時婚前家庭教育，並得訂定獎勵民眾參與之措施。家庭教育法草案提出之初至立法通過的5年之間，「婚前教育」之規定受到最多的討論與關注(林如萍，2003)。2014年6月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1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其中可看到，政府與民間資源的整合，共同為婚姻教育努力的策略是目前推動方式的重點之一(家庭教育法，2014)。因此，在家庭教育法通過之後，教育部亦積極著手規劃婚前教育課程之綱要，做為

推動之參考以期落實家庭教育法。就各縣市政府而言，台北市政府亦於 2003 年 10 月開始，於 12 所社區大學開始辦理婚前教育班，鼓勵民眾參與。

整體來說，我國婚姻教育的推動，早期主要以宗教團體為主，尤其是教會之相關機構。1981 年之後，教育部於各縣市陸續設立家庭教育中心，亦開始執行婚姻相關之推廣活動。其後，大專院校設立研究中心，積極投入研究、教材發展與人員培訓使我國婚姻教育之推動奠定了本土化之基礎。2003 年，家庭教育法通過更進一步確立了政府推動家庭教育之法源基礎，該法中有關婚前教育之規定使得我國推動婚姻教育步入了新的紀元，亦使我國婚姻教育呈現蓬勃發展之趨勢。

二、跨國婚姻背景脈絡

(一) 跨國婚姻形成之理論

針對跨國婚姻之現象，有許多相關研究提出幾個形成理論的探討，以鉅視觀點來看的理論包括推拉理論與資本國際化理論；以微視觀點來看的理論包括社會交換論、商品化理論與婚姻斜坡。

1. 推拉理論

葉肅科(2006)與廖正宏(1985)強調推拉理論並指出跨國婚姻形成是一個推拉過程產生的，拉力使人遷入的吸引力，則推力為使人遷出的排斥力，彼此間相互作用。許雅惠(2004)亦指出拉力是生產性的，推力是再生性的。也就是說高度經濟發展使得產業結構改變，弱勢與農村地區急需人力，因此向外尋求婚姻與人力的資源；推力則是女性教育程度提高，進而產生對家迴避，導致許多條件較差的男性尋求不到適合的婚配對象，只好轉往境外尋求。

2. 資本國際化理論

夏曉鶯(2002)提出另一種看法，將「外籍配偶」或「郵購新娘」等商品化婚姻視為婚姻移民，並分析1980年代以降資本主義發展的關係，指出資本主義發

展形成了核心、半邊陲和邊陲的國際分工，而核心與半邊陲國家藉著擴大市場與降低勞動成本來累積其資本。資本外移到廉價勞力的地區或是從邊陲國家進口廉價勞力。其中邊陲國家為了發展資本主義，也開放門戶，卻衝擊國內農村經濟，影響國內男性的經濟能力，也使得女性將婚配對象轉移至國外。半邊陲國家也面臨了工廠倒閉，低技術或半技術男性勞工在本國婚姻市場中的地位下降。再加上父權婚姻制度男尊女卑的觀念，促成了邊陲國家與半邊陲國家的婚姻移民現象，對於核心、半邊陲國家而言，「外籍配偶」提供無償的家務勞動及生育，國際婚姻也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同時「外籍配偶」本身更是廉價勞動力的新增來源，總而言之，外籍配偶現象為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兩地，被資本主義發展過程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女勞動者，為求延續生存所形成的婚姻關係。台灣屬於半邊陲國家之列，台灣人娶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現象與台灣投資東南亞與中國大陸有密切的關係。

3. 社會交換論

從社會交換論來看，葉肅科(2010)指出人類行為是一連串社會交換結果，人們可以在婚姻家庭關係中透過協定做出最佳的買賣，人會把自己的社會資源放入戀愛婚姻中，企圖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利益。然而社會交換論將婚姻視為一個交換的過程，也就是在婚姻市場進行一個理性的交換，擇偶成本與資源通常是指金錢財物、社會地位、家庭背景、聰明才智、性格特質以及相貌身材等經濟性的與非經濟性的資源，不過每一項條件的重要性卻因人、地、時而異（林維言，2005；吳錦棋，2008）。

4. 商品化理論

台灣男性尋求傳宗接代與工作人力，而東南亞女性希望尋求更好的生活與發展良好的經濟，因此透過仲介，進行理性交換。但因仲介的關係，使得跨國婚姻與商品化婚姻容易劃上等號。

5. 婚姻斜坡

婚姻斜坡有上嫁婚 (hypergamy) 與下嫁婚 (hypogamy) 兩種情況，上嫁婚指女性會嫁給較自身社會地位高的配偶，因為女性的社會地位多仰賴於所嫁之人，而男性亦多半願意以自己較高的社會地位來換取有吸引力的女性。下嫁婚係指女性嫁給較自己社會地位低的男性，但此種情況少見，因為一般婚姻市場中社會地位為男性主要魅力之一(王明鳳，2004)。從婚姻斜坡度更能解釋台灣男性轉向東南亞尋求婚配的因素，對於處於劣勢位置(條件太好的女性或太差的男性)被淘汰者，只有尋求佔優勢且有利於資源交換的婚姻市場，來選擇婚姻對象。台灣因長期在都市、工業化為核心的發展策略下，造成台灣農村空洞化，低技術勞動力難以生存的處境，有一群被邊緣化的男性，除在經濟上難以生存外，在娶妻方面也可能會遇到困難，面臨因婚姻條件之交換價值滑落，而被本地婚姻市場排擠(蕭昭娟，2000；吳錦棋，2008)。

(二) 跨國婚姻形成歷程

夏曉鶯(2000)指出「外籍配偶」現象並非台灣特有現象，而是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全球性現象一環。然而跨國婚姻在全球形成歷程以Del RoSario 提及三階段來看，萌芽期1960 年之前，男女雙方經由親友、媒人或商業機構介紹認識，進而產生了「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 MOB)；形成期1960年代，國際婚姻仲介業，因人口結構改變，使得婚姻媒介服務需求增加，加上科技發展，使得電腦擇偶出現；發展期1970 年之後，婚姻介紹所和交友俱樂部的經營方式逐漸趨向商業化，1975 年之後，以介紹亞洲女性和西方男性通婚為主，郵購新娘陸續增加，而此類型的MOB 介紹所最早成立於美、西德及菲律賓，之後澳、英跟進，從1980年代晚期開始，也在日本鄉村地區出現。(王美娟，2006；吳錦棋，2008；李健忠2006；蕭昭娟，2000)。上述三階段為國外發展時期，然而台灣的跨國婚姻型態相似於國外發展期1970 年之後，前往較落後國家尋求婚配的郵購新娘，由此可見，此種仲介或商品化婚姻型態並非台灣獨有，是全球化現象，與台灣相近的亞洲國家，日本與韓國等國家亦有出現。

台灣跨國婚姻的發展主要於1970年代起步，最重要的轉折是1987年的解嚴時期，研究者綜合幾位學者對相關發展的論述(王明輝，2006；王美娟，2006；吳錦棋，2008；柴松林，2004；夏曉鵬，2000，2002)整理為以下三個關鍵時期進行探討：

1.1970 年代：

隨著全球化的經濟關係，移民有越來越多的趨勢，當時台灣經濟起飛，部分退伍老兵或偏遠農村青年面臨擇偶困境，於是少數在東南亞華僑便媒介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婦女來台，其中以華裔貧困婦女佔多數。然而1970 中期，許多不肖業者以假介紹工作真販賣人口，故數量不少的泰國或印尼外籍配偶開始出現，然而這些外籍配偶不少是被迫嫁到台灣來，語言不通，導致逃婚比例高，然而這種仲介圖利，也使得外籍配偶人數逐漸減少。

2.1980年代：

台灣實施「南向政策」，許多台商紛紛至東南亞設廠，使得強化了國人與東南亞聯繫，許多台商或外派勞工，發現東南亞地區廣大的婚姻市場，因此成了婚姻仲介者；然而1980年代末期，政府鑑於數起東南亞女子以觀光簽證來台卻遭賣身的案件，遂下令不發簽證給東南亞單身女子。之後，凡欲娶東南亞配偶的台灣男子，必須親自前往南洋。然而1987年為一個分界點，因1950年代以後人口的移入移出都受到嚴格的管制，直到1987 解除戒嚴，出入境管制才逐漸開放，也使得許多移入移出變得更加便利。

3.1990年代：

1990年代初期，印尼成為台灣男子娶東南亞配偶的主要目的地，每年有超過兩千名的印尼女子離開鄉里嫁來台灣，然而因來台人數急速攀升，因此台灣政府對菲律賓、泰國及印尼配偶實施的配額限制，甚至是目前對大陸新娘的配額限制政策。此外，為減緩印尼新娘進口的速度，駐印尼臺北經貿辦事處延緩了審核速度，等候簽證面談的印尼女子因而更加焦慮。當地的仲介者也逐漸不耐煩，被牽往香港的紅線便多了起來，而台灣男子也逐漸轉往越南、柬埔寨等地尋找結婚

對象。這十幾年來台灣與東南亞的互動，由於雙方經貿的交流頻繁，在社會方面發展出特有的跨國婚姻，同時在這經濟背景下亦產生了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媒合產業。

(三) 跨國婚姻容易遭遇之問題

婚姻衝突是親密關係與婚姻關係中無法避免的行為，因為男女雙方來自不同背景、成長經驗和生活模式，當成為一家人，需終日形影相隨，頻繁互動，彼此之間的差異必隨之顯現，引起雙方對彼此不滿或衝突就可能出現(李桂松，2004)。更何況是來自不同文化與成長背景的跨國婚姻，以下為能影響跨國婚姻的問題：

1. 語言溝通問題

新住民因跨國婚姻離開故鄉來到台灣，最需要適應的便是語言。語言的學習是進入另一個異國文化生活最先面臨的必要過程，也是深入異國社會的工具。新住民來到台灣首先就是克服語言的障礙，通常要花一些時間來承受並克服有口難言所造成的種種壓力和沮喪後，才有能力提昇自身之自信心，才能更進一步進行人際關係的拓展(徐榮崇，2008)。毛兆莉(2007)的研究指出新住民最希望上的課程以識字與語文教學為主，可能由於她們來自不同文化背景，使用不同語言，為求生活適應良好，便於和家人鄰里溝通，與增進親子關係，學習中文乃為最主要關鍵。即使是來自大陸及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仍需面對台灣在地語言溝通的問題，如臺語、客家語等。對於新移民而言，學習母國以外的語言是比較困難卻是極為重要的事，但是許多的新住民卻是來到台灣才慢慢開始學習中文，於是與配偶和其家人語言不通，容易引發衝突，彼此不了解彼此的意思，多半的情況都是用猜的或是自我解讀，往往造成誤會與猜忌。

2. 文化差異

新住民來自文化血緣上與台灣國人的差異，成為融入台灣社會的主要障礙。劉美芳(2001)指出許多來自於東南亞的新住民表示，在他們的原生國(地區)，

母親在家庭中擁有主權，並具有崇高的地位；對應於其原生國(地區)，在台灣家庭中，他們的原生國(地區)文化往往是被隱形了、遭受壓抑，甚至是被歧視的。跨國婚姻移民所面臨的不只是語言的問題，文化內蘊的價值而產生的困擾或認知與情緒的衝突，更是左右她們適應的關鍵（何青蓉，2003）。

3. 婆媳衝突

傳統以來，「婆媳相處」是一件理不清的家務事，即使是本籍的媳婦，要與婆婆相處都不太容易，更何況是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新住民。語言溝通的障礙加上生活上的細節，如烹調習性、家裡的規矩、教養意見不同等等問題就可能引起雙方衝突(翁毓秀，2004，葉尉鑫、2007)。若又再加上商品化婚姻，就如同李瑞金、張美智（2004）指出在婆婆心目中，多認為新住民是花錢買來的，本來就該做家事、帶小孩、孝順公婆，除了既有的種族歧視外，更視外籍媳婦本該「認命」。

4. 親子教養問題

新住民移入台灣社會一段時間後，通常在簡單的口語溝通能力上就不會有問題，但是文字界線對新住民來說卻是難以跨越的鴻溝，因此當孩子有生活問題或學業問題請教母親時，外籍配偶因不識中文字，使得在教導孩子課業與看孩子聯絡簿上，可能遭遇困難（李瑞金、張美智，2004；翁毓秀，2004）。加上文化背景的不同自然在兒童的教養觀念上也會不同，在教導子女上可能與先生或公婆意見標準不同，因此引起衝突，也可能兩者不一致下造成子女的矛盾，對子女發展不利(翁毓秀，2004)。

除此之外，更嚴重的則如同邱珣雯(2002)指出夫家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原生文化採取的是漠視甚至是鄙夷態度，因此他們的原生文化在夫家家庭是隱形的、壓抑的、甚至是被否定的，夫家對東南亞國家多數存有落後、貧窮、髒亂等負面印象，且亦無興趣讓子女學習了解新住民的母國文化。甚至毫不避諱的在配偶、小孩、家人面前表現出理所當然的偏見與優越意識。黃淑滿(2006)指出背負傳宗接代使命的婚姻下，孩子在家庭所受重視程度比自己母親高，這形成了子女教養的

爭奪戰，夫家不願讓孩子學習媽媽國家的語言，過度干涉甚至隔離新住民教育子女的方式，這群新台灣之子應該是有著文化上的雙重優勢，卻因為台灣人的自我優勢感，讓這些子女在夫家的教導之下形成不認同母親的國家，甚至進而不認同母親的情形。

5. 社會支持網絡薄弱

社會支持網絡薄弱極可能為跨國婚姻會面對之問題，甚至是移民者都皆有可能遇到的問題，但相較於其他移民，婚姻移民的社會支持網絡又更加薄弱，因其他移民可能在事前的準備以及技術移民在雇主的支持與協助上都優於婚姻移民。婚姻移民者家人朋友遠在國外，唯一的支持為夫家，加上語言識字等造成人際溝通問題，使得社會支持較為薄弱；如同相關文獻指出新住民受限於語言文字，以及不同文化行為模式與價值觀，加上夫家怕外籍配偶與外界接觸太多自我意識提高以及大眾對外籍配偶的迷思等，導致社會支持網絡薄弱(李淑容，2004；邱汝娜、林維言，2004；翁毓秀，2006；蕭昭娟，2000)。

許雅惠(2009)亦指出外籍配偶與原生家庭的互動多半偶爾電話聯絡，久久回家一次，或想辦法接父母來小住一段時間，整個原生家庭支持功能基本上只剩心理慰藉。

三、日本婚姻教育的實施狀況

(一) 日本的婚姻移民簡介

有關於日本跨國婚姻的背景，主要有三大影響因素。第一，日本進入高齡化社會後，對於外國人勞動力的需求使得本地人與外國人間的交流機會更加頻繁。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達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達到14%時稱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而老年人口比例達到20%時，則稱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日本自昭和45年（西元1970年）起，老年人口即占總人口數7.1%；自平成7年（西元

1995年)起,老年人口即占總人口數14.6%;而自平成17年(西元2005年)起,老年人口即占總人口數20.2%(總務省統計局,2017),進入所謂的超高齡社會,對於產業所需之勞動力需求僅靠本地青年人口支撐已顯不足,引進外國人口勞動力便是解決生產力不足的方法。第二,隨著都市化發展,男女對於結婚觀念的不同亦為國際婚姻產生的背景。在日本社會上,男性的社經地位大多靠自己爭取,而女性之地位則多為仰賴男性之社經地位來決定,相較於男性來說,女性較希望能與社經地位高的對象結婚。例如從事農業、小規模自行創業等經濟力相對薄弱的日本男性對於日本女性來說,出嫁之後女性自身社經地位向高處轉移的機會較小,因此使得日本男女陷入難以結婚的狀態;第三,國家間的經濟差異亦為促成跨國婚姻一大要因。對於其他開發中國家地區的女性來說,即使與在日本社會上社會階層較低的男性結婚,對其在生活豐腴上有所保障、以及生活品質較高的觀念仍深植他心。而日本自古以來對於歐美文化的崇尚,對於歐美人士在社經地位上較高的形象也使得日本女性也傾向與歐美國家的男性結婚(曲曉豔,2009)。

有關於日本對於跨國婚姻(日文為「國際結婚」)的統計,根據定義政府有其相關統計。若將跨國婚姻定義為「雙方擁有不同國籍的婚姻」,則在日本的人口動態統計中,日本人的跨國婚姻在國內或是國外,丈夫為日本人、妻子為外國人,以及丈夫為外國人、妻子為日本人等兩種區分法。但這裡所謂的國籍是根據國籍法的規定所得,未必完全表示所源自之民族,意即在結婚之前就已經歸化為日本國籍的案例也無特別從統計中作為無效樣本抽出。除此之外,統計上的數據為經由一定程序,在實質上及名目上皆有保障之「法律婚」,然而未辦理結婚登記,有實無名的「事實婚」之數據在此統計上仍無從可考(原俊彥,1996)。

從表3日本政府統計之「從夫妻國籍別來看婚姻件數的變化」(厚生勞動省,2017)可看到,日本的跨國婚姻在進入平成世代之後,跨國婚姻件數呈現加倍成長,而自平成17年(西元2005年)後跨國婚姻件數則呈現下降之趨勢,而減少的原因一般被認為是2005年入國管理法的修訂,取締以取得日本國籍為目的之假結

婚以及提升外國人不正當目的入境的難度，進而使得跨國婚姻數量減少(日本網，2018)。而至最近的平成28年(西元2016年)，跨國婚姻件數達到約二萬一千件。從歷來的數據中能夠得知丈夫為日本人、妻子為外國人的數據往往多過於丈夫為外國人、妻子為日本人的案例。最多數的跨國婚姻組合為「夫日本妻中國」，而整體日本男性的跨國婚姻可被解釋為「與亞洲國籍之女性結婚的比例約佔六成以上，其中最多為中國籍女性」。而另一方面，從日本女性跨國婚姻的國籍別來看，丈夫為其他國家國籍的占比最高，相較於約六成以上與亞洲國籍結婚的日本男性則較為多樣化(天野馨南子，2017)。日本跨國婚姻移民之前三大國籍分別為中國、菲律賓，以及巴西(法務省，2017)。

表 3 從夫妻國籍別來看婚姻件數的變化

(單位：人)

國籍	昭和 50年	昭和 55年	昭和 60年	平成 2年	平成 7年	平成 12年	平成 17年	平成 22年	平成 26年	平成 27年	平成 28年
夫妻其中 一方為外 國人	6,045	7,261	12,181	25,626	27,727	36,263	41,481	30,207	21,130	20,976	21,180
夫日本 妻外國	3,222	4,386	7,738	20,026	20,787	28,326	33,116	22,843	14,998	14,809	14,851
夫外國 妻日本	2,823	2,875	4,443	5,600	6,940	7,937	8,365	7,364	6,132	6,167	6,329

資料來源：厚生勞動省(2017)「婚姻 第2表 夫妻の国籍別にみた婚姻件数の年次推移」

(二)日本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

從日本出入國管理政策上，除了引入外國人高階人才與「婚姻」、「歸化」屬長期居留之外，其他在留資格如「留學」、「技能實習生」、「打工度假」等都是短期的居留(林思敏、楊武勳，2016)。而目前日本國內有關婚姻移民的相關法規散落各處，與婚姻移民相關之規定主要在「國籍法」、「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外國人登錄法」等法律中，其他有關醫療、工作、社會福利等事項則散見於「國民健康保險法」、「健康保險法」中，無一統合的移民法，也未制定官方多元文化政策，因此被歸類為非移民型國家(移民署，2010)。由此可見日本政府基本上仍「不鼓勵」移民(林思敏、楊武勳，2016)。

然而，大量的外國人移住日本為一不可擋之局面，因此日本總務省於2006年提出「地方促進多元文化共生計畫」(日文為「地域における多元文化共生推進プラン」)，目的在於促進不同國籍、民族間文化差異上的理解，建立起對等關係以在各地區上共同生活(總務省，2006；總務省，2017)，其具體施策有以下指導方針：

1. 語言、溝通上的支援：

在基礎的行政作業及相關情報的發佈上皆應有多語言的對應，特別以簡單、

外國人容易理解的日語溝通的方向努力。另外，對於在日生活的外國人來說，對於日語及日本文化的理解之重要性不容忽視，也因此為了使初來日的外國人適應突然轉變的生活模式、語言及制度，也應努力建設日語學習教室，促進外國人參與地方活動，與地方居民交流。

2. 生活上的支援：

(1) 居住：

外國人不了解日本特有的租屋習俗、地方生活規則等往往為衝突之起因，因此著重在租屋相關資訊的提供及生活上的諮詢。

(2) 教育：

隨著外國移民增加所帶來的新住民之子，對於其在教育上之問題背景十分複雜，因此在教育上的支援為當務之急。除了在日語教育及學科教育在教材及師資上都需要支援之外，對於新住民之子在學校內被孤立、霸凌；身份認同之問題、乃至監護人在就業上不穩定而導致的經濟問題，以及監護人之日語能力及不熟知日本的教育制度所導致新住民之子未就學的狀況需要獲得改善。

(3) 勞動環境

對於日本人口逐漸減少的現象，外國人力的流入不可或缺。在日本現今外國人高階人才的引入以及技能實習生制度的擴展之外，由於日語能力低落而無法順利就職，亦或是無法在職場上有效溝通等等在勞動環境上仍有許多課題有待解決。因此在支援政策上著重以對於外國人的就職支援以及勞動環境上的改善。

(4) 醫療保健福利

如以上所述，在日外國人及訪日觀光客在數量上的增加亦使得醫療的對象、福利的支給對象為外國人的比率也提高了。特別擴展了醫療上翻譯人員的需求。

(5) 防災

外國人於災害發生時，往往在災害情報取得上處於劣勢。因此除了在「災害發生時的應變」及「外國人居民的所在地調查」以利於提供公共協助之外，在「習

得防災知識」與「防災意識的啟發」等自助能力的提升，及當地防災的訓練，與當地居民的相互協助。政府提出「公助」、「自助」、「共助」三種防災的支援模式。

由上可知，日本政府對於外國人的支援政策仍有一大部分著重在促進外國人在日語理解上的支援，且政策中有支援的特定對象則為新住民之子，其大部分的外國人支援政策則未特定於跨國婚姻的新住民（齋藤百合子，2012）。對於跨國婚姻中處於劣勢的女性而言，對於日本國內新住民跨國婚姻之相關輔助政策上較少作為。不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皆無明顯的「婚姻移民婦女政策」，僅能從對外國人的支持政策中擇取與女性有關的部分（邱琬雯，2005）。

(三)日本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成效

如同上述，現日本政府雖鼓勵外國人至日本投身職場，但並無積極推行婚姻移民政策。因此在提供婚前交往、將婚預備及婚姻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上無明確相關措施，因此無法看出其他新住民婚姻教育上之成效。

(四)日本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特色

在日本無官方制定之多元文化政策影響下，雖無提供相關婚姻教育，但在婚姻移民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上仍有相關作為，且主要係由日本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承擔婚姻移民各種教育輔導工作（丘愛鈴、何青蓉，2008；邱琬雯，2005）。

學者邱琬雯（2005）將日本民間團體的營運特色整理出以下五點：

1. 「外部國際化」與「內部國際化」的接軌

原先以至國外協助開發中國家為主的民間團體逐漸轉向從事日本國內支援活動，發揮其原有的專業知識及外語能力。

2. 「直接服務」與「倡議活動」的並重

民間團體協助外籍女性之業務主要可分為「直接服務」與「倡議活動」兩類。「直接服務」著重於對外籍女性立即而明顯的問題解決與協助；。「倡議活動」則強調思想的啟蒙、社會偏見的矯正、進而要求政策制度上的變革。原先主要從

事直接服務的民間團體逐漸體認到唯有思想上的變革才能治本，否則暫時性的援助僅有治標的效果。

3. 民間團體的網絡化

網絡化是指民間團體彼此連結，讓資訊相互流通及彼此連結機能強化，產生新的價值與力量。網絡化其對象及目的主要可分為兩種：（1）讓在地居民與使用者能方便有效地利用資訊及服務。（2）民間團體網絡化後使其影響力擴大，足以影響政府之決策。

4. 志工的多元化

首先，志工多元化指的是志工參與者的多樣化，包括學生、主婦、退休人士、一般社會人士、異文化經驗者等等。再者，志工多元化亦指志工的分層化，有所謂志工諮詢者（volunteer advisor）及志工協調者（volunteer coordinator）的出現。分層化意味著志工活動已累積了一定經驗，透過分層化各司其職，增強志工活動的效能。

5. 協働關係的開展

「協働」(kyoudou)一詞出自於日文，根據「日本NPO(Nonprofit Organization，民間非營利組織)中心」的定義，意指異種異質的組織為了達成共同的社會目的，整合各自擁有的資源及特性，並以平等立場協力合作。

關於協働關係的開展，首先可著眼於NPO與行政的關係。其之間的協働關係可分成共同舉辦或營運、補助或協助、委託等等。NPO能夠協助處理政府或企業比較難處理的議題或活動，比如政府僅能依法行政，NPO能夠處於中間地帶協助，屬較彈性之角色。此外，NPO活動與在地社會有緊密連結，較能掌握地區上的真實情況。

(五)日本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困境

在日本婚姻教育相關的先行研究中，根據東京大學教育學研究科總合教育學專攻曲曉豔博士的研究中得知，在西元2009年以前，日本政府對於對於新住民婚

姻上之支持政策與制度尚未完備。至今經歷約十年的歲月，而在今年2018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雖有改正入國管理法，但整體而言完全不考慮所謂的移民政策。其中更明白表示，相對於國內人口數量的低落，透過接納一定數量的外國人來彌補國內人口短缺，並且完全不設置任何期限的在留資格來維持國家發展之政策完全不考量（日本經濟新聞，2018）。由此可見，透過國際結婚來到日本的外國人在法律上能夠順利取得日本在留資格，但由於國家並無積極制定且支持之相關移民政策，日本在婚姻教育上投注之心力仍顯不足。筆者亦經由訪問調查詢問經由跨國婚姻而定居日本奈良縣之台灣新娘得知，雖受訪者本身想參與相關教育講座，但日本政府對於國際婚姻之外籍女性在婚姻教育上並無特別支援，唯其日本籍的小孩在其福利及津貼上樣樣不少。受訪者並同時說道，或許自己是來自台灣，母國與日本的文化及環境相似，因此也沒有特別感受到身處異國生活的違和感。但對非來自台灣，或是其他較無相似文化、環境的外國人而言，除了在生活上碰到困難有多元化的支援外，在婚姻教育上的相關支援是很缺乏的，這對現今外國人與日俱增的日本來說是刻不容緩，急需改進之課題。

四、韓國婚姻教育的實施狀況

（一）韓國國際婚姻簡介

傳統上韓國人對自國的民族觀念較強，韓國基於『憲法』第9條明示國家要努力繼承、發展與暢通民族文化。『憲法』上的‘民族’的定義為韓民族。因此大部分的韓國人自幼時，便接受韓國教育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建國時具有多元民族文化成立的國家歷史上不同的特徵。受教育時強調韓國為個單一和純粹的血統民族成立的國家，具有同一語言、文化、歷史。因此多數的韓國人對異國文化有不少的拒絕感，對不同膚色的新住民有偏見、文化衝突以及對外國人的差別等，對不同民族及多元民文化比較保守僵死(Hee-Won Cho, 2010)。

但在國際化及全球化的潮流的牽引下，交通、通訊上便利，資本、人力的

國際交流及各國疆界模糊等，使韓國人也無法避免跨國的交流。依據2017年在韓國國內的外國人總數超過200萬名，其數據占韓國人口的3.8%，韓國統計廳預估至2020年，將有300多萬名的外國人在韓居留。即使此數據與其他先進國家比較仍然偏低，不過近來韓國面臨的少子化、高齡化等人口構造大潮流中，以多元化社會的轉變成為必然的選擇。韓國已經跨越了所謂單一民族的時代，逐漸邁入多元文化時代。有別於不同種民族成為的西方國家，現在的韓國歷史上較為重視社會的多樣性。在韓國‘多元文化’的用詞很普遍的使用。在‘多元文化’的用詞出現之前，多元文化家庭的子女常被人家指稱‘混血’，容易被人歧視。

‘多元文化’的概念與傳統，在韓國人所重視的單一文化有明確且對比的概念。‘多元文化’的概念在韓國人傳統上認知的單一文化的基礎下，已包括不同文化的意義。依照於2008年制訂的『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多元文化社會’、‘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政策’等用詞皆用‘多元文化家庭’的用詞同一取代(공은숙, 2009)。

基於『在韓外國人待遇基本法』第2條3項顯示外籍配偶(韓文稱為結婚移民者)定義為與韓國國民曾婚姻過或在維持婚姻狀態者。另基於『多元文化家族支援法』第2條3項明示外籍配偶指稱有韓國國民婚姻關係的多元文化家庭的成員，在多元文化家庭的定義為結婚移民者為主的家庭。

隨著全球化，生產率大幅下降，受儒家文化重男輕女的影響下，男女性別不均衡，女生受教育機會變高及出社會的比例增加，具有經濟能力的單身女生增加以及多數的韓國女生忌諱農村等偏遠地區的男生等因素，在韓國國內跨國婚姻都逐漸增加。

依韓國女性家族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16年12月底，各縣市之韓國新婚姻總數累計345,592件，其中7.3%(21,709件)為國際婚姻，此數據與2016年對比減少0.3%(韓國女性家族部，2016)。

載至1980年代韓國國內的多數外籍配偶為日本女生，該日本外籍配偶透過宗

教(統一教)機構的介紹，於2000年代初中國、越南、柬埔寨、蒙古、泰國等東南亞各國的外籍配偶逐漸增加，不過女生外配來自越南、中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偏多。反之，男生外配除了中國之外，皆來自美國、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比較多，更突顯其外籍配偶的國籍來源差異(韓國保健福祉部，2005)。

多數的新住民(韓國指稱"多元文化家族")家庭的夫妻婚姻關係較薄弱，再加上語言溝通與文化衝突，經濟上困難，養育子女問題，與家人關係不和以及社會的偏見等等的因素，產生爭執或衝突的機率較高。新住民家庭的高離婚率證明婚姻移民者在韓國適應的困境。

依據韓國統計廳2017年的資料，於2016年韓國離婚者中，7.1%是外籍或大陸配偶的跨國婚姻。韓籍男生與外配女生的離婚率(5.2%)比韓籍女生與外配男生的離婚率(1.9%)高於接近3倍。離婚的主要原因為性格差異(45.3%)，配偶的經濟能力不足、經濟上的困境(17.7%)，愛情問題(10.0%)，與配偶家人磨擦(8.7%)，喝酒、賭博(7.5%)等(韓國女性家族部，2016)。

(二)韓國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

2018年韓國女性家族部、教育部、文化體育部、放送通訊委員會、農林畜牧食品部、法務部、雇用勞動部、警察局、農村振興廳、保健福祉部、國防部、未來創新部等共有12個政府機構為提升其在韓生活適應能力與輔導新住民，擬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政府委辦機構辦理相關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引導鼓勵各地方政府依在地化需求開辦相關課程，並使其順利適應韓國生活環境(韓國國會預算政策處，2018)。

韓國法務部針對新住民輔導的補助經費偏低，法務部積極推動新住民輔導工作。法務部預估於2018年，除了1個中央「社會整合資課程」中心之外，各直轄市、自治市成立50個核心服務站，市、群，邑(相當於台灣的市，鎮，鄉的行政單位)成立265個一般服務站的從事移民輔導業務：如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新住民居(停)留法令宣導、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課程及

為偏遠地區之新住民家庭提供便民行動列車服務，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建構連續完善之服務資源網絡，共創尊重多元文化之社會。

韓國法務部針對新住民實施3種輔導教育。

1.國際結婚資訊課程

韓國法務部業於民國2011年制訂『國際結婚資訊課程必修對象與措施事項告知(英文名: Information Program to international Marriage)』，法務部移民總務科主導下，針對新住民的輔導教育，透過全國15所的「出入境管理事務所」附設的「移民統整支援中心」及「社會統整諮詢網(英文名: Immigration and Social Integration Network)」等相關機關管道積極辦理。

透過國際結婚資訊課程，使韓國配偶更容易瞭解新住民國家的婚姻制度、當地文化、習俗及申請婚姻簽證程序、注意事項等。韓國政府認為近來韓國經常發生的新住民的高離婚率不只是一個家庭的問題，而是由認知不足產生的整個社會問題。因此為了提升國際婚姻的韓國國民認知，亦為減少國際婚姻的副作用並支援穩定的新住民家庭開設課程。

要與如下條件國籍的外配結婚、同居需請韓國人的外配配偶上課；已辦國際婚姻國籍事例中離婚率偏高的國家或已多數取得了韓國國籍的國家(大陸、越南、菲律賓、柬埔寨、蒙古、烏茲別克與泰國等共有7個國家)。但，若韓國配偶在婚姻對象的國家或在第三國留學，外派上班的原因連續45天以上居留在外配國家交往、或在韓國境內外配合法居留91天以上與韓國配偶交往、或外配懷孕、生產等的因素可免修課程。

國際結婚資訊課程共有4個領域：(1)有關外配母國的婚姻制度、文化、禮節等介紹；(2)辦韓國婚姻簽證程序與審查基準等國際婚姻政策之介紹；(3)新住民商談、受害者事例或新住民、韓籍配偶的經驗事例等介紹；(4)人權教育(夫妻互相尊重、與家人減少磨擦方法、預防家暴等)。

課程完畢將發給證書號碼與證書，申請婚姻簽證時須要記錄證書號或繳交修課證書。假若，課程完畢後5年內未申請婚姻簽證，則要重新修習課程。

申請課程時間到申請外配的婚姻簽證之前為止，在「社會整合資訊網(www.socinet.go.kr)」官網事前申請後依照出入境管理室的安排修習課程。

2. 移民者早期適應課程

基於韓國法務部制訂的『出入境管理法施行規則』第53項第5條，法務部外國人政策科為支援以結婚移民者身分入境的新住民快速適應，提供許可居留、永久居留、申請身分證、生活輔導及法令等諮詢。

針對韓國初次入境的新住民提供移民者早期適應課程作為輔導。該課程提供基礎生活諮詢，結婚當事人互相瞭解對方國家的文化，居留程序等為了穩定的韓國生活適應，提供各種諮詢。共提供13個國家的語言，在韓15所的「出入境管理事務所」，217所的「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及17所的「外國人支援中心」可授課程。

移民者早期適應課程共有6個領域：(1)與已婚的新住民進行輔導；(2)婚姻當事人互相瞭解對方國家的文化；(3)基本(生活)法令；(4)新住民支援機構與制度介紹；(5)家暴被害幫助諮詢；(6)出入境相關資料瞭解;申請簽證、(永久)居留證、取得國籍(歸化)、介紹「社會整合資訊網(www.socinet.go.kr)」。

課程完畢時有以下的優惠--初次居留證申請或再延長居留證時可申請期間2年(為修課程時只限1年)，修「社會整合資訊課程」時可扣2小時的資格。

3. 社會整合資訊課程(Korea Immigration & integration program, KIIP)

依據韓國法務部制訂的『出入境管理法施行規則』第53條第1項至11項，法務部藉由社會整合諮詢課程讓新住民可逐步學習韓國當地生活時需要的韓文、經濟、社會、法規等基本素養，提供該資訊。而且使新住民迅速取得韓文與韓國文化，再與韓國當地人用韓文流利的溝通，容易融入當地生活，規定韓文能力測驗及評價與上課水準。

法務部針對新住民的各種支援政策皆用社會整合資訊課程(Korea Immigration & integration program, KIIP)。可標準化其指標，而且若新住民課程完畢，可再取得韓國國籍或申請永久居留證時審查時間減縮等的優惠。透過該課程評量新住民的適應程度，亦反映新住民支援政策。

韓國女性家族部積極推動新住民輔導工作。為減少新住民的韓國社會適應的困境，於 2008 年韓國政府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並設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服務中心」及「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資訊官網(<https://www.liveinkorea.kr/>)，韓文稱為다누리 Danuri」。「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服務中心」開設，在幫助與使新住民家庭快速的適應韓國社會，該機關措施，使家人進行溝通、提升家族關係等的家族生活輔導，提供就業教育，語言教育等針對新住民及多元文化家庭的輔導。「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主要服務及輔導內容請參照表 4。

表 4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服務中心」主要輔導內容

區分	內容
暴力侵害緊急支援及事後管理	設立緊急避難設施（可攜帶兒童） 為受到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交易傷害的女性聯繫保護機構 聯繫醫療、法律、檢察、警察服務等
提供綜合生活資訊	介紹多元文化家庭支援項目 介紹韓文教育和子女支援內容 提供居留、國籍、法律、勞動和就業資訊
生活翻譯及第三方通話服務	支援家庭內部溝通 語言溝通困難時，提供第三方口譯服務（警察、急診、醫院、居民中心、教育機構、銀行等）
家庭資訊及夫妻資訊	為消除家庭內部衝突，提供資訊、心理治療及口譯支援
律師資訊	幫助聯繫大韓律師辦會，提供法律會資訊 每周二 14:00-16:00（每周一次），提前預約

資料來源：女性家族部「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服務訊官網」。取自

<https://www.liveinkorea.kr/>

依據 2016 年女性家族部「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計畫」截至 2016 年除於除於 17

個直轄市，市、群，邑（相當於台灣的市，鎮，鄉的行政單位）成立 211 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的移民輔導業務。「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措施機構可分為 172 所的非營利組職(79.3%)，29 所的非營利民間組職(13.4%)，其他 4 所(1.8%)。

(三) 韓國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成效

依據 2016 年女性家族部「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計畫」截至 2016 年參與韓國女性家族部「多元文化家庭服務支援中心」的總數為 1,729,738 名參與（表 5）。

表5 2007~2016年度「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計畫」輔導使用者參與現況

單位：個所，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服務站總數	38	80	100	159	200	200	211	211	211	211
參與者總數	277,926	615,802	734,131	1,234,670	1,621,243	1,666,333	1,678,886	1,678,293	1,693,931	1,729,738

資料來源：女性家族部(2016)。

該課程使用者參與率最高的領域為 423,864 名(45%)的社會整合領域，其次 396,213 名(42%)的家族領域，58,690 名(6%)的性平等、人權、社會整合領域的順位（表 6）。

表6 2016年度「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計畫」輔導領域別參與現況 單位：名

領域	家族	性平等	人權	社會整合	總計
參與者總數	25,230	4,302	12,143	33,106	47,130

資料來源：女性家族部(2016)。

參與者針對「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計畫」的滿意調查結果，5分滿分中整合滿意度得4.34分。針對「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服務中心」的滿意度得到了4.42分，針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課程的滿意度得4.26分（表7）。

表7 2016年度「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計畫」參與者針對各領域滿意度

整體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領域	滿意度	領域	滿意度	領域	滿意度	領域	滿意度
整體 滿意度	4.34	針對 服務中心 滿意度	4.42			幫助有無	4.43
						推薦意願	4.40
		針對 輔導課程 滿意度	4.26	家族	4.28	措施方法	4.31
						輔導效果	4.25
				性平等	4.26	措施方法	4.27
						輔導效果	4.25
				人權	4.27	措施方法	4.31
						輔導效果	4.24
				社會整 合	4.25	措施方法	4.32
						輔導效果	4.19

資料來源：女性家族部(2016)。

(四)韓國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特色

從2005年起，韓國因大量外國人遷入引起社會快速的人口與文化變遷，政府關注並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旨在提升多元文化家庭成員的幸福感與文社會整合，確保外來移民能享有快樂的家庭生活。新住民的家庭難免因種族或族群的生活習慣與文化差異、語言隔閡而影響個人與家庭生活的適應，為了協助他們加速融入韓國社會，並建構消除歧視的社會環境，多元文化家庭的工作亦由性別平等與家庭局主導，並邀請政府其他部會、學者專家共同發展與執行、監測各項預防與介入的方案，以建立尊重人權、平等和諧的韓國新文化。

(五)韓國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情形與困境

依照2017年的女性家族部資料的結果，2016年度「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計畫」課程參與主總數為1,729,738名，比去年增加2%，參與滿意度為5分滿分之4.34分。此數據表示新住民對於「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的輔導措施品質提升的結果。

該課程使用者參與率最高的領域為423,864名(45%)的社會整合領域，其次396,213名(42%)的家族領域，再來是58,690名(6%)的性平等、人權、社會整合領域的順位。因此提出之後針對性平等、人權、社會整合領域的課程設計及師培專

業師資的補充點。而且該年度在「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最多開設的課程領域為教育部門，不過該課程皆為短期型課程，因此需要各課程間尋找連接性，對於新住民提供持續的連接課程，提昇輔導的效益。

五、新加坡婚姻教育的實施狀況

(一) 新加坡的婚姻移民簡介

新加坡 2006 年至 2016 年的跨國婚姻，或新加坡公民與外籍人士的婚姻，每年平均 6,490 件 — 請見表 8。2016 年跨國婚姻約佔全部婚姻的 23%。新加坡 75% 的外籍配偶為女性或外籍新娘，主要來自亞洲其他國家。

表 8 2006 年至 2016 年跨國婚姻統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No.	6,353	6,168	6,077	6,544	6,176	6,853	7,117	6,540	6,686	6,450	6,424

資料來源：Population in Brief, National Population and Talent Division

自 2015 年 1 月起，意欲結婚的跨國夫妻雙方可共同完成移民局 (ICA) 提供的長期探訪資格婚前評估 (PMLA)。評估可供雙方在結婚前先行確認準外籍配偶婚後能否獲准長期居留新加坡。雙方順利通過長期探訪資格婚前評估後，則將接獲長期探訪准證資格通知函，效期一年。婚後申請長期探訪准證時亦可檢附通知函做為申請依據，長達 6 個月的處理時間亦可縮短至最長 6 星期。2015 年共計 4,159 對夫妻申請長期探訪資格婚前評估。

婚姻需要雙方的努力。跨國婚姻夫妻需要適應語文和文化差異，可能蒙受額外壓力。為了更妥善協助跨國婚姻夫妻，政府鼓勵跨文化夫妻參加跨國家庭支援計畫 (TFSP)。

(二) 新加坡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

跨國家庭支援計畫 (Transnational Family Support Programme, TFSP) 由社會及家庭發展部 (The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MSF) 主導，目標為：

1. 加強跨國夫妻的婚配穩定性；

2.促進外籍配偶融入當地家庭和社區；以及

3.透過幼童早期介入與教養方案，提升跨國婚姻子女發展表現。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 (MSF) 指派二所志願福利組織 (Voluntary Welfare Organisations, VWO)，即飛躍社區服務中心和關懷角落新加坡有限公司，共同推動跨國家庭支援計畫。社會及家庭發展部與前述志願福利組織密切合作規劃、觀察並落實計畫以服務跨國婚姻夫妻，並搜集計畫反饋意見。

(三)新加坡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成效

過去三年的計畫反饋意見如下：

90% 以上的婚姻準備方案 (Marriage Preparation Programme, MPP)參與者同意下列陳述：婚姻準備方案協助他們妥善準備結婚，他們能將所學運用於婚姻生活中。

95% 以上的婚姻支持方案 (Marriage Support Programme, MSP) 參與者表示婚姻支持方案協助外籍配偶適應在新加坡的生活。

(四)新加坡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特色

跨國家庭支援計畫(TFSP)由三項方案構成，免費提供予跨國婚姻夫妻：

1.婚姻準備方案 (MPP)：

本方案時間為 2.5 小時，並於婚姻註冊局 (ROM) 進行。當日需核實各項文件以確認親自出席。婚姻準備方案著重於協助夫妻 (1) 建立婚姻的穩健基礎，及 (2) 瞭解跨國婚姻相關實務問題。

2.婚姻支持方案 (MSP)：

本方案由志願福利組織實施8小時。婚姻支持方案係以婚姻準備方案講授的關係技能為其基礎，提升夫妻的跨文化問題認知，鼓勵夫妻評估外籍配偶就業機會以提升家計，並為新加坡的跨國婚姻家庭提供實務資訊。

婚姻準備方案和婚姻支持方案以英文或中文進行，教材涵蓋六種語文版本，即：英文、中文、馬來文、泰米爾文、泰文和越南文。如有需要，亦可由志工出

席課堂提供翻譯。

3.友誼方案(Friendship Programme, FP)：

包括輔導員媒合、支援團體及社交活動。輔導員媒合針對每對夫妻分配一位合適志工，協助新婚夫妻的日常需求並適應新加坡生活，例如：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採購日用雜貨、協助填妥移民表格等。輔導員亦會確認外籍配偶的良好身心狀態，促進外籍配偶融入新加坡。

根據家庭需求，亦會引薦夫妻參加適當的支援團體，例如：教養方案、語文課程、溝通、財務規劃等。此外，志願福利組織亦規劃有助於融入社會的定期社交活動，例如：農曆新年慶祝活動、國慶日慶祝活動等。活動亦可公開邀請夫妻雙方的父母、公婆、岳父母及子女參加。

(五)新加坡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困境

1.語言隔閡

跨國家庭支援計畫的最大挑戰是外籍配偶的語言隔閡。對於外籍配偶語言能聽也能說的志工或職員甚難招募。若無法透過共同語言溝通，很難明白他們的需求或提供所需的協助。

2.友誼方案的拓展與參與

由於夫妻長時間或不固定的工作時間（晚間與週末亦然）、外籍配偶居住在原本國家，或必須履行照護或養育義務，順利說服夫妻參加友誼方案或維持友誼方案參與率亦屬艱鉅挑戰。有些夫妻亦認為自己不需要輔導員從旁協助。

六、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的婚姻教育實施現況

真正的多元文化宣導應該像李瑞金、張美智(2004)指出應擴大家庭教育方案，針對外籍配偶家人設計多元活潑課程，鼓勵外籍配偶先生、公婆、子女共同參與，加強其人際、家庭溝通之觀念與能力，以增進家庭成員間的互信、互諒、互動與關懷。所謂多元文化精神指的是促使我們從社會或集體的角度去思考多樣性或差

異性的接受或包容課題。它是一種追求各種不同族群共存共榮的思想主張（葉興藝譯，2005）。這對於協助一對來自不同文化背景並即將進入共同婚姻生活的跨國夫妻來說是很重要的。日本缺乏這方面的婚姻教育方案，韓國則偏向以跨國配偶為核心的課程設計，新加坡的友誼方案就是鼓勵家庭成員一起參與的活動。

綜合日本、韓國與新加坡婚姻教育實施的狀況後，將三國實施婚姻教育現況、成效、特色與困境整理如表9。

表9 三國實施婚姻教育現況、成效、特色與困境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現況	不鼓勵移民，無統一的移民法，也沒有官方多元文化政策。對跨國婚姻之相關輔助政策較少作為。	韓國法務部針對新住實施三種輔導教育：國際結婚資訊課程、移民者早期適應課程、社會整合資訊課程。	新加坡政府提供跨國家庭支援計畫。
成效	無法看出	參與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計畫至2016年共有1,729,738名。	90%以上參與婚姻準備方案的參與者覺得受益；95%以上參與婚姻支持方案者覺得受益。
特色	雖無官方多元文化政策，但在婚姻移民照顧輔導上，由日本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承擔教育輔導工作。	由性別平等與家庭局主導，邀請政府其他部會、學者專家共同發展與執行、監測各項預防與介入方案。	由社會及家庭發展部（MSF）指派二所志願福利組織，即飛躍社區服務中心和關懷角落新加坡有限公司，共同推動跨國家庭支援計畫。
困境	除生活上的困難有多元的支援外，在婚姻教育相關的支援仍很缺乏。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開設各課程之間的連接性待建立。	語言隔閡與跨國配偶共同參加友誼方案因故較難推行。

日本其實沒有真正為新住民婚姻教育設立相關法令，也沒有官方的多元文化政策，基本是不鼓勵移民的國家。雖然有地方促進多元文化共生計畫，希望藉此促進不同國籍民族間文化差異的理解，但並非是針跨國夫妻所進行的計畫。新

住民在日本得到婚姻相關輔助其實是很有限的。

韓國是三個國家裡面對跨國婚姻教育做得最完整的。從 2008 年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的制訂，到各地成立服務站，結合公私立部門資源，建立完善的服務資源網絡。此外，針對新住民實施三種輔導教育課程，這些課程配合修畢證書，與居留或申請國籍資格綁在一起，確保輔導教育推展的普遍性。

新加坡則是由政府部門社會及家庭發展部(MSF)主責跨國家庭支援計畫，指派二大志願福利組織（飛躍社區服務中心與關懷角落）共同執行計畫，同時蒐集計畫的回饋意見。研究者曾向 MSF 申請前往飛躍觀察婚姻準備方案與婚姻支持方案，發現透過完整規劃的教材、師資與課程的安排，新住民在婚姻教育上的受益匪淺。在執行困難上主要是語言隔閡，因為上述方案主要提供的語言為英語與中文。另外，友誼方案因工作時間、居住地等問題，參與率較低。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瞭解全國公私部門針對新住民婚姻教育的實施狀況。就相關公私立從事新住民婚姻教育的部門，以公文、電話與MAIL的方式邀請填答，回收狀況如表 10 所示。最後，蒐集有效單位填答樣本為 81 份，其中家庭教育中心有 20 個單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有 19 個單位；新住民學習中心有 18 個單位；移民署有 14 個單位；非營利機構有 10 個單位。如附錄一所示。

表 10 實施婚姻教育公私部門已回收問卷狀況

單位	發文數	催回數	無回應	回應 無辦理	填答數
家庭教育中心	22	22	2	0	20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50	50	16	15	19
新住民學習中心	30	30	11	1	18
移民署	25	25	11	0	14
非營利機構	71	71	34	27	10
總數	198	198	74	43	81

此外，針對新住民與配偶進行婚姻教育需求的問卷調查，問卷的發放一部分透過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協助。一部分透過小學輔導室或教務處，由小學生帶回給新住民家長填寫，共發出 786 份，回收 695 份，得有效樣本 645 份，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抽樣樣本與回收統計

區域別	總人數	抽樣%	抽樣數	回收數	有效數	有效%
北部	254,701	1.35%	345	300	278	80.58%
中部	118,801	1.69%	201	167	160	79.60%
南部	131,042	1.45%	190	195	174	91.58%
東部及離島	25,390	1.14%	50	33	33	66.00%
總計	532,208	1.48%	786	695	645	82.06%

資料來源：移民署與戶政司(2018)

針對新住民焦點團體座談共三場，分北中南三區進行，目的在瞭解新住民與配偶對婚姻教育的需求。三場座談對象如表 12、13、14 所示。參與對象的編碼第一碼代表區域，N 代表北區，C 代表中區，S 代表南區；第二碼為國家別，V 代表越南，I 代表印尼，C 代表大陸，M 代表緬甸，T 代表泰國。第二與第三個數字碼則為該國人數順序，逐字稿中之後出現的數字即該員在座談中發言的次數別。

表 12 北區婚姻教育需求座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代碼	性別	原國籍	最高學歷	年齡	工作狀況	來臺時間	婚姻狀況	子女數	家庭每月收入約	配偶工作
NV01	女	越南	國中	42	家庭照顧	10 年	已婚	3	2 萬 5 千 (含以下)	打零工
NI01	女	印尼	高中職	38	全職工作	12 年	已婚	2	2 萬 6 千 至 4 萬元	工人
NV02	女	越南	大學	38	兼職工作	8 年	已婚	2	2 萬 6 千 至 4 萬元	林漁牧人員
NV03	女	越南	大學	40	越南語老師、通譯員	7 年	已婚	1	7 萬 1 千至 8 萬 5 千	其他
NV04	女	越南	無	45	兼職工作	16 年	已婚	1	2 萬 6 千 至 4 萬元	工人
NV05	女	越南	國中	32	兼職工作	5 年	已婚	2	7 萬 1 千至 8 萬 5 千	管理人員
NI02	女	印尼	高中職	39	兼職工作	9 年	離婚	1	2 萬 5 千 (含以下)	無工作
NI03	女	印尼	大學	51	兼職工作	18 年	已婚	1	2 萬 5 千 (含以下)	服務銷售人員
NV06	女	越南	高中職	39	全職工作	17 年	離婚	2	2 萬 6 千 至 4 萬元	服務銷售人員
NV07	女	越南	國中肄業	36	兼職工作	4 年	已婚	2	2 萬 6 千 至 4 萬元	無工作

表 13 中區婚姻教育需求座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代碼	性別	原國籍	最高學歷	年齡	工作狀況	來臺時間	婚姻狀況	子女數	家庭每月收入約	配偶工作
CC01	女	大陸	大學	42	家庭照顧	10年	已婚	1	不知道	專業人員
CI01	女	印尼	國中	39	家庭照顧	19年	已婚	2	2萬5千(含)以下	農林漁牧人員
CC02	女	大陸	高中職	45	家庭照顧	20年	已婚	2	2萬5千(含)以下	農林漁牧人員
CM01	女	緬甸	小學以下	43	其他	18年	離婚	3	2萬5千(含)以下	文書事務人員
CC03	女	大陸	國中	34	其他	10年	其他	0	2萬5千(含)以下	其他
CV01	女	越南	小學以下	38	全職工作	14年	喪偶	2	2萬5千(含)以下	無
CV02	女	越南	大學	44	全職工作	18年	已婚	2	5萬6千至7萬	工人
CV03	女	越南	國中	43	家庭照顧	18年	已婚	3	2萬5千(含)以下	服務銷售人員
CC04	女	大陸	國中	37	兼職工作	14年	已婚	2	7萬1千至8萬5千	專業人員
CI02	女	印尼	高中職	49	兼職工作	22年	已婚	3	5萬6千至7萬	農林漁牧人員

表 14 南區婚姻教育需求座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原國籍	最高學歷	年齡	工作狀況	來臺時間	婚姻狀況	子女數	家庭每月收入約	配偶工作
SV01	女	越南	專科	38	兼職工作	18年	已婚	2	4萬1千至5萬5千	服務及銷售人員
SV02	女	越南	大學	42	全職工作	17年	已婚	2	2萬6千至4萬元	工人
SV03	女	越南	大學	39	全職工作	15年	已婚	2	4萬1千至5萬5千	越語教學
SV04	女	越南	專科	33	兼職工作	14年	已婚	2	7萬1千至8萬5千	專業人員
SV05	女	越南	大學	42	家庭照顧	15年	已婚	3	5萬6千至7萬	工人
SV06	女	越南	碩士以上	30	兼職工作	7年	已婚	0人	8萬6千	專業人員
SC01	女	大陸	國中	41	自營業	6年	已婚	1	2萬6千至4萬元	自營業
SV07	女	越南	高中職	37	全職工作	13年	已婚	3	7萬1千至8萬5千	無工作
SV08	女	越南	國中	33	家庭照顧	13年	已婚	2	2萬5千(含)以下	工人
ST01	女	泰國	小學以下	40	家庭照顧	18年	喪偶	3	2萬5千(含)以下	農林漁牧人員

針對婚姻課程模組與績效指標的建構與討論共六次，分別是9月30、10月12日、10月18日、10月19日、11月14日與11月21日。

其中9月30日、10月18日、10月19日三次於台灣師大舉行。第一次座談的目的在討論模組的雛型；第二與第三次針對模組初稿討論。參加的學者專家基本資料如表15。第一碼專家學者為T；政府單位的工作人員為G；非營利組織工作人員為N；新住民依其原來國籍越南為V，大陸為C，印尼為I。

表 15 新住民專家學者焦點團體訪談人員基本資料

代碼	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
T-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副教授	家庭教育、工作與家庭、家庭理論、家庭研究設計
T-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婚姻教育、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育、食農教育
T-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	家政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兒童文學
T-4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副教授	親子關係與教養、家庭教育、兒童發展與教保、家政教育
T-5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教授	家事分工與決策、婚姻與家庭、婦女壓力研究、家人關係
T-6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副教授	家政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兒童文學
N-1	台灣新移民成長關懷協會 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	理事長	各項新住民福利的推動
G-1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綜理家庭教育業務
G-2	家庭教育中心	輔導員	家庭教育輔導團推展家庭教育業務專案

10月12日於台中市太平國中，舉行專家與新住民的座談，針對課程模組初稿提出看法。參加人員基本資料如表16與表17。

表 16 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台中區焦點團體焦點座談人員基本表

代碼	單位	職稱	從事新住民工作年資
G-3	台中市政府	顧問	20年
G-4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10年
N-2	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總幹事	總幹事	10年
G-5	家庭教育中心	助理員	2年多

表 17 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台中區焦點團體焦點座談會參加新住民基本表

代碼	性別	原國籍	最高學歷	年齡	工作狀況	來臺時間	婚姻狀況	子女數	家庭每月收入約	配偶工作
C-1	女	大陸	高中	37	服務業	10年	已婚	2	2萬6千至4萬元	無工作
I-1	女	印尼	高中	54	工廠 (協助老公)	18年	已婚	2	4萬1千至5萬5千	貿易公司
V-1	女	越南	國中	34	服務業	13年	離婚	1	2萬5千(含)以下	無工作

11月14日於南投家庭教育中心舉行專家與新住民的座談，針對課程模組初稿提出看法。參加人員基本資料如表18與表19。

表 18 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南投區焦點團體焦點座談人員基本表

代碼	任職單位	職稱	從事新住民工作年資
G-6	南投縣政府	科員	6
G-7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約聘人員	14
G-8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約聘人員	20
G-9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約用人員	1
G-10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輔導員	6
G-11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輔導員	1
T-7	彰化師範大學	副教授	5
G-9	埔里國中	主任	6

另有二位新住民一起參與討論。

表 19 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南投區焦點團體焦點座談會參加新住民基本表

姓名	性別	原國籍	最高學歷	年齡	工作狀況	來臺時間	婚姻狀況	子女數	家庭每月收入約	配偶工作
V-1	女	越南	國中	39	服務業	18年	已婚	2	2萬6千至4萬元	無
C-2	女	大陸	國中	35	無	8年	已婚	1	2萬5千(含)以下	服務員

最後一場座談於11月21日於台南市舉行，參加人員基本資料如表20。

表 20 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南區焦點團體焦點座談會參加人員基本表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從事新住民工作年資
N-3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住民服務關懷協會	理事長	25
N-4	社團法人台灣愛延續	執行長	8
N-5	社團法人屏東縣花木蘭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12
N-6	社團法人台灣合樂外籍婚姻媒合服務協會	理事長	22
N-7	社團法人台南市牧德關懷協會	總幹事	15
G-12	雲林縣新住民中心	督導	12
G-13	嘉義縣新住民中心	社工	5
G-14	台南市新住民中心	督導	6
G-15	馬公高中	導師	10

二、研究方法

(一)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瞭解全國公私部門針對新住民婚姻教育的實施狀況。此外，進行新住民與配偶的抽樣調查以瞭解新住民對婚姻教育的需求。

(二)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座談 (focus group) 是一個由主持人 (moderator) 帶領的團體訪談研究方法。焦點團體座談的特色包括：(1) 參與者與他人互動、腦力激盪之後得出意見與態度；(2) 提供研究者與參與者直接接觸的機會；(3) 研究者可以獲得參與者以自己的「語言」建構答案。本研究擬先透過北中南三區新住民對婚姻教育需求的焦點座談，瞭解新住民本身的需求；綜合日韓新三國的研究報告；再與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座談，以得到婚姻教育課程規劃、教材內容設計、活動策劃與執行、單元模組與績效指標的共識。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旨在分析與瞭解目前國內之公私部門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成

效、特色與困境，以分析新住民婚姻教育的需求，包含婚姻教育課程規劃、教材內容設計及活動策劃與執行，並建構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模組與績效指標。因此，需要下列研究工具，茲將內容說明如下：

(一) 調查問卷

本研究調查問卷分成對公私部門調查的「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現況調查問卷」與針對新住民調查的「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

「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現況調查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辦理現況、辦理特色、辦理成效、辦理困境五個面項。問卷初稿完成後，請二個執行單位試答後修正成正式問卷。問卷內容詳見附錄二。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過去參與婚姻教育的經驗、對婚姻教育的需求與困難。問卷完成後，請三位新住民試答修改後，以台中市太平區中華國小之新住民家長為預試對象，合計發放 62 份問卷，回收 59 份。從中進行之 α 信度分析，問卷之信度為 0.975。問卷內容詳見附錄三。

(二) 焦點團體座談大綱

本研究的焦點團體座談大綱分為國內新住民與配偶焦點團體座談與國內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

1. 國內新住民焦點團體座談大綱

國內新住民與配偶焦點團體座談分北中南三區進行，大綱內容在瞭解新住民本身對婚姻教育的需求、期待、課程教材建議等。如附錄四。

2. 國內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大綱

國內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焦點座談大綱為討論婚姻教育課程規劃、教材內容設計及活動策劃與執行，並建構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模組與績效指標。如附件四。

肆、研究結果

一、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現況調查

(一)辦理現況

問卷調查之單位自辦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在過去一年有 21 個單位沒有辦理婚姻教育活動，佔 25.9%；14 個單位自辦 1 場，佔 17.3%；其次為 13 個單位辦理 12 場次，佔 16.0%。在自辦活動時數結果，21 個單位辦理時數為 0，佔 25.9%；11 個單位辦理 36 小時，佔 13.6%；7 個單位辦理 4 與 6 小時，各佔 8.6%；有 1 個單位自辦活動高達 186 小時。合辦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有 46 個單位，佔 55.6%。如表 21-23。

表 21 各單位曾自辦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的場次

辦理場次	辦理單位數	百分比
0 場次(沒有辦理)	21	25.9
1 場次	14	17.3
2 場次	7	8.6
3 場次	4	4.9
4 場次	8	9.9
5 場次	1	1.2
6 場次	3	3.7
8 場次	3	3.7
10 場次	3	3.7
12 場次	13	16.0
17 場次	2	2.5
24 場次	1	1.2
49 場次	1	1.2
總和	81	100.0

表 22 各單位曾自辦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數

辦理時數	辦理單位數	百分比
0 小時	21	25.9
1 小時	2	2.5
2 小時	5	6.2
3 小時	2	2.5
4 小時	7	8.6
6 小時	7	8.6
8 小時	4	4.9
9 小時	1	1.2
10 小時	1	1.2
12 小時	5	6.2
14 小時	1	1.2
15 小時	1	1.2
16 小時	1	1.2
20 小時	2	2.5
24 小時	2	2.5
30 小時	1	1.2
32 小時	1	1.2
36 小時	11	13.6
43 小時	1	1.2
48 小時	3	3.7
80 小時	1	1.2
186 小時	1	1.2
總和	81	100.0

表 23 活動以合辦方式進行

合辦方式進行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有	46	55.6%
沒有	35	44.3%
	81	100.0

新住民參加人數最多的單位填答原始人數高達 1392 位，其次 948 位，最少參加的人數為 0 位。由於各單位填答的原始人數紛雜，因此將之整理如表 24。參加人數 11-20 人有 9 個單位，佔 11.1%；1-10 人有 8 個單位，佔 9.8%。另外，201-250、311-350、391-490、501-650、661-940、951-1390 參加的人數都是 0，可見各單位參加的新住民人數在 200 人以下居多。詳如表 24。

表 24 新住民參加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的人數

參加人數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0	14	17.3
1~10	8	9.8
11~20	9	11.1
21~30	2	2.5
31~40	1	1.2
41~50	0	0
51~60	6	7.4
61~70	5	6.1
71~80	4	4.9
81~90	1	1.2
91~100	3	3.7
101~110	3	3.7
111~120	3	3.7
121~130	2	2.5
131~140	2	2.4
141~150	1	1.2
151~160	1	1.2
161~170	0	0
171~180	1	1.2
181~190	0	0
191~200	2	2.5
201~250	0	0
251~260	1	1.2
261~270	1	1.2
271~280	1	1.2
281~290	1	1.2
291~300	1	1.2

表 24 (續)

301~310	1	1.2
311~350	0	0
351~360	1	1.2
361~370	1	1.2
371~380	0	0
381~390	1	1.2
391~490	0	0
491~500	1	1.2
501~650	0	0
651~660	1	1.2
661~940	0	0
941~950	1 (948)	1.2
951~1390	0	0
1391~1400	1 (1392)	1.2
總和	81	100

在執行活動時，41 個單位(50.6%)有提供相關教材； 40 個單位(49.4%)未印製相關教材。活動中 39 個單位(48.1%)沒有相關網頁資訊；42 個單位(51.9%)有提供相關網頁資訊。74 個單位(91.4%)沒有出版專書或宣導手冊，只有 7 個單位(8.6%)提供專書或宣導手冊。平時有設諮詢專線有 48 個單位(59.3%)，以協助新住民解決婚姻相關問題。單位在辦理活動主要時段最多在週末時間，其次是週一至週五白天，再其次是週一至週五晚上與週末時間，詳見表 25-29。

表 25 各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印製相關教材 (N=81)

印製相關教材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有	41	50.6
無	40	49.4
總和	81	100%

表 26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相關網頁資訊

相關網頁資訊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有	42	51.9
無	39	48.1
總和	81	100%

表 27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出版專書或宣導手冊

出版專書或宣導手冊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有	7	8.6
無	74	91.4
總和	81	100%

表 28 單位平時設有諮詢專線協助新住民解決婚姻相關問題

平時設有諮詢專線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有	48	59.3
無	33	40.7
總和	81	100%

表 29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主要辦理時間(複選題)

主要辦理時間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1)週一至週五白天	14	17.3
(1)週一至週五白天, (2)週一至週五晚上	3	3.7
(1)週一至週五白天, (2)週一至週五晚上, (3)週末時間	2	2.5
(1)週一至週五白天, (3)週末時間	7	8.6
(2)週一至週五晚上	8	9.9
(2)週一至週五晚上, (3)週末時間	10	12.3
(3)週末時間	22	27.2
主要辦在例假日	1	1.2
週日	1	1.2
每月第一週星期四為原則, 遇有國定假日 則順延一周辦理	1	1.2
無辦理	12	14.9
總和	81	100.0

至於單位在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主要的議題內容其問卷結果為「與家人良好溝通」為多，其次是「教養子女的問題」、再其次為「婚姻與家庭意義」，詳見表 30。在授課方式比例較高項目為「專題演講」，其次是「團體座談(成長團體)」、「影片欣賞與討論」，如表 31。

表30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的主要議題(可複選)

主要議題	單位數
1婚姻與家庭意義	47
2瞭解兩性的差異	27
3與家人良好溝通	54
4個人與家庭經營	45
5家庭中角色扮演	36
6家庭的衝突解決	42
7兩性的親密關係	28
8金錢財務的管理	15
9家庭決策的技巧	9
10教養子女的問題	50
11家務分工的議題	25
12宗教信仰與價值	6
13婚姻生活的規劃	18
14相關資源的取得	28
15原生家庭的理解	18
16擇偶要件的-規劃	2
其他(沒有辦理)	11

表31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時主要的授課方式(可複選)

主要授課方式	單位數
專題演講	51
團體座談(成長團體)	25
個別討論與諮詢	7
影片欣賞與討論	25
電話諮詢	4
讀書會	3
工作坊	8
其他(沒有辦理)	5

(二)辦理特色

單位自辦婚姻教育活動認為具有特色居多為「依實際需要辦理活動」，其次是「結合其他活動辦理」，再其次是「系列主題式辦理活動」，表 32。

表32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特色(複選題)

辦理特色	單位數
分國別辦理活動	4
依性別辦理活動	0
依來臺時間辦理活動	7
依實際需要辦理活動	50
結合其他活動辦理	44
系列主題式辦理活動	23
辦理婚姻準備方案(協助夫妻建立婚姻的穩健基礎,及瞭解跨國婚姻相關實務問題)	10
辦理婚後促進方案(提升夫妻的跨文化問題認知)	18
其他(沒有辦理活動)	6

(三)辦理成效

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之成效有8個問項,其內容有時間的安排、地點的安排、講師的安排、學員的參與、議題的安排、教材的準備、教學的成效、婚姻的促進。

單位實際辦理在時間的安排上有51個(63.0%)單位認為是理想的;在地點的安排有54個(66.7%)單位認為是理想;在講師的安排有45個(55.6%)單位認為是理想;在學員的參與有44個(54.3%)單位認為理想;議題的安排有53個(65.4%)單位認為理想;在教材的準備有51個(63.0%)單位認為理想;在教學的成效有58個(71.6%)單位認為理想;在婚姻促進上有62個(76.5%)單位則認為是理想的。整體而言,單位辦理活動之成效為理想的,如表33-40。

表33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間安排成效(N=81)

時間安排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理想	12	14.8
理想	51	63.0
不理想	13	16.0
非常不理想	5	6.2
總和	81	100.0

表 34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地點安排成效

地點安排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理想	17	21.0
理想	54	66.7
不理想	5	6.2
非常不理想	5	6.2
總和	81	100.0

表 35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講師安排成效

講師安排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理想	27	33.3
理想	45	55.6
不理想	4	4.9
非常不理想	5	6.2
總和	81	100.0

表 36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學員參與成效

學員參與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理想	8	9.9
理想	44	54.3
不理想	24	29.6
非常不理想	5	6.2
總和	81	100.0

表 37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議題安排成效

議題安排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理想	19	23.5
理想	53	65.4
不理想	4	4.9
非常不理想	5	6.2
總和	81	100.0

表 38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教材準備成效

教材準備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理想	17	21.0
理想	51	63.0
不理想	8	9.9
非常不理想	5	6.2
總和	81	100.0

表 39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教學成效

教學成效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理想	8	9.9
理想	58	71.6
不理想	10	12.3
非常不理想	5	6.2
總和	81	100.0

表 40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婚姻促進成效

婚姻促進成效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理想	5	6.2
理想	62	76.5
不理想	9	11.1
非常不理想	5	6.2
總和	81	100.0

(四)辦理困境

在問卷內容之辦理困境有 18 個問項，內容有時間的安排不易、活動時間不恰當、地點的安排不易、講師的安排不易、學員參與度不高、適合對象不易邀、議題的設計不易、教材的準備不易、辦理的經費不足、辦理主題太狹窄、家庭的認同度低、人員工作負荷大、教學的成效不佳、婚姻的促進有限、欠缺法源的基礎、有關的資源太少、組織間聯繫太少、專屬的刊物不足。

單位在執行活動過程中實際辦理困境是在時間的安排不易同意有 35 個單位(43.2%)、學員在參與活動不高同意有 37 個單位(45.7%)、適合對象不易邀同意有 37 個單位(45.7%)、家庭的認同度低同意有 34 個單位(42.0%)、人員工作負荷大同意有 31 個單位(38.3%)、在婚姻的促進有限同意有 39 個單位(48.1%)、有關的資源太少同意有 37 個單位(45.7%)、組織間聯繫太少同意有 36 個單位(44.4%)、專屬的刊物不足同意的有 46 個單位(56.8%)，見表 41-58。

表 41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間的安排不易

時間安排不易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11	13.6
同意	35	43.2
不同意	28	34.6
非常不同意	7	8.6
總和	81	100%

表 42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間不恰當

時間不恰當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6	7.4
同意	22	27.2
不同意	46	56.8
非常不同意	7	8.6
總和	81	100%

表 43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地點的安排不易

地點安排不易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8	9.9
同意	20	24.7
不同意	42	51.9
非常不同意	11	13.6
總和	81	100%

表 44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講師的安排不易

講師安排不易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5	6.2
同意	27	33.3
不同意	40	49.4
非常不同意	9	11.1
總和	81	100%

表 45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學員參與度不高

學員參與度不高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20	24.7
同意	37	45.6
不同意	19	23.5
非常不同意	5	6.2
總和	81	100%

表 46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不易邀請適合對象

不易邀請適合對象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28	34.6
同意	37	45.7
不同意	11	13.6
非常不同意	5	6.2
總和	81	100%

表 47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議題的設計不易

議題的設計不易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8	9.9
同意	27	33.3
不同意	37	45.7
非常不同意	9	11.1
總和	81	100%

表 48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教材準備不易

教材準備不易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8	9.9
同意	21	25.9
不同意	43	53.1
非常不同意	9	11.1
總和	81	100%

表 49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辦理經費不足

辦理經費不足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11	13.6
同意	22	27.2
不同意	40	49.4
非常不同意	8	9.9
總和	81	100%

表 50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辦理主題太狹窄

教材準備不易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4	4.9
同意	17	21.0
不同意	52	64.2
非常不同意	8	9.9
總和	81	100%

表 51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家庭的認同度低

家庭的認同度低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8	9.9
同意	34	42.0
不同意	33	40.7
非常不同意	6	7.4
總和	81	100%

表 52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人員工作負荷大

人員工作負荷大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18	22.2
同意	31	38.3
不同意	26	32.1
非常不同意	6	7.4
總和	81	100%

表 53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教學的成效不佳

教學的成效不佳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4	4.9
同意	25	30.9
不同意	45	55.6
非常不同意	7	8.6
總和	81	100%

表 54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婚姻的促進有限

婚姻的促進有限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8	9.9
同意	39	48.1
不同意	28	34.6
非常不同意	6	7.4
總和	81	100%

表 55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欠缺法源的基礎

欠缺法源的基礎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	12.3
同意	28	34.6
不同意	33	40.7
非常不同意	10	12.3
總和	81	100%

表 56 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有關的資源太少

有關的資源太少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	12.3
同意	37	45.7
不同意	27	33.3
非常不同意	7	8.6
總和	81	100%

表 57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組織間聯繫太少

組織間聯繫太少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9	11.1
同意	36	44.4
不同意	28	34.6
非常不同意	8	9.9
總和	81	100%

表 58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專屬的刊物不足

專屬的刊物不足	單位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	12.3
同意	46	56.8
不同意	19	23.5
非常不同意	6	7.4
總和	81	100%

(五)就辦理成效與辦理困境交叉比較

以單位辦理成效與辦理困境有的共同主題進行交叉分析。

1. 時間安排

在時間安排的辦理成效覺得不理想的有 13 個(16.0%)、非常不理想有 5 個(6.2%)；但在辦理困境部分，時間安排不恰當同意有 22 個(27.2%)、非常同意有 6 個(7.4%)。

2. 地點安排

在地點安排的辦理成效覺得不理想的有 5 個(6.2%)、非常不理想有 5 個(6.2%)；但在辦理困境部分，地點安排不易同意有 20 個(24.7%)、非常同意有 8 個(9.9%)。

3. 講師安排

在講師安排的辦理成效覺得不理想的有 4 個(4.9%)、非常不理想有 5 個(6.2%)；但在辦理困境部分，講師安排不易同意有 27 個(33.3%)、非常同意有 5 個(6.2%)。

4. 學員參與

在學員參與的辦理成效覺得不理想的有 24 個(29.6%)、非常不理想有 5 個(6.2%)；但在辦理困境部分，學員參與度不高同意有 37 個(45.7%)、非常同意有 20 個(24.7%)。

5. 活動議題安排

在活動議題安排的辦理成效覺得不理想的有 4 個(4.9%)、非常不理想有 5 個(6.2%)；但在辦理困境部分，活動議題設計不易同意有 27 個(33.3%)、非常同意有 8 個(9.9%)。

6. 教材準備

在教材準備的辦理成效覺得不理想的有 8 個(9.9%)、非常不理想有 5 個(6.2%)；但在辦理困境部分，教材準備不恰當同意有 21 個(25.9%)、非常同意有 8 個(9.9%)。

7. 教學成效

在教學成效覺得不理想的有 10 個(12.3%)、非常不理想有 5 個(6.2%)；但在辦理困境部分，教學成效不佳同意有 25 個(30.9%)、非常同意有 4 個(4.9%)。

由上述的對照可以發現，單位在評估辦理成效時比較保守，但變成反向題，從辦理困境去思考時，上述問題的比例變大。

在講師安排、學員參與、活動議題安排這三項辦理成效與辦理困境呈現出來的落差最大，可見單位在講師安排、學員參與、活動議題安排應是最大的困擾。

二、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

本次針對新住民進行婚姻教育需求進行調查，共得有效樣本 645 份，不同背景變項樣本數統計如表 59 所示。

本次調查北區有 278 人，佔 43.1%；中區有 160 人，佔 24.8%；南區有 74 人，佔 27.0%；東區及離島有 33 人，佔 5.1%。

男性新移民有 26 人，佔 4%；女性新移民有 617 人，佔 95.7%。

國籍為大陸有 173 人，佔 26.8%；菲律賓有 49 人，佔 7.6%；越南有 292 人，佔 45.3%；印尼有 79 人，佔 12.2%；泰國有 19 人，佔 2.9%；柬埔寨有 21 人，佔 3.3%；其他有 12 人，佔 1.9%。

就學歷分析，小學以下有 88 人，佔 13.6%；國中有 209 人，佔 32.4%；高中職有 246 人，佔 38.1%；專科有 31 人，佔 4.8%；大學有 66 人，佔 10.2%；碩士以上有 5 人，佔 0.8%。

就年齡分析，20 歲含以下有 9 人，佔 1.4%；21-30 歲有 83 人，佔 12.9%；31-40 歲有 398 人，佔 61.7%；41-50 歲有 145 人，佔 22.5%；51 歲以上有 9 人，佔 1.4%。

以工作狀況分析之，全職工作有 317 人，佔 49.1%；兼職工作有 129 人，佔 20%；家庭照顧有 168 人，佔 26%。其他有 30 人，佔 4.7%。

依來台時間分析，4 年含以下，共 63 人，佔 9.8%；5-8 年有 84 人，佔 13%；9-12 年有 165 人，佔 25.6%；13-16 年有 221 人，佔 34.3%；17-20 年有 84 人，佔 13%；20 年含以上有 27 人，佔 4.2%。

依婚姻狀況分析之，已婚 572 人，佔 88.7%；離婚 42 人，佔 6.5%；喪偶有 19 人，佔 2.9%。分居有 4 人，佔 0.6%；其他有 6 人，有 0.9%。

就子女數分析，無子女有 68 人，佔 10.5%；只有一個子女有 156 人，佔 24.2%；二個子女有 334 人，佔 51.8%；三個子女有 76 人，佔 11.8%；四個子女含以上有 11 人，佔 1.7%。

就家庭月收入分析，二萬五千含以下有 199 人，佔 30.9%；二萬六千至四萬有 182 人，佔 28.2%；四萬一千至五萬五千元有 123 人，佔 19.1%；五萬六千至七萬元有 64 人，佔 9.9%；七萬一千至八萬五千元有 36 人，佔 5.6%；八萬六千含以上有 28 人，佔 4.3%。

就配偶工作分析，農林漁牧人員有 49 人，佔 7.6%；工人有 283 人，佔 43.9%；服務及銷售人員有 92 人，佔 14.3%；文書事務人員有 8 人，佔 1.2%；軍人有 1 人，佔 0.2%；專業人員有 53 人，佔 8.2%；管理人員有 35 人，佔 5.4%；無工作有 46 人，佔 7.1%；其他有 61 人，佔 9.5%。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表 59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不同背景變項樣本數統計

變項		N	%
區域	1)北區	278	43.1
	2)中區	160	24.8
	3)南區	174	27.0
	4)東及離島	33	5.1
性別	1)男生	26	4.0
	2)女生	617	95.7
國籍	1)大陸	173	26.8
	2)菲律賓	49	7.6
	3)越南	292	45.3
	4)印尼	79	12.2
	5)泰國	19	2.9
	6)柬埔寨	21	3.3
	7)其他	12	1.9
學歷	1)小學以下	88	13.6
	2)國中	209	32.4
	3)高中職	246	38.1
	4)專科	31	4.8
	5)大學	66	10.2
	6)碩士以上	5	0.8
年齡	1)20歲(含)以下	9	1.4
	2)21-30歲	83	12.9
	3)31-40歲	398	61.7
	4)41-50歲	145	22.5
	5)51歲(含)以上	9	1.4
工作狀況	1)全職工作	317	49.1
	2)兼職工作	129	20.0
	3)家庭照顧	168	26.0
	4)其他	30	4.7
來臺時間	1)4年(含)以下	63	9.8
	2)5-8年	84	13.0
	3)9-12年	165	25.6
	4)13-16年	221	34.3
	5)17-20年	84	13.0
	6)20年(含)以上	27	4.2
婚姻狀況	1)已婚	572	88.7
	2)離婚	42	6.5
	3)喪偶	19	2.9
	4)分居	4	.6
	5)其他	6	.9
子女人數	1)0人	68	10.5
	2)1人	156	24.2
	3)2人	334	51.8
	4)3人	76	11.8
	5)4人以上	11	1.7
家庭月收入	1)25000(含)以下	199	30.9
	2)26000至40000元	182	28.2
	3)41000至55000元	123	19.1
	4)56000至70000元	64	9.9
	5)71000至85000元	36	5.6
	6)86000(含)以上	28	4.3
配偶工作	1)農林漁牧人員	49	7.6
	2)工人	283	43.9
	3)服務及銷售人員	92	14.3
	4)文書事務人員	8	1.2
	5)軍人	1	.2
	6)專業人員	53	8.2
	7)管理人員	35	5.4
	8)無工作	46	7.1
	9)其他	61	9.5
總計		645	100

(一)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

有關新住民參與婚姻教育的現況，主要針對是否曾參與婚姻教育相關課程、曾參與那些單位主辦的活動、參與課程主題與時間，以及對授課教師、時間與課程的滿意度，合計共七個問題。

首先，就參與婚姻教育之經驗，如表 60，在全部樣本數中僅有 86 位(13.4%)，所占比例不高。若從不同背景變項分析，在區域部分，依序是南區 24 位(13.8%)；北區 23 位(8.3%)；東部及離島國籍 20 位(60.6%)；中區 19 位(11.9%)。在國籍部分，依序以菲律賓 12 位(24.5%)、柬埔寨 4 位(19.0%)、印尼 14 位(17.7%)、越南 48 位(16.5%)有參與婚姻教育課程比例較高，而大陸僅 3.5% 比例有參與經驗，相對是較低；而在年齡部分，則以 21-30 歲 21 位(25.3%)最高，而在 20 歲以下和 51 歲以上，在抽樣樣本中則出現全無參與經驗的情形。

表 60 不同背景對象是否曾參加婚姻教育之統計

變項		A 是		B 否		χ^2 檢定	事後比較
		人	%	人	%		
區域	1)北區	23	8.3	255	91.7	70.181*	A: 4>2,3,1
	2)中區	19	11.9	140	88.1		
	3)南區	24	13.8	150	86.2		
	4)東及離島	20	60.6	13	39.4		
國籍	1)大陸	6	3.5	167	96.5	26.216***	A:2,3,4,6>7
	2)菲律賓	12	24.5	37	75.5		
	3)越南	48	16.5	243	83.5		
	4)印尼	14	17.7	65	82.3		
	5)泰國	2	10.5	17	89.5		
	6)柬埔寨	4	19.0	17	81.0		
	7)其他	0	0.0	12	100.0		
年齡	1)20 歲(含)以下	0	0.0	9	100.0	14.020**	A:2>1,5
	2)21-30 歲	21	25.3	62	74.7		
	3)31-40 歲	49	12.3	348	87.7		
	4)41-50 歲	16	11.0	129	89.0		
	5)51 歲(含)以上	0	0.0	9	100.0		
總計		86	13.4	558	86.6		

** $p < 0.01$, *** $p < 0.001$

至於參與婚姻教育之主辦單位，參見表 61。主要以參與移民署課程占 35.5%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是學校辦理 16.7%、新住民教育或學習中心 14.5%、家庭教育中心 6.5%、宗教組織 2.2%、民間團體 1.4%，而其他單位則有 23.2%。若從不同背景變項分析，東區及離島、來臺時間「4 年以下」較來臺「13-16 年」者、無子女較子女數為「2 人」、配偶工作為「農林漁牧人員」較「工人」和「其他」

者，參與移民署婚姻教育課程較多；另「菲律賓」籍新住民參與宗教組織婚姻教育課程較多，子女數「3人以上」較無子女者參與較多「其他」單位之婚姻教育課程。

表 61 不同背景對象參加婚姻教育主辦單位之統計

變項		A 移民署		B 學校		C 教育學習中心		D 家庭教育中心		E 宗教組織		F 婦女團體		G 民間團體		H 其他		χ^2 檢定	事後比較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區域	1)北區	5	12.5	7	17.5	10	25.0	2	5.0	3	7.5	0	0.0	1	2.5	12	30.0	55.597*	A:4>2,3, 1
	2)中區	9	26.5	5	14.7	5	14.7	5	14.7	0	0.0	0	0.0	1	2.9	9	26.5		
	3)南區	16	36.4	10	22.7	5	11.4	2	4.5	0	0.0	0	0.0	0	0.0	11	25.0		
	4)東及離島	19	95.0	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國籍	1)大陸	7	28.0	2	8.0	1	4.0	2	8.0	1	4.0	0	0.0	0	0.0	12	48.0	46.099*	n.s.
	2)菲律賓	6	42.9	3	21.4	0	0.0	0	0.0	2	14.3	0	0.0	1	7.1	2	14.3		
	3)越南	27	36.5	12	16.2	12	16.2	6	8.1	0	0.0	0	0.0	1	1.4	16	21.6		
	4)印尼	6	35.3	5	29.4	5	29.4	0	0.0	0	0.0	0	0.0	0	0.0	1	5.9		
	5)泰國	1	33.3	0	0.0	0	0.0	1	33.3	0	0.0	0	0.0	0	0.0	1	33.3		
	6)柬埔寨	2	40.0	1	20.0	2	4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7)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學歷	1)小學以下	11	40.7	2	7.4	2	7.4	5	18.5	0	0.0	0	0.0	1	3.7	6	22.2	45.261*	n.s.
	2)國中	15	28.8	9	17.3	9	17.3	2	3.8	1	1.9	0	0.0	0	0.0	16	30.8		
	3)高中職	16	41.0	5	12.8	8	20.5	2	5.1	0	0.0	0	0.0	0	0.0	8	20.5		
	4)專科	4	80.0	1	2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大學	2	15.4	5	38.5	1	7.7	0	0.0	2	15.4	0	0.0	1	7.7	2	15.4		
	6)碩士以上	1	50.0	1	5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來臺時間	1)4年(含)以下	9	69.2	4	3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1.944**	A:1>4
	2)5-8年	11	50.0	3	13.6	3	13.6	1	4.5	0	0.0	0	0.0	0	0.0	4	18.2		
	3)9-12年	15	39.5	6	15.8	6	15.8	3	7.9	1	2.6	0	0.0	0	0.0	7	18.4		
	4)13-16年	9	21.4	8	19.0	6	14.3	4	9.5	0	0.0	0	0.0	1	2.4	14	33.3		
	5)17-20年	4	26.7	2	13.3	4	26.7	1	6.7	0	0.0	0	0.0	1	6.7	3	20.0		
	6)20年(含)以上	1	12.5	0	0.0	1	12.5	0	0.0	2	25.0	0	0.0	0	0.0	4	50.0		
子女人數	1)0人	12	70.6	4	23.5	0	0.0	1	5.9	0	0.0	0	0.0	0	0.0	0	0.0	43.318**	A:1>3
	2)1人	16	43.2	4	10.8	2	5.4	4	10.8	0	0.0	0	0.0	1	2.7	10	27.0		
	3)2人	16	22.9	15	21.4	17	24.3	4	5.7	3	4.3	0	0.0	0	0.0	15	21.4		
	4)3人	4	33.3	0	0.0	1	8.3	0	0.0	0	0.0	0	0.0	1	8.3	6	50.0		
	5)4人以上	1	5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50.0		
配	1)農林漁牧人員	9	81.8	0	0.0	2	1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偶 工 作	2)工人	20	31.3	13	20.3	8	12.5	3	4.7	3	4.7	0	0.0	1	1.6	16	25.0	84.449** *	A:1>2,5,9
	3)服務及銷售人員	5	26.3	2	10.5	8	42.1	0	0.0	0	0.0	0	0.0	0	0.0	4	21.1		
	4)文書事務人員	1	1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軍人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25.0		
	6)專業人員	7	43.8	5	3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7)管理人員	3	75.0	0	0.0	1	25.0	0	0.0	0	0.0	0	0.0	1	9.1	1	9.1		
	8)無工作	3	27.3	1	9.1	0	0.0	5	45.5	0	0.0	0	0.0	0	0.0	6	66.7		
	9)其他	1	11.1	1	11.1	0	0.0	1	11.1	0	0.0	0	0.0	0	0.0	0	0.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而在曾參與婚姻教育的主題中，以非本研究問卷提及之主題最多，占 29.4%，其次是家庭經營主題 17.6% 和婚姻意義主題 14.7%，參見表 62。

表 62 不同背景對象參加婚姻教育主題之統計

議題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婚姻意義	5	14.7	14.7
家人溝通	3	8.8	23.5
家庭經營	6	17.6	41.2
衝突解決	1	2.9	44.1
教養子女	2	5.9	50.0
宗教信仰	3	8.8	58.8
婚姻生活	3	8.8	67.6
擇偶條件	1	2.9	70.6
其他主題	10	29.4	100.0
總計	34	100.0	

至於曾參與婚姻教育之時間，如表 63。其中以 1-2 小時 44.7%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是 3-4 小時為 20.3%、5-6 小時占 4.1%、7-8 小時為 0.8%、9 小時以上為 3.3%。若從不同背景變項分析，東區與離島參加 1-2 小時為百分之百；41-50 歲者以參與 3-4 小時比例較高，而 21-40 歲則以參與 1-2 小時的比例為主。若從不同背景變項分析，東區與離島參加 1-2 小時高於中區與南區；來臺時間「20 年以上」較「4 年以下」者較多未參加婚姻教育；而「21-40 歲」較「41-50 歲」者、來臺時間「4 年以下」較「17 年以上」者、配偶工作為「文書事務人員」較「無工作者」等，參與 1-2 小時比例較高；而「41-50 歲」較「31-40 歲」者參與 3-4 小時的比例較高。

表 63 不同背景對象參加婚姻教育時間之統計

變項	A0小時		B1-2小時		C3-4小時		D5-6小時		E7-8小時		F9小時以上		χ ² 檢定	事後比較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區域	1)北區	9	27.3	11	33.3	8	24.2	3	9.1	0	0.0	2	6.1	42.146*	B:4>1,2
	2)中區	7	25.9	7	25.9	10	37.0	2	7.4	0	0.0	1	3.7		
	3)南區	17	39.5	17	39.5	7	16.3	0	0.0	1	2.3	1	2.3		
	4)東及離島	0	0.0	20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年齡	1)20歲(含)以下	1	50.0	0	0.0	1	50.0	0	0.0	0	0.0	0	0.0	28.632*	B:2,3>1,5
	2)21-30歲	2	8.7	16	69.6	4	17.4	1	4.3	0	0.0	0	0.0		
	3)31-40歲	17	25.4	33	49.3	8	11.9	4	6.0	1	1.5	4	6.0		
	4)41-50歲	12	40.0	6	20.0	12	40.0	0	0.0	0	0.0	0	0.0		
	5)51歲(含)以上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來臺時間	1)4年(含)以下	0	0.0	9	81.8	2	18.2	0	0.0	0	0.0	0	0.0	38.671*	A:6>1 B:1>5,6
	2)5-8年	4	19.0	12	57.1	4	19.0	1	4.8	0	0.0	0	0.0		
	3)9-12年	5	14.3	17	48.6	8	22.9	3	8.6	1	2.9	1	2.9		
	4)13-16年	13	39.4	14	42.4	3	9.1	0	0.0	0	0.0	3	9.1		
	5)17-20年	6	40.0	2	13.3	6	40.0	1	6.7	0	0.0	0	0.0		
	6)20年(含)以上	5	62.5	1	12.5	2	25.0	0	0.0	0	0.0	0	0.0		
配偶工作	1)農林漁牧人員	2	18.2	7	63.6	2	18.2	0	0.0	0	0.0	0	0.0	64.811**	B:4>5,8
	2)工人	18	31.0	29	50.0	9	15.5	1	1.7	0	0.0	1	1.7		
	3)服務及銷售人員	3	17.6	6	35.3	5	29.4	2	11.8	0	0.0	1	5.9		
	4)文書事務人員	0	0.0	1	100	0	0.0	0	0.0	0	0.0	0	0.0		
	5)軍人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專業人員	2	14.3	8	57.1	3	21.4	1	7.1	0	0.0	0	0.0		
	7)管理人員	0	0.0	2	50.0	0	0.0	1	25.0	1	25.0	0	0.0		
	8)無工作	7	63.6	0	0.0	3	27.3	0	0.0	0	0.0	1	9.1		
	9)其他	1	16.7	2	33.3	2	33.3	0	0.0	0	0.0	1	16.7		
總計	33	26.8	55	44.7	25	20.3	5	4.1	1	0.8	4	3.3			

*p<0.05, **p<0.01

而不同性別新住民對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安排與對參加婚姻教育課程之滿意程度的分析如表 64 與表 65。

表64 不同性別新住民對婚姻教育課程之滿意度

性別		教師滿意度	時間滿意度	課程喜好度
男生	N	3	3	3
	平均值	3.00	2.67	2.33
	標準差	1.000	.577	.577
女生	N	115	113	113
	平均值	3.23	3.17	3.08
	標準差	.567	.533	.614
總計	N	118	116	116
	平均值	3.23	3.16	3.06
	標準差	.576	.537	.623

表65 不同性別新住民對婚姻教育課程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

題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事後比較
教師滿意度	群組之間	.161	1	.161	.484	
	群組內	38.661	116	.333		
	總計	38.822	117			
時間滿意度	群組之間	.735	1	.735	2.580	
	群組內	32.472	114	.285		
	總計	33.207	115			
課程喜好度	群組之間	1.628	1	1.628	4.320*	n.s.
	群組內	42.950	114	.377		
	總計	44.578	115			

p<.05*

由表 65 顯示，不同性別新住民對已參加之婚姻教育中，包括授課教師和授課時間，未達 0.05 的顯著差異；而對課程喜好度，雖達 0.05 顯著水準，但事後比較也未呈現男女性間之差異。由表 64 顯示，整體對授課教師、授課時間和對課程的喜好，在滿分 4 分的調查中，分別達到 3.23、3.16、3.06。

表66 不同區域新住民對婚姻教育課程之滿意度

區域		教師滿意度	時間滿意度	課程喜好度
北區	N	31	30	31
	平均值	3.16	3.13	3.03
	標準差	.583	.571	.657
中區	N	29	29	27
	平均值	3.48	3.34	3.19
	標準差	.509	.484	.622
南區	N	39	38	39
	平均值	3.18	3.13	3.08
	標準差	.644	.623	.703
東及離島	N	20	20	20
	平均值	3.05	2.95	2.90
	標準差	.394	.224	.308
總計	N	119	117	117
	平均值	3.23	3.15	3.06
	標準差	.574	.535	.620

表67 不同區域新住民對婚姻教育課程滿意度之變異數分析

題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事後比較
教師滿意度	群組之間	2.745	3	.915	2.913*	n.s.
	群組內	36.129	115	.314		
	總計	38.874	118			
時間滿意度	群組之間	1.920	3	.640	2.310	
	群組內	31.310	113	.277		
	總計	33.231	116			
課程喜好度	群組之間	.970	3	.323	.838	
	群組內	43.611	113	.386		
	總計	44.581	116			

p<.05*

由表67顯示，不同區域新住民對已參加之婚姻教育中，包括授課時間和課程喜好程度，在0.05的顯著水準中均未達差異；而對授課教師的滿意度，雖達0.05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顯著水準，但事後比較也未呈現北、中、南、東及離島間之差異。由表64，整體對授課教師、授課時間和對課程的喜好，在滿分4分的調查中，分別達到3.23、3.15、3.06。

(二)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需求

本研究《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問卷中，共列舉 16 項婚姻教育的課程，詢問所有樣本對各類課程之需求程度。如表 68 所示，若以非常同意之角度分析，依序是教養子女的問題(30.5%)、金錢財務的管理(23.5%)、家庭決策的技巧(22.4%)、原生家庭的理解(21.9%)、家庭的衝突解決(21.3%)、個人與家庭經營(20.8%)、相關資源的取得(20.8%)和與家人良好溝通(20.5%)等為最高的前八項。而若是將同意與非常同意合併計算，需求最高的前五項，依序是教養子女的問題(85.2%)、個人與家庭經營(80.7%)、與家人良好溝通(78.9%)、家庭的衝突解決(78.7%)與家庭決策的技巧(77.7%)；而需求最低的前五項，則依序是擇偶要件的規劃(65.1%)、宗教信仰價值(66.0%)、兩性的親密關係(66.5%)與瞭解兩性的差異(66.8%)等。

表68 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之需求分析

變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與非常同意%
	人	%	人	%	人	%	人	%	
婚姻與家庭意義	18	2.8	144	22.3	389	60.3	94	14.6	74.9
瞭解兩性的差異	21	3.3	193	29.9	335	51.9	96	14.9	66.8
與家人良好溝通	17	2.6	119	18.5	376	58.4	132	20.5	78.9
個人與家庭經營	14	2.2	110	17.1	385	59.9	134	20.8	80.7
家庭中角色扮演	15	2.3	149	23.2	373	58.1	105	16.4	74.5
家庭的衝突解決	15	2.3	122	19.0	369	57.4	137	21.3	78.7
兩性的親密關係	24	3.7	191	29.8	336	52.3	91	14.2	66.5
金錢財務的管理	17	2.6	139	21.7	335	52.2	151	23.5	75.7
家庭決策的技巧	11	1.7	132	20.6	355	55.3	144	22.4	77.7
教養子女的問題	14	2.2	81	12.6	352	54.7	196	30.5	85.2
家務分工的議題	22	3.4	142	22.1	368	57.3	110	17.1	74.4
宗教信仰與價值	28	4.4	189	29.6	323	50.5	99	15.5	66.0
婚姻生活的規劃	20	3.1	137	21.3	365	56.9	120	18.7	75.6
相關資源的取得	18	2.8	145	22.6	346	53.8	134	20.8	74.6
原生家庭的理解	21	3.3	141	22.2	334	52.6	139	21.9	74.5
擇偶要件的規劃	43	6.8	185	29.1	309	48.7	98	15.4	65.1

(三)新住民希望婚姻教育的實施方式

整體而言，有關新住民希望婚姻教育實施方式的調查，主要從上課日期、時間、次數、講師、共同參加對象與上課方式，詢問本研究樣本之相關意見，並從樣本之不同背景變項加以分析討論。

在「上課日期」的問題中，參見表 69，全體樣本希望「周末」上課(49.8%)比例最高，其次依序是「平日晚上」(28.6%)、「平日白天」(11.7%)和「其他」(9.9%)。若從不同背景變項分析，期待「周末」上課者，以南區(61.9%)、「大陸」(52.4%)、「越南」(51.4%)和柬埔寨(66.7%)，年齡在「31-50歲」(52.4-53.5%)，工作狀況屬「全職工作」(55.2%)和「兼職工作」(48.4%)，來臺時間在「13年以上」(50.0-63.4%)，子女人數在「2-3人」(52.6-64.4%)等新住民，較該項其他類別有較高比例。而希望「平日晚上」上課者，則以國籍中之「菲律賓」(42.9%)和「印尼」(44.2%)，年齡在「30歲以下」(48.8-55.6%)，工作狀況屬「兼職工作」(31.3%)，來臺時間

在「8年以下」(41.0-41.3%)，子女人數在「1人以下」(34.0-44.1%)等新住民，較該項其他類別有較高比例。至於主張在「平日白天」上課者，以國籍中之「大陸」(16.5%)，年齡在「51歲以上」(37.5%)，工作狀況屬「家庭照顧」(21.1%)，子女人數在「4人以上」(45.5%)等新住民，較該項其他類別有較高比例。

表 69 不同背景對象希望上課日期之統計

變項		A平日白天		B平日晚上		C周末		D其他		χ ² 檢定	事後比較
		人	%	人	%	人	%	人	%		
區域	1)北區	38	14.0	99	36.5	113	41.7	21	7.7	59.894*	C:3>4
	2)中區	20	13.0	25	16.2	88	57.1	21	13.6		
	3)南區	13	7.7	33	19.6	104	61.9	18	10.7		
	4)東及離島	2	6.1	22	66.7	7	21.2	2	6.1		
國籍	1)大陸	27	16.5	30	18.3	86	52.4	21	12.8	37.617**	B:4>6
	2)菲律賓	3	6.1	21	42.9	23	46.9	2	4.1		
	3)越南	28	9.8	83	29.0	147	51.4	28	9.8		
	4)印尼	8	10.4	34	44.2	30	39.0	5	6.5		
	5)泰國	1	5.3	6	31.6	9	47.4	3	15.8		
	6)柬埔寨	3	14.3	3	14.3	14	66.7	1	4.8		
	7)其他	3	30.0	2	20.0	3	30.0	2	20.0		
年齡	1)20歲(含)以下	2	22.2	5	55.6	1	11.1	1	11.1	36.459***	C:3>1
	2)21-30歲	7	8.5	40	48.8	29	35.4	6	7.3		
	3)31-40歲	42	11.0	101	26.4	205	53.5	35	9.1		
	4)41-50歲	19	13.3	31	21.7	75	52.4	18	12.6		
	5)51歲(含)以上	3	37.5	1	12.5	2	25.0	2	25.0		
工作狀況	1)全職工作	19	6.2	84	27.5	169	55.2	34	11.1	37.698***	A:3>1 D:4>2,3
	2)兼職工作	17	13.3	40	31.3	62	48.4	9	7.0		
	3)家庭照顧	34	21.1	48	29.8	69	42.9	10	6.2		
	4)其他	3	10.0	7	23.3	12	40.0	8	26.7		
來臺時間	1)4年(含)以下	9	14.3	26	41.3	28	44.4	0	0.0	38.049***	B:1>5 C:5>2 D:6>1
	2)5-8年	11	13.3	34	41.0	31	37.3	7	8.4		
	3)9-12年	14	8.9	53	33.8	75	47.8	15	9.6		
	4)13-16年	25	11.6	49	22.8	113	52.6	28	13.0		
	5)17-20年	12	14.6	10	12.2	52	63.4	8	9.8		
	6)20年(含)以上	2	7.7	7	26.9	13	50.0	4	15.4		
子女人數	1)0人	9	13.2	30	44.1	28	41.2	1	1.5	38.918***	A:5>2,3,4 B:1>4 C:4>5
	2)1人	19	12.4	52	34.0	64	41.8	18	11.8		
	3)2人	32	10.0	84	26.2	169	52.6	36	11.2		
	4)3人	8	11.0	11	15.1	47	64.4	7	9.6		
	5)4人以上	5	45.5	2	18.2	4	36.4	0	0.0		
總計		73	11.7	179	28.6	312	49.8	62	9.9		

** $p < 0.01$, *** $p < 0.001$

而在每次「上課時間」的問題中，參見表 70，全體樣本希望每次「1小時」課程(45.6%)比例最高，其次依序是「2小時」(35.4%)、「3小時」(8.5%)、「其他」(6.2%)和「4小時」(4.3%)。若從不同背景變項分析，期待每次「1小時」上課者，以國籍中之「大陸」(63.4%)和「柬埔寨」(57.1%)，學歷較低在「專科以下」(43.4-55.2%)，年齡較高在「31歲以上」(47.1-50.0%)，來臺時間較久屬「9年以

上」(47.9-51.2%)，子女人數在「2-3人」(49.3-50.0%)，家庭月收入較高「5萬6千以上」(52.8-55.6%)，配偶工作屬「農林漁牧、工人、服務及銷售人員、管理人員、無工作與其他」(42.7-58.3%)等新住民，較該項其他類別有較高比例。期待每次「2小時」上課者，以國籍中之「菲律賓」(46.9%)和「印尼」(44.2%)，年齡較低在「30歲以下」(43.9-55.6%)，來臺時間較短屬「8年以下」(38.6-46.0%)，子女人數在「0人或4人以上」(45.5-47.1%)，家庭月收入較高「4萬1千-5萬5千」(43.4%)，配偶工作屬「文書事務人員與專業人員」(45.3-62.5%)等新住民，較該項其他類別有較高比例。

表 70 不同背景對象希望上課時間之統計

變項		A1小時		B2小時		C3小時		D4小時		E其他		χ ² 檢定	事後比較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區域	1)北區	119	43.8	102	37.5	31	11.4	8	2.9	12	4.4	35.048*	C:1>2,3,4
	2)中區	65	42.2	52	33.8	6	3.9	16	10.4	15	9.7		
	3)南區	86	51.2	53	31.5	15	8.9	3	1.8	11	6.5		
	4)東及離島	16	48.5	15	45.5	1	3.0	0	0.0	1	6.2		
國籍	1)大陸	104	63.4	44	26.8	2	1.2	4	2.4	10	6.1	52.505***	A:1>2,3,4,5 C:2,3,4,5>1
	2)菲律賓	15	30.6	23	46.9	8	16.3	2	4.1	1	2.0		
	3)越南	114	39.7	104	36.2	29	10.1	18	6.3	22	7.7		
	4)印尼	30	39.0	34	44.2	8	10.4	2	2.6	3	3.9		
	5)泰國	6	31.6	7	36.8	3	15.8	1	5.3	2	10.5		
	6)柬埔寨	12	57.1	7	33.3	2	9.5	0	0.0	0	0.0		
	7)其他	5	50.0	3	30.0	1	10.0	0	0.0	1	10.0		
學歷	1)小學以下	44	51.2	26	30.2	4	4.7	5	5.8	7	8.1	38.415**	A:4>5 C:6>1
	2)國中	100	50.3	71	35.7	10	5.0	6	3.0	12	6.0		
	3)高中職	105	43.4	95	39.3	23	9.5	9	3.7	10	4.1		
	4)專科	16	55.2	7	24.1	3	10.3	3	10.3	0	0.0		
	5)大學	19	28.8	22	33.3	12	18.2	4	6.1	9	13.6		
	6)碩士以上	2	40.0	1	20.0	1	20.0	0	0.0	1	20.0		
年齡	1)20歲(含)以下	3	33.3	5	55.6	0	0.0	1	11.1	0	0.0	31.470*	C:2>1
	2)21-30歲	27	32.9	36	43.9	15	18.3	2	2.4	2	2.4		
	3)31-40歲	181	47.1	138	35.9	26	6.8	16	4.2	23	6.0		
	4)41-50歲	71	49.7	41	28.7	10	7.0	8	5.6	13	9.1		
	5)51歲(含)以上	4	50.0	1	12.5	2	25.0	0	0.0	1	12.5		
來臺時間	1)4年(含)以下	19	30.2	29	46.0	13	20.6	1	1.6	1	1.6	39.792**	C:1>3,4,5
	2)5-8年	30	36.1	32	38.6	11	13.3	5	6.0	5	6.0		
	3)9-12年	79	50.0	58	36.7	11	7.0	4	2.5	6	3.8		
	4)13-16年	103	47.9	69	32.1	13	6.0	11	5.1	19	8.8		
	5)17-20年	42	51.2	25	30.5	3	3.7	6	7.3	6	7.3		
	6)20年(含)以上	13	50.0	9	34.6	2	7.7	0	0.0	2	7.7		
子女人數	1)0人	18	26.5	32	47.1	12	17.6	4	5.9	2	2.9	32.294**	A:3>1 D:5>2
	2)1人	67	43.8	56	36.6	12	7.8	3	2.0	15	9.8		
	3)2人	161	50.0	105	32.6	23	7.1	15	4.7	18	5.6		
	4)3人	36	49.3	24	32.9	6	8.2	3	4.1	4	5.5		
	5)4人以上	4	36.4	5	45.5	0	0.0	2	18.2	0	0.0		
家庭月收入	1)25000(含)以下	98	50.5	56	28.9	13	6.7	13	6.7	14	7.2	37.406**	n.s.
	2)26000至40000元	74	42.0	70	39.8	10	5.7	10	5.7	12	6.8		
	3)41000至55000元	44	36.1	53	43.4	15	12.3	4	3.3	6	4.9		
	4)56000至70000元	35	55.6	23	36.5	3	4.8	0	0.0	2	3.2		
	5)71000至85000元	19	52.8	9	25.0	7	19.4	0	0.0	1	2.8		
	6)86000(含)以上	14	53.8	6	23.1	3	11.5	0	0.0	3	11.5		
配偶工作	1)農林漁牧人員	28	58.3	17	35.4	3	6.3	0	0.0	0	0.0	46.197*	n.s.
	2)工人	136	49.1	92	33.2	17	6.1	11	4.0	21	7.6		
	3)服務及銷售人員	38	42.7	35	39.3	11	12.4	4	4.5	1	1.1		
	4)文書事務人員	1	12.5	5	62.5	2	25.0	0	0.0	0	0.0		
	5)軍人	1	100	0	0.0	0	0.0	0	0.0	0	0.0		
	6)專業人員	15	28.3	24	45.3	7	13.2	2	3.8	5	9.4		
	7)管理人員	16	47.1	13	38.2	3	8.8	0	0.0	2	5.9		
	8)無工作	20	46.5	14	32.6	3	7.0	1	2.3	5	11.6		
	9)其他	27	45.8	18	30.5	3	5.1	7	11.9	4	6.8		
總計		286	45.6	222	35.4	53	8.5	27	4.3	39	6.2		

* $p<0.05$, ** $p<0.01$, *** $p<0.001$

而在每年「上課次數」的問題中，參見表 71，全體樣本希望每年「1 次」課程(46.3%)比例最高，其次依序是「2 次」(30.3%)、「3 次」(15.5%)和「其他」(7.9%)。若從不同背景變項分析，期待每次「1 小時」上課者，以東區及離島(63.6%)、

「高中職以下」(45.6-50.5%)，工作狀況屬「全職工作和家庭照顧」(47.7-49.1%)等新住民，較該項其他類別有較高比例。

表 71 不同背景對象希望上課次數之統計

變項		A1次		B2次		C3次		D其他		χ^2 檢定	事後比較
		人	%	人	%	人	%	人	%		
區域	1)北區	114	41.9	94	34.6	45	16.5	19	7.0	11.022*	A:4>2,3,1
	2)中區	76	50.0	38	25.0	23	15.1	15	9.9		
	3)南區	78	46.7	50	29.9	27	16.2	12	7.2		
	4)東及離島	21	63.6	7	21.2	2	6.1	3	9.1		
學歷	1)小學以下	42	49.4	20	23.5	8	9.4	15	17.6	27.749*	D:1>3,4
	2)國中	100	50.5	57	28.8	28	14.1	13	6.6		
	3)高中職	110	45.6	75	31.1	45	18.7	11	4.6		
	4)專科	12	41.4	11	37.9	5	17.2	1	3.4		
	5)大學	23	34.8	25	37.9	10	15.2	8	12.1		
	6)碩士以上	2	40.0	1	20.0	1	20.0	1	20.0		
工作狀況	1)全職工作	145	47.7	91	29.9	42	13.8	26	8.6	24.357**	n.s.
	2)兼職工作	53	41.4	38	29.7	29	22.7	8	6.3		
	3)家庭照顧	79	49.1	53	32.9	22	13.7	7	4.3		
	4)其他	11	36.7	7	23.3	4	13.3	8	26.7		
總計		289	46.3	189	30.3	97	15.5	49	7.9		

* $p<0.05$, ** $p<0.01$

而希望「上課講師」的問題中，參見表 72，全體樣本希望以「女性專家」授課(51.9%)比例最高，其次依序是「女性新住民」(26.1%)、「其他」(12.2%)、「男性專家」(7.2%)和「男新住民」(2.6%)。若從不同背景變項分析，期待以「女性專家」上課者，以東部及離島(72.7%)較北區與中區(53.3%)來得高。期待以「男性專家」上課者，以工作狀況「兼職和家庭照顧」(11.1%-11.7%)較「全職工作」(3.6%)等新住民有較高比例。而期待以「男新住民」上課者，以「男性」(11.5%)較「女性」(2.2%)，年齡在「20歲以下」(22.2%)較「31-50歲」(0.0%-2.6%)等新住民有較高比例。至於期待以「女新住民」上課者，以「女性」(26.8%)較「男性」(7.7%)，原國籍為「印尼」(38.5%)較「大陸」(17.3%)，子女人數在「2-3人」(28.6%-32.9%)較「0人」(11.8%)等新住民有較高比例。而希望以「其他專家」，則以國籍為「其他」(50.0%)較「大陸、越南和印尼」(10.2%-13.6%)等新住民有較高比例。

表 72 不同背景對象希望上課講師之統計

變項		A男性專家		B女性專家		C男新住民		D女新住民		E其他		χ ² 檢定	事後比較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區域	1)北區	22	8.1	145	53.3	10	3.7	76	27.9	19	7.0	30.298*	B:4>3
	2)中區	9	6.0	80	53.3	2	1.3	29	19.3	30	20.0		
	3)南區	12	7.1	75	44.4	4	2.4	53	31.4	25	14.8		
	4)東及離島	2	6.1	24	72.7	0	0.0	5	15.2	2	6.1		
性別	1)男生	3	11.5	14	53.8	3	11.5	2	7.7	4	15.4	12.926*	C:1>2 D:2>1
	2)女生	42	7.0	309	51.8	13	2.2	160	26.8	72	12.1		
國籍	1)大陸	16	9.9	93	57.4	3	1.9	28	17.3	22	13.6	51.018***	D:4>1 E:7>1,3,4,6
	2)菲律賓	1	2.0	30	61.2	0	0.0	12	24.5	6	12.2		
	3)越南	24	8.4	143	50.2	8	2.8	81	28.4	29	10.2		
	4)印尼	2	2.6	35	44.9	3	3.8	30	38.5	8	10.3		
	5)泰國	2	10.5	5	26.3	2	10.5	5	26.3	5	26.3		
	6)柬埔寨	0	0.0	14	66.7	0	0.0	6	28.6	1	4.8		
	7)其他	0	0.0	4	40.0	0	0.0	1	10.0	5	50.0		
年齡	1)20歲(含)以下	2	22.2	5	55.6	2	22.2	0	0.0	0	0.0	48.111***	C:1>3,,4,5 E:5>1,2,3
	2)21-30歲	3	3.7	51	62.2	4	4.9	16	19.5	8	9.8		
	3)31-40歲	32	8.4	186	48.7	10	2.6	113	29.6	41	10.7		
	4)41-50歲	7	5.0	80	56.7	0	0.0	31	22.0	23	16.3		
	5)51歲(含)以上	1	11.1	2	22.2	0	0.0	2	22.2	4	44.4		
工作狀況	1)全職工作	11	3.6	160	52.8	4	1.3	87	28.7	41	13.5	39.061***	A:2,3>1,4
	2)兼職工作	15	11.7	63	49.2	5	3.9	35	27.3	10	7.8		
	3)家庭照顧	18	11.1	84	51.9	7	4.3	38	23.5	15	9.3		
	4)其他	1	3.3	17	56.7	0	0.0	2	6.7	10	33.3		
來臺時間	1)4年(含)以下	6	9.5	42	66.7	3	4.8	9	14.3	3	4.8	36.808*	n.s.
	2)5-8年	4	4.9	45	54.9	5	6.1	18	22.0	10	12.2		
	3)9-12年	17	10.8	84	53.2	6	3.8	36	22.8	15	9.5		
	4)13-16年	13	6.1	106	49.5	2	0.9	64	29.9	29	13.6		
	5)17-20年	5	6.3	34	42.5	0	0.0	27	33.8	14	17.5		
	6)20年(含)以上	0	0.0	13	48.1	0	0.0	9	33.3	5	18.5		
子女人數	1)0人	7	10.3	42	61.8	5	7.4	8	11.8	6	8.8	27.581*	D:3,4,5>1
	2)1人	14	9.1	77	50.0	3	1.9	36	23.4	24	15.6		
	3)2人	19	6.0	169	53.1	5	1.6	91	28.6	34	10.7		
	4)3人	4	5.5	33	45.2	3	4.1	24	32.9	9	12.3		
	5)4人以上	1	9.1	3	27.3	0	0.0	4	36.4	3	27.3		
總計		45	7.2	324	51.9	16	2.6	163	26.1	76	12.2		

* $p < 0.05$, *** $p < 0.001$

而在希望「共同參加的對象」的問題中，參見表 73，全體樣本希望「與配偶」參加(41.1%)比例最高，其次依序是「自己參加」(30.8%)、「與子女」(18.7%)、「其他」(7.0%)和「與長輩」(2.4%)。若從不同背景變項分析，期待「與配偶」共同參加者，以北區(48.3%)與中區(46.8%)較南區(28.0%)新住民多；以年齡為「21-30歲」(61.0%)較「31-40歲、51歲以上」(11.1%-36.0%)，來臺時間較短屬「4年以下」(54.0%)較「20年以上」(18.5%)，婚姻狀況屬「已婚」(44.1%)較「離婚」(15.0%)等新住民有較高的比例。至於希望「與子女參加」者，以來臺時間「20年以上」(40.7%)較「8年以下」(9.5%-12.0%)，家庭月收入「4萬以

下、8萬6千以上」(23.4%-30.8%)較「4萬1千-5萬5千」(9.0%)等新住民有較高比例。

表 73 不同背景對象希望共同參加對象之統計

變項	A自己參加		B配偶		C與長輩		D與子女		E其他		χ^2 檢定	事後比較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區域	1)北區	81	29.9	131	48.3	9	3.3	35	12.9	15	5.5	60.148*	B:1,2>4
	2)中區	35	22.7	72	46.8	4	2.6	29	18.8	14	9.1		
	3)南區	54	32.1	47	28.0	2	1.2	51	30.4	14	8.3		
	4)東及離島	23	69.7	7	21.2	0	0.0	2	6.1	1	3.0		
國籍	1)大陸	57	35.0	56	34.4	2	1.2	32	19.6	16	9.8	37.616*	n.s.
	2)菲律賓	14	28.6	25	51.0	0	0.0	8	16.3	2	4.1		
	3)越南	84	29.4	122	42.7	6	2.1	59	20.6	15	5.2		
	4)印尼	24	30.8	36	46.2	3	3.8	11	14.1	4	5.1		
	5)泰國	2	10.5	9	47.4	2	10.5	2	10.5	4	21.1		
	6)柬埔寨	9	42.9	5	23.8	2	9.5	4	19.0	1	4.8		
	7)其他	3	30.0	4	40.0	0	0.0	1	10.0	2	20.0		
年齡	1)20歲(含)以下	2	22.2	6	66.7	1	11.1	0	0.0	0	0.0	38.277***	B:1>3,5
	2)21-30歲	20	24.4	50	61.0	1	1.2	8	9.8	3	3.7		
	3)31-40歲	130	33.9	138	36.0	12	3.1	79	20.6	24	6.3		
	4)41-50歲	36	25.4	62	43.7	1	0.7	28	19.7	15	10.6		
	5)51歲(含)以上	4	44.4	1	11.1	0	0.0	2	22.2	2	22.2		
來臺時間	1)4年(含)以下	20	31.7	34	54.0	2	3.2	6	9.5	1	1.6	40.958**	B:1>6 D:6>1
	2)5-8年	29	34.9	36	43.4	4	4.8	10	12.0	4	4.8		
	3)9-12年	45	28.5	70	44.3	7	4.4	29	18.4	7	4.4		
	4)13-16年	61	28.6	84	39.4	1	0.5	47	22.1	20	9.4		
	5)17-20年	30	36.6	28	34.1	1	1.2	14	17.1	9	11.0		
	6)20年(含)以上	8	29.6	5	18.5	0	0.0	11	40.7	3	11.1		
婚姻狀況	1)已婚	163	29.4	245	44.1	13	2.3	97	17.5	37	6.7	27.987*	B:1>4
	2)離婚	18	45.0	6	15.0	1	2.5	11	27.5	4	10.0		
	3)喪偶	5	26.3	4	21.1	1	5.3	7	36.8	2	10.5		
	4)分居	2	50.0	0	0.0	0	0.0	1	25.0	1	25.0		
	5)其他	4	66.7	1	16.7	0	0.0	1	16.7	0	0.0		
家庭月收入	1)25000(含)以下	62	32.1	67	34.7	5	2.6	46	23.8	13	6.7	36.404*	D:1,2,6>5
	2)26000至40000元	50	28.6	70	40.0	3	1.7	41	23.4	11	6.3		
	3)41000至55000元	42	34.4	57	46.7	5	4.1	11	9.0	7	5.7		
	4)56000至70000元	21	33.3	32	50.8	1	1.6	6	9.5	3	4.8		
	5)71000至85000元	13	36.1	17	47.2	1	2.8	3	8.3	2	5.6		
	6)86000(含)以上	3	11.5	10	38.5	0	0.0	8	30.8	5	19.2		
總計	193	30.8	257	41.1	15	2.4	117	18.7	44	7.0			

* $p<0.05$, ** $p<0.01$, *** $p<0.001$

而在希望「上課方式」的問題中，參見表 74，全體樣本希望「專題演講」(32.4%)比例最高，其次依序是「團體座談」(26.0%)與「影片欣賞」(22.0%)，至於「個別討論」(3.4%)、「電話諮詢」(5.8%)、「讀書會」(4.0%)、「工作坊」(0.8%)和「其他」(5.6%)則比例均不高。若從不同背景變項分析，期待參與「專題演講」方式者，以東部與離島(72.7%)較北部(34.4%)與中部(31.4%)新住民有較高比例；來臺時間「4年以下」(52.4%)較「9-12年、20年以上」(11.1%-30.6%)，子女數「0人」(47.1%)較「1人」(25.5%)等新住民有較高的比例。而希望採用

「團體座談」者，以國籍中之「泰國」(34.7%)較「印尼」(11.7%)，年齡屬「21-30歲」(39.0%)較「31-40歲」(22.4%)，子女人數為「0-1人」(32.4%-35.3%)較「3人以上」(12.5%)等新住民有較高比例。希望採用「影片欣賞」者，以性別為「女性」(22.9%)較「男性」(3.8%)，年齡屬「31-40歲」(26.6%)較「21-30歲」(11.0%)，來臺時間為「13-16年」(27.4%)較「4年以下」(9.5%)等新住民有較高比例。另外，「男性」新住民對「電話諮詢」，「51歲以上」新住民對「讀書會」和「工作坊」也有較高的需求。

表 74 不同背景對象希望上課方式之統計

變項		A 專題演講		B 團體座談		C 個別討論		D 影片欣賞		E 電話諮詢		F 讀書會		G 工作坊		H 其他		χ^2 檢定	事後比較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區域	1)北區	93	34.4	75	27.8	14	5.2	56	20.7	10	3.7	9	3.3	3	1.1	10	3.7	57.070*	A:4>3
	2)中區	48	31.4	42	27.5	3	2.0	34	22.2	5	3.3	7	4.6	1	0.7	13	8.5		
	3)南區	37	22.2	41	24.6	4	2.4	45	26.9	19	11.4	9	5.4	1	0.6	11	6.6		
	4)東及離島	24	72.7	4	12.1	0	0.0	2	6.1	2	6.1	0	0.0	0	0.0	1	3.0		
性別	1)男生	6	23.1	10	38.5	2	7.7	1	3.8	4	15.4	0	0.0	0	0.0	3	11.5	15.158*	D:2>1
	2)女生	194	32.6	152	25.5	19	3.2	136	22.9	32	5.4	25	4.2	5	0.8	32	5.4		E:1>2
國籍	1)大陸	50	30.7	43	26.4	3	1.8	33	20.2	15	9.2	8	4.9	3	1.8	8	4.9	78.127***	B:5>4 C:7>1,2,3,5
	2)菲律賓	18	36.7	17	34.7	1	2.0	7	14.3	2	4.1	2	4.1	1	2.0	1	2.0		
	3)越南	88	30.9	75	26.3	6	2.1	72	25.3	15	5.3	10	3.5	1	0.4	18	6.3		
	4)印尼	34	44.2	9	11.7	6	7.8	19	24.7	3	3.9	2	2.6	0	0.0	4	5.2		
	5)泰國	7	36.8	9	47.4	0	0.0	1	5.3	0	0.0	0	0.0	0	0.0	2	10.5		
	6)柬埔寨	4	20.0	7	35.0	2	10.0	4	20.0	1	5.0	2	10.0	0	0.0	0	0.0		
	7)其他	1	10.0	2	20.0	3	30.0	1	10.0	0	0.0	1	10.0	0	0.0	2	20.0		
年齡	1)20歲(含)以下	5	55.6	2	22.2	0	0.0	2	22.2	0	0.0	0	0.0	0	0.0	0	0.0	64.584***	B:2>1,3 D:3>2,5 F:5>1 G:5>1,2
	2)21-30歲	29	35.4	32	39.0	3	3.7	9	11.0	2	2.4	2	2.4	0	0.0	5	6.1		
	3)31-40歲	124	32.6	85	22.4	17	4.5	101	26.6	23	6.1	12	3.2	3	0.8	15	3.9		
	4)41-50歲	42	29.6	40	28.2	1	0.7	25	17.6	11	7.7	9	6.3	1	0.7	13	9.2		
	5)51歲(含)以上	1	11.1	3	33.3	0	0.0	0	0.0	0	0.0	2	22.2	1	11.1	2	22.2		
工作狀況	1)全職工作	89	29.2	73	23.9	8	2.6	79	25.9	18	5.9	14	4.6	4	1.3	20	6.6	32.710*	n.s. H:4>2,3
	2)兼職工作	44	34.6	39	30.7	3	2.4	24	18.9	5	3.9	7	5.5	1	0.8	4	3.1		
	3)家庭照顧	56	35.0	43	26.9	10	6.3	28	17.5	13	8.1	4	2.5	0	0.0	6	3.8		
	4)其他	12	40.0	7	23.3	0	0.0	6	20.0	0	0.0	0	0.0	0	0.0	5	16.7		
來臺時間	1)4年(含)以下	33	52.4	16	25.4	2	3.2	6	9.5	1	1.6	3	4.8	0	0.0	2	3.2	57.281**	A:1>3,4,6 D:4>1
	2)5-8年	31	37.8	28	34.1	2	2.4	10	12.2	2	2.4	5	6.1	0	0.0	4	4.9		
	3)9-12年	48	30.6	42	26.8	9	5.7	34	21.7	11	7.0	5	3.2	2	1.3	6	3.8		
	4)13-16年	61	28.8	49	23.1	4	1.9	58	27.4	17	8.0	7	3.3	3	1.4	13	6.1		
	5)17-20年	26	31.7	21	25.6	4	4.9	20	24.4	1	1.2	3	3.7	0	0.0	7	8.5		
	6)20年(含)以上	3	11.1	6	22.2	0	0.0	9	33.3	4	14.8	2	7.4	0	0.0	3	11.1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子女人數	1)0 人	32	47.1	22	32.4	2	2.9	7	10.3	1	1.5	3	4.4	0	0.0	1	1.5	49.580**	A:1>2 B:1,2>4
	2)1 人	39	25.5	54	35.3	6	3.9	25	16.3	7	4.6	8	5.2	1	0.7	13	8.5		
	3)2 人	95	29.8	75	23.5	10	3.1	83	26.0	24	7.5	12	3.8	2	0.6	18	5.6		
	4)3 人	30	41.7	9	12.5	3	4.2	20	27.8	3	4.2	2	2.8	2	2.8	3	4.2		
	5)4 人以上	6	54.5	2	18.2	0	0.0	2	18.2	1	9.1	0	0.0	0	0.0	0	0.0		
總計		202	32.4	162	26.0	21	3.4	137	22.0	36	5.8	25	4.0	5	0.8	35	5.6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此外，在開放性問題中，有下列各項建議：希望在週末辦理相關課程(007006、009009)，強調使用新住民語講授(002016)，相關活動應增加影片與互動以避免無聊(007039、013046)，辦理活動的時間不宜太長因為要工作(013046、010014)，應多舉辦相關活動(013032)，讓家人共同參加(014002)。此外，也有人主張婚前/婚後不同，應分開教育，若婚後已經有一段時間，應該不需要舉辦課程，而是由各縣市的移民單位協助來台的問題與困擾(015026)。

(四)新住民無法參與婚姻教育的原因

根據本研究《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在 13 項影響新住民接受婚姻教育的原因，影響力較大的因素，依序是工作繁忙(63.4%)，其次是子女教養繁忙(41.1%)、個人興趣(22%)、上課地點(20.2%)、開課時間(15.5%)與不知開課資訊(14.9%)等問題，至於家人不允許、經濟條件不允許、健康因素不方便、語言問題、沒有合適的課程與家人就會教了等因素之影響力，則較不明顯，參見表 75。

表 75 影響新住民參與婚姻教育課程之原因

題目	是		否	
	人	%	人	%
家人不允許	25	3.9	620	96.1
工作繁忙	409	63.4	236	36.6
子女教養繁忙	265	41.1	380	58.9
經濟條件不允許	59	9.1	586	90.9
健康因素不方便	15	2.3	630	97.7
語言問題	75	11.6	570	88.4
上課地點不方便	130	20.2	515	79.8
開課時間不恰當	100	15.5	545	84.5
個人沒有興趣	142	22.0	503	78.0
沒有合適課程	56	8.7	589	91.3
不知開課資訊	96	14.9	549	85.1
家人會教學	54	8.4	591	91.6
其他	13	2.0	632	98.0

三、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的建構

(一)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就本究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結果顯示，若以非常同意之角度分析，依序是教養子女的問題(30.5%)、金錢財務的管理(23.5%)、家庭決策的技巧(22.4%)、原生家庭的理解(21.9%)、家庭的衝突解決(21.3%)、個人與家庭經營(20.8%)、相關資源的取得(20.8%)和與家人良好溝通(20.5%)等為最高的前八項。

(二)新住民對婚姻教育需求焦點座談結果分析

就三區新住民焦點座談結果，新住民紛紛表示文化的差異與語言是影響婚姻的重要因素。

R028: 語言不通的問題。

NV0104：語言不通，對。

R029: 你們有類似的經驗嗎？語言造成婚姻溝通上的障礙？

多人回答：最大的障礙。

R030: 最大的障礙喔，阿所以你們覺得你們要有什麼樣的課程或方式可以彌補這個障礙？

NV0203：兩國的文化跟飲食上的習慣這很重要，因為飲食的習慣跟兩國的文化裡面包括了禮貌，那然後這些就是公婆都是很在意的，比如說早上起來沒有叫公婆早安也有事，那飲食上一直放魚露也有事（北區座談，2018.8.9）。

CC0116：除了這個之外的話，我覺得婚前的話有可能是還要講關於台灣的文化，這很重要。雙方的文化背景啦。每個家、原生家庭的背景都不一樣。雙方文化啦。原生家庭的教育背景都不一樣。

R041：原生家庭的話、介紹？

CC0117：因為文化是很廣的，但是、最簡單的就是食、衣，就是吃住的這一塊，習慣啦，生活習慣。(中區座談，2018.7.19)

就有時候如果是像台灣的話，就先跟那男生說，欸，你娶的是越南的女生，假如說我們會有語言上的溝通的問題的齣，要克服；然後第二點就是文化的問題；然後第三點就是風俗習慣，有一些越南上的那個語言或是是我喜歡就不不太一樣的，就是讓男生先了解，你如果可以接受的話，你再去娶；你如果沒辦法接受的話，就不要了(南區座談，2018.7.17，SV0407)。

SV0750：就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文化差異，就是台灣很喜歡拜拜，然後拜拜嘛，燒金紙阿。

很多人：嗯嗯嗯，拜拜啊。

SV0752：對，然後我們台灣人傳統比較是這樣，可是我們越南可能是沒有這個，很少，然後我們還要進入習俗。

SC01162：那個改變不了。

SV0360：改變不了，就是，我們是越南，可是我是天主教或基督教，我們是不拜的，然後，過去那邊，然後，們就是強硬要我們去拜祖先，拜阿，燒金紙阿。

SC01163：拜祖先阿，一定要。

SV0361：對，文化上，可是我們我們的自己的天主教是沒有，沒有這個的。

R231：是。就是文化差異的問題。(南區座談，2018.7.17，SV0407)。

與家人互動也是很影響婚姻品質很重要的議題。

我覺得溝通很重要，比如說為什麼要要求公公婆婆或先生一起來上課，就是讓他們就是說有一個溝通的橋樑，可是像剛剛那位同學在講，他剛剛來語言就不通，他想要跟公婆去溝通，他也沒辦法，比如說媽媽要叫他去做什麼，可是媽媽在講的時候有可能沒有在笑，他也聽不懂你在講什麼，他就不好意思再問那，這些衝突就會衍生，那他想要去解說，他也不知道要如何去解說，等到老公回來，媽媽就開始講了，那個老公回到家已經很累了，這邊又講那邊又講他就會崩潰，他就不想理你們太多。那這個矛盾就會引起婚姻發生很多問題，而不是說全部說新住民出去學習，後來他跟這些朋友聯絡是壞，很多時候就是因為溝通上的錯誤，他覺得這個家讓他喘不了氣，他必須要出去這個地方，讓他可以喘氣了解他的心情，他要表達什麼他要講什麼，可是他家裡不可能會有通譯一直跟著他，那該如何讓他去這個語言有方式學習，我剛剛有稍微跟這個姐姐說，他說他沒有時間學習，我說你打開手機就可以學習了，中文越文在手機上，只要有軟體你就可以學習了不一定要跑到學校，那當然這樣學習的程度會很慢。(北區座談，2018.8.9，NV0330)

就是與長輩的溝通，長輩、家人啦，像有些家庭什麼小姑啊、小叔啊，也都是在家裡刁難。(中區座談，2018.7.19，CC0222)

邀請對象為夫妻，甚至公婆一起參加。

CV0305：如果有這課程應該是夫妻都要來上，大部分我們姊妹都是我們女生去上的比較多，對不對？

CM0102：對呀，對，因為幾乎都是我們女生去上，男生上也沒有用。

CV0103：對、對、對、對，所以這真的是我們的需求。

CV0206：夫妻都沒辦法溝通。

CI0103：只有我們而已呀。

CC0106：對啊，我們有吸收，他們沒有吸收。

CV0104：公公、婆婆、老公都該來。

CC0403：公婆帶來最好。(中區座談，2018.7.19)

SV0708：其實真的，我會，就是說，如果要輔導，不是輔導我們新住民這這樣的，先生也要一起。

R40：是。

SV0709 就是，不是說以前，欸，哦我們來輔導，讓你先生忙工作沒關係，那你新住民我們這邊有那個那個範例了。那範例，好欣賞範例了解那個妹妹阿，那個新住民姐妹了解，但是回來他沒辦法傳達到這位先生上，你知道嗎？

R41：對，我了解。

SV0710：所以我會說，如果能就是要邀請一起，夫妻一起來上課才是正確的方那個，才有那個效率。(南區座談，2018.7.17)

對社會資源認識也是重要議題。

CC0301：還有那個像我們先生代表過來的，要倡導他學習法律，學習輔助，學習政府資源這一塊非常重要。

R052：社會資源。

CC0302：對，因為很多來的時候，她沒有那個多朋友，她也不知道什麼地方可以尋求幫助。

CV0218：應該現在是還可以啦，以前真的是沒有。

全部：真的是早期、真的是早期沒有。(七嘴八舌)

CC0303：有一些地方還是有啦。

CI0204：有這個架構，她要去利用，但是還要再宣導。

R053：好，就是社會資源介紹，包括什麼家暴要怎麼樣。(中區座談，2018.7.19)

上課時，有翻譯的需求。

一定要通譯在旁邊，那個很重要，因為很多姊妹，就想說姐姐他來，他沒有機會去學習，但是他很想聽，可是他沒辦法完全懂，他也不好意思，一直說舉手老師我聽不懂老師我聽不懂，老師你要遷就他會覺得不好意思，對吧？

對。是。

NV0631：還有一個通譯在旁邊，老師在講這段話翻譯給大家聽，那就沒有意見，他們會很踴躍的去發表講出自己心裡的困擾那就是尋找到一些單位的協助，那他們都會更順利一點走下去，他嫁過來其實也是需要勇氣放棄自己的家庭過來，他不會說隨隨便便我要去學，我要離開這個家，如果這個家是幸福的，她也是很用心的繼續走下去，但是就是通譯就是很重要，旁邊沒有一個通譯，都是老師在講，那你們有沒有發表意見，他想要發表，但是他會不好意思，因為他沒辦法很清楚的去表達自己想要講的對。

R167：談他講到一個重點，你們都贊同嗎？

(異口同聲)：贊同。(北區座談，2018.8.9)

然後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如果大家姊妹剛進來的時候，第一點很重要就是語言不通，大部分的上課的都是老師，老師滔滔不停的講中文，下面的像那個聽牛彈琴一樣的方式，我們真的是真的沒辦法。(南區座談，2018.7.17，SV0620)

所以這個問題就是說，一個是中文的老師在講的時候。我們首先注意的就是，這個東西要翻譯成各個國家的語言的那個那個文字資料，文字資料首先要翻譯。(南區座談，2018.7.17，SC0148)

SC0137：可是她教育課程那裡有沒有辦法就是，因為教育課程你一整年度的都是，基本上都是請同一個老師。同一個老師內容是相同的嘛，那他應該要翻譯成就是文字式的這樣的，我認為是要這樣的，譬如說越南的、菲律賓的，還是什麼的，你要翻譯成這樣的一個語言，那他講的時候。

R117：可以看。

SC0138：那通譯可以在旁邊說我們現在看的是第一點，那就第一點，然後她就可以看內容了。

R118：至少有一個大綱，有一個。

SV0213：大概內容。

SC0139：對，文字。

R119：對，至少有文字，但不是完全的細節，但至少有一個大綱。(南區座談，2018.7.17)

希望課程中有姐妹的分享。

R111：所以你們的建議會不會是比較傾向，例如說，像剛剛 SV01 有提到，你希望進行的方式，是不是就由來比較久的姊妹...

SV0411：嗯，資深姊妹，資深姊妹來輔導新進的姊妹。自己的姊妹來。

SV0510：不然就是新住民的已經來很久的來分享的那種。分享。(南區座談，2018.7.17)

CC0316：很多姊妹她沒有一種傾訴的對象，其實我們上課的課程有種討論與互動，對她是一種很好的紓壓管道。

CC0317：現在人很多都有亞健康，憂鬱症，它真的是一個很好的管道，而且妳平時去揪那個可以去嗎？她陪定妳，有時間，可是這是對

於長輩來說，出來上課，學習怎麼做人、好好受教育，反而鼓勵妳參加這種活動。(中區座談，2018.7.19)

CV0104：所以要出來上課就是這樣子，大家出來互動啊，就不會說我最可憐，大家都可憐。

CV0208：對，不要一直說人家的老公會有幫妳做家事，我們家沒有，就讓大家出來分享，上課就是要分享，這樣子。(中區座談，2018.7.19)

課程除了靜態的方式，也希望有戶外活動。

CC0251：其實我是覺得可以用一個就像咱們常常辦的那種。聚餐。

CC0331：對、聚餐，先用聚餐開始啦。

CC0120：對，妳這個家庭可能是越南的，啊妳這個家庭是泰國的，或者是哪個國家的，如果妳這個家人，我給妳分配就是類似像那個野外的煮飯、煮菜，你們家煮這個，你們家煮那個。

CC0252：對，全部來不同的就是在一家人的合力下做出你們的那個特色菜或者什麼，就來一個互動。

CC0121：自己煮好帶過去。帶到公園或者一個比較公共的空間呀，然後就拿一些宣導的東西去呀，在那邊大家團體開心啊，然後也有輕鬆互動啊。小朋友又可以一起玩。

R153：戶外，妳們這一組很強調戶外活動。

CC0419：因為妳現在大家工作很忙，妳室內的話它有那個場地的侷限啊，妳室外的。比較輕鬆了，沒那麼拘束。

CC0253：我們家裡，打比方我們家裡的公公、婆婆、老公、小孩，全部來了，他們家的也來了，因為我的公公、婆婆跟他家的公公、婆婆是不是相對來說都是台灣人，他們在這裡我們都認識，而且好姊妹聊天過程中，他們老一輩的人他們也可以。

CV0316：讓老人家他們來互動啊。

CC0254：對啊，他們也可以互動啊

CI0121：就是有的會去勸說。對待媳婦要怎樣、怎樣，家庭要怎樣、怎樣。比較、比較。

R154：這想法不錯，那我們可不可以也幫它想個課程名稱，假設要用在這樣變成一個課程的話？給它一個課程名稱是什麼？

CC0255：可能說是交流吧，家庭文化交流。就是每一個家庭跟每一個家庭的交流。

CC0420：對啊，對啊，可以佔個兩次，比方說暑假、寒假，小孩也都在家裡面。(中區座談，2018.7.19)

上課比較理想的時間是週末晚上。

NV0605：週末晚上像禮拜六晚上

NV0703：對，禮拜六晚上比較有時間。(北區座談，2018.8.9)

CC0326：週末或晚上吧。週末是比較好。如果是夫妻兩個共同上的話就是在週末晚上機率比較高。

R080：那週末跟晚上的機率又會哪個比較高？

CC0213：對，或者週六的晚上。應該是禮拜五、禮拜六。

禮拜五、禮拜六 OK。晚上。如果是晚上的話。禮拜六很多人都會帶小孩子出去玩兒了。

晚上 OK 啊。人家一玩都是禮拜六、禮拜天回來啊。

(七嘴八舌)

CC0312：禮拜五晚上機率比較高啦。(中區座談，2018.7.19)

希望一次課程不要超過二小時。

(異口同聲)：兩個小時。

R105：～你們異口同聲耶！

NV0405：太長他們會想睡覺耶！他們會做不久，他們不想啊，他們不想聽你們在說。(北區座談，2018.8.9)

CV0318：兩小時，不要太久。

(七嘴八舌)：兩小時 OK 啦。

CV0319：次數可以多啦！就是時間不要長。(中區座談，2018.7.19)

(三)專家學者對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焦點座談結果分析

1.課程模組的定義

課程模組提供架構與內容，讓單位自行組合。

T-4-106：我覺得你就是一個架構你就是婚姻家庭的內容，每個縣市每個單位你就自己重新組合，不是所有人就要上這張一模一樣!否則，我覺得這樣很慘欸

T-4-107：然後我會選擇一個主題、一個主題，刪來刪去去適合但是他模組看起來是這樣

R275：對啊，我也是這樣覺得。所以他可能最前面還是有一個類別的大架構在那邊。(專家學者課程模組焦點座談，2018.9.30)

初步的課程模組類別有彼此適應、文化瞭解、家庭關係與溝通、衝突與修復等。

T-4-049：彼此適應啦，我覺得就是彼此適應、認識彼此，認識彼此的文化啦什麼這些的

T-1-207：現在是還有，但是還是區域

T-2-088：區域對

T-1-208：而且如果是中國大陸籍

T-4-050：然後然後可是是不是婚姻總是要還要多一點那個愛跟溫暖
阿，愛跟互動

G-2-042：情感表達

T-4-051：好啊情感表達，反正就放在

G-2-043：因為這個裡面比較沒有看到這個，阿另外一個就是家庭的
文化

T-4-052：對阿，彼此認識，彼此認識文化

R184：對就文化，認識彼此文化

T-4-053：我覺得那個彼此認識，有時候還有個性阿還有情緒管理的一
些部分阿，那因為愛跟互動都包含溝通阿，然後還有愛的一些，例
如愛的一種語言、愛的表達阿，就是知道痾對方比較喜歡怎樣愛的表
達阿這種，因為還是好像不然情感的基礎這種這裡好像比較沒有吧

G-1-045：對

T-4-054：主要就是情感的，怎麼去建立那個情感這個部分，然後然
後其他應該就溝通阿跟問題處理吧，就他們有提到，就是能夠，因為
後面的議題可能就很多啦，教養的議題、金錢管理，然後衝突的處理
等等等

T-1-209：那個姻親相處應該是永遠的八點檔

眾人：哈哈

R185：姻親相處

T-2-089：不分內外，對不分內外

R186：我在座談的時候，他們也一直跟我強調說因為他們是跨國婚
姻，所以呢他們在那跟什麼婆婆相處，我就跟他們說其實有時候不是
跨國問題，我們自己嫁台灣人不是也有這個問題嗎

T-01-210：對對，所以這是永遠的議題

R187：對這是很難解的，所以好，認識彼此文化，這個可能就是比較

T-2-094：對所以我覺得那種真的文化差異裡面，包括界限，然後因為這個都是造成衝突嘛

眾人：衝突恩

T-2-095：那衝突之後怎麼去關係修復嘛，我覺得，就是怎麼樣做

T-1-213：但但但

T-2-096：但在在有限的智慧裡面怎麼去做一個

T-1-214：或是其實現在我常常都怕那個分類不周延的，譬如說我剛剛講的姻親，姻親你要談 **relations** 還是要談溝通還是要談衝突，就是說

T-2-097：又又又會重疊

T-1-215：對，所以你要你可能要編製一下，我最近看到有一個課程，就超多互斥

T-2-098：對他就有一個互斥

T-1-216：是這兩個小時這兩個小時，可是他們之間其實，所以可能你要看怎麼分類讓他們比較不會有重疊

T-2-099：高度、高度的重疊，就是是以人還是以主題還是以什麼

T1-217：或是他們有有沒有那個前後或連動，因為我們就看到一個對話講，欸那個，就是不過，因為他是另外一個主題，就是他有的是用物為走，有的用人為走，那你就會物跟人的主題是

T-2-100：高度相關哈

T-1-218：那譬如說你先講，所以那個主題就很難

T-2-101：這個其實不會

T-1-219：對這個常常，因為在家裡裡面大概就是看你要怎麼

R188：對阿，這樣姻親相處跟溝通問題處理這邊也會有重疊的地方

T-1-220：而且他們的衝突大宗可能就是非常實際的參與留言，那如果你要把他說他是家庭教育的資源管理，那也可以啊

T-2-102：也是，對阿

眾人：哈哈

T-4-057：家事分工、家事處理

T-1-221：對阿所以這個是，但是這個其實又是相處跟衝突的核心，譬如說這樣子，所以看要怎麼去

G047：那個衝突解決了就可以用人的、事的，全部都是盡量從

R189：對對

T-1-222：我們那個邏輯是把他們放在中間，放過去以人為本

T-2-103：以人為本（專家學者課程模組焦點座談，2018.9.30）

另外，子女教養、金錢管理也是影響婚姻的要素。

T-2-119：對阿小孩有問題會影響婚姻錢沒管好會影響婚姻。（專家學者課程模組焦點座談，2018.9.30）

2.課程模組內容的討論

一開始課程模組依問卷調查、新住民與專家學者的焦點座談定出多元文化理解、性別平等教育、愛與互動表達、家庭溝通與教育、子女教養、情緒與問題處理、家庭財務管理與資源、爸爸的角色、婚前的教育、戶外交流體驗與分享、其他等類別。在10月12日與10月19日專家學者的座談會中，建議要縮減類別。

N-2-45：不是，剛入國門的時候不是講性別，應該是第一個，第一項那個多元，認識彼此文化的那一塊

G-4-019：對阿所以他如果是，我沒有說他刪除，就是說他把他做有點算是接在階段性的，階段性的部分來做，因為剛開始他一定要先認識本國的文化，或者是我們本國認識他國的文化，要在這個磨合期的時間，其實還是需要嘛

N-2-46：對，阿可是這個是幾小時不夠啊

G-4-020：然後第二階段如果可以進入性別平等那當然最好，可是一般來講，性別平等沒有那麼容易，他雖然是法，可是一般我們現在目前還是覺得那個是私領域的事情，私領域的事情，吼他跟，還是跟宗教什麼很多東西有直接相關，所以你要那麼快進入這個循環，我是覺得

R100：其實這個我們沒有階段性的問題，我們只是把他弄一個

G-4-021：我知道

R101：但是或是說我們可以把類別去給他，modify 就是修飾一下，不要不要講得這麼明白，這個類別不要叫他，就是性別平等，我們也許可以叫兩性尊重...

G-4-022：或許你在愛與互動表達這裡，去把他包含進去也可以（專家學者課程模組焦點座談，2018.10.12）

R123：對，公認比較需要的課程啦，那可是像那個家庭溝通與教育裡面的那個吼，教養子女與親子衝突這個課程，我就會在想到底是要放在這個面向，還是要放在下一個子女教養？

G-3-028：一個兩個再合併

R124：要再合併嗎？

G-3-029：要阿，因為你太細了

R126：是，因為有專家學者就會認為要細一點

N-2-51：那是寫論文才

R127：喔好好好

G-2-25：我也覺得可以一起

R128：對如果把這個合起來喔，家庭、溝通

R129：家庭溝通與子女教養，會不會太大

N-2-52：家庭溝通與教養，可以啊，以子女教育，教養就可以。

（專家學者課程模組焦點座談，2018.10.12）

G-4-058：剛剛是講家庭收支啦

G-3-069：家庭收支

G-4-059：或者是財務收支啦

G-3-070：家財務收支以及家庭關係，X X X X X

N-2-100：還是用管理啦，家庭收支管理是可以的，對不對家庭收支管理是可以的

G-4-060：其實如果用到管理其實

N-2-101：對因為他不是財務，財務就比較大，但是收支的管理它還是...

G-3-071：不要管理，家庭收入就好，因為管理一定會吵起來

N-2-102：管理就會查出來哈哈

R199：那就是財務收支

G-3-072：財務收支與家庭關係（專家學者課程模組焦點座談，2018.10.12）

因此，將婚姻教育模組的類別分為多元文化理解、愛與互動表達、子女教養與家庭溝通、財務收支與家庭關係經營四大類。

T-4-045：然後這樣有提到嘛，親職，我是說親子這塊其實是在夫妻我們常常會有一些狀況必須要去澄清，但是因為他這一個還是以婚姻為主，所以他應該是在婚姻之下對於這些問題上面我們應該怎麼樣做溝通，而不是在談親職教育，也不是在談代間教育，部是在談這些，而是在夫妻的溝通之下所產生的這些，所以她還是要 focus 在婚姻教育，因為她這一個是婚姻教育，那這邊有太多是親職教育，因為後來我們有幫忙去做的一個婚姻的，親職教

育的調查是針對那個，新住民，他們就談很多是這塊，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建議他們是 focus 在婚姻裡面要談的一些內涵（專家學者課程模組焦點座談，2018.10.19）

T-5-04：那最後這塊可能有家庭支援管理的部分，除了財務管理就看還有沒有要其他的，家裡還有沒有其他，除了社區資源，還有時候甚麼時間經營，還是家事工作的分工，因為有時候比較牽涉到，大家在家事上合作的部分，那因為這邊比較偏財務社區資源跟就業，那我想有時候還有家庭的是大家一起做的部分，可能有時候也是需要提醒的，要不然有時候好像新住民的 T-5 都會說，他們好像是有點類似外傭，甚麼都要叫他做，我覺得有些部分好像家事的合作的部分可能也是要提出來，就是在家庭資源，或是在這個.....，財務的，因為你這邊只有寫就業跟財務，但我覺得如果我們家庭教育法是會叫家庭資源管理（專家學者課程模組焦點座談，2018.10.19）。

最後，將婚姻教育模組的類別分為多元文化理解、愛與互動表達、親子與家庭生活、家庭資源管理四大類。

至於，績效指標專家學者的看法各自紛歧，但最後比較有共識的是提供質性的描述，再由執行單位自訂量化的指標。

T-1-70:沒有啊，我覺得我不要訂多少，我就是一個 description 給他就好啦

R124 :所以那就是質性的啊，對不對，只有質性指標囉，沒有辦法用量的啊，對不對

G-1-40:說不定可以唷，比如說像剛剛 T-1 說的那個部分，我今天上了一門課，那應該會有課後的回饋跟評量，那我要拿回去訂啊，那所以像剛剛 T-1 提到的，我覺得這個部分會不會是只要訂出指標項目就好，不用訂出達到多少的量。

四、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模組與績效指標

(一) 課程架構：

本課程模組設計包含四個類別：多元文化理解、愛與互動表達、親子與家庭生活、家庭資源管理。核心概念指類別中應包含的課程核心概念；課程重要內容指核心概念具體操作的課程規劃。績效指標指新住民家庭接受完該課程後應具備的能力。

辦理單位可據此發展出系列式由淺入深的展能課程，最後發展出新住民的幸福家庭圖像。

(二) 辦理方式：

1. 講述。
2. 新住民姐妹的分享。
3. 角色扮演。
4. 可適度加入戶外的家庭分享活動。
5. 考慮參加新住民的中文程度，應提供通譯，或將課程大綱翻成東南亞語言；考慮參加對象有幼兒，可提供臨時托嬰服務。

(三) 邀請對象：

新住民夫妻，歡迎其他家人一起參加。

(四) 每次建議上課時數：

二小時，可另外搭配吸引新住民的議題或活動。

(五) 適用對象：

本課程設定結婚三年內，提供可以自由選取的課程重要內容。

類別	核心概念	課程重要內容	績效指標
1.多元文化理解 (文化)	1-1 瞭解雙方文化與習俗	1-1-1 認識彼此與適應	1.瞭解雙方在生活習慣上的差異。 2.理解雙方在風俗習慣上的差異。 3.學習相互的尊重的相處方式。
		1-1-2 族群文化與認同	
		1-1-3 認識國家文化與習俗	
		1-1-4 家庭性別平等教育	
2.愛與互動表達 (進入婚姻關係)	2-1 夫妻關係與溝通	2-1-1 夫妻溝通技巧 2-1-2 夫妻關係的經營	1.使用良好溝通技巧經營夫妻關係。 2.運用有效的技巧表達愛意。 3.正視衝突所在及修復彼此關係。 4.實踐婚姻中的信任與承諾。
	2-2 愛的表達	2-2-1 愛的表達與認識 2-2-2 有效地表達愛意	
	2-3 衝突與關係修復	2-3-1 衝突與溝通 2-3-2 夫妻關係修復	
	2-4 夫妻信任與承諾	2-4-1 選擇與承諾 2-4-2 婚姻中的相處 2-4-3 同籍婚姻之主客異位	
3.親子與家庭生活 (婚姻中的互動關係)	3-1 婚姻中的代間關係	3-1-1 代間教育 3-1-2 與長輩的關係調適	1.掌握與家中長輩互動的方式。 2.提升教養兒女的知能。 3.理解與雙方親戚相處的差異之處。
	3-2 婚姻中的親子關係	3-2-1 父母與孩子關係 3-2-2 管教孩子的技巧 3-2-3 共親職教育	
	3-3 婚姻中的親屬關係	3-3-1 雙方親戚之間相處問題	
4.家庭資源管理	4-1 工作與家庭	4-1-1 就業資訊 4-1-2 工作與家庭衝突 4-1-3 家務分工 4-1-4 家人健康照顧	1.掌握充分的就業資訊。 2.解決工作與家庭照顧的困難。 3.掌握相關的資源
	4-2 家庭與社	4-2-1 社區資源介紹	

	會資源	4-2-2 法律與政策的認識	與法律常識。
	4-3 家庭財務管理	4-3-1 家庭財務規劃	4.規劃符合自己的需要、能力可及的財務目標。 5.規劃長期照顧與老化之相關因應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現況

有關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的調查，透過問卷瞭解執行單位的辦理現況及辦理情形。調查結果發現填答的 81 個單位中，有 21 個單位過去一年中未辦過婚姻教育的活動；以合辦方式進行的單位有 46 個。在執行活動時，有印製相關教材（50.6%）與相關活動網頁（51.9%）的單位大概都占一半。至於辦理的時間以周末時間最多（27.2%），而辦理婚姻教育主要議題為「與家人良好溝通」，主要授課方式為專題演講。至於辦理成效，執行單位自評整體而言是理想的。

辦理困境部分，單位在執行活動過程中最大的困境包括時間安排不易、學員參與度不高、適合對象不易邀請、人員工作負荷大、在婚姻促進有限、組織間聯繫太少、有關的專屬刊物不足等。交叉比較成效與困境發現，單位在執行婚姻教育較大的困境為講師安排、學員參與、活動議題安排。

(二)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

有關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共得有效樣本 645 份。就其參加婚姻教育的經驗而言，只有 86 位曾參加過婚姻教育的課程。曾參加的時間以 1-2 小時最多，佔 44.7%；對上課教師滿意度在五點量表平均 3.23；時間滿意度平均 3.16；課程喜好度平均 3.06。

至於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依調查結果將同意與非常同意合併計算，需求最高的前五項分別為教養子女的問題、個人與家庭經營、與家人良好溝通、家庭的衝突解決、家庭決策技巧。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有關上課日期，以希望周末上課的比例最高；上課時間希望每次 1 小時比例最高；上課次數部分，以每年希望一次課程比例最高；參加對象部分，以望配偶一同參加比例最高；上課方式以專題演講比例最高。

新住民無法參加婚姻教育的原因以工作繁忙與子女教養繁忙的影響因素最大。

（三）日本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

日本其實是一個不鼓勵移民的國家，無統一的移民法，也沒有官方的多元文化政策。因此，對跨國婚姻之相關作為相對較少。

在日本無官方制定之多元文化政策影響下，雖無提供相關婚姻教育，但在婚姻移民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上仍有相關作為，主要係由日本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承擔婚姻移民各種教育輔導工作。

（四）韓國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

2018 年韓國女性家族部、教育部、文化體育部、放送通訊委員會、農林畜牧食品部、法務部、雇用勞動部、警察局、農村振興廳、保健福祉部、國防部、未來創新部等共有 12 個政府機構為提升其在韓生活適應能力與輔導新住民，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政府委辦機構辦理相關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引導鼓勵各地方政府依在地化需求開辦相關課程，並使其順利適應韓國生活環境。

韓國法務部針對新住民 3 種輔導教育實施：國際結婚資訊課程、移民者早期適應課程與社會整合資訊課程。同時，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協助新住民的家庭加速融入韓國社會，並建構消除歧視的社會環境，多元文化家庭的工作亦由性別平等與家庭局主導，並邀請政府其他部會、學者專家共同發展與執行、監測各項預防與介入的方案，以建立尊重人權、平等和諧的韓國新文化。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計畫」課程皆為短期型課程，因此需要各課程間尋找連接性，對於新住民提供持續的連接課程，提昇輔導的效益。

(五) 新加坡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

為了更妥善協助跨國婚姻夫妻，政府鼓勵跨文化夫妻參加跨國家庭支援計畫 (Transnational Family Support Programme, TFSP)。跨國家庭支援計畫由社會及家庭發展部 (MSF) 指派二所志願福利組織 (VWO)，即飛躍社區服務中心和關懷角落新加坡有限公司，共同推動跨國家庭支援計畫。跨國家庭支援計畫由三項方案構成，免費提供予跨國婚姻夫妻：婚姻準備方案 (MPP)、婚姻支持方案 (MSP)、友誼方案 (FP)。

至於實施困境，有語言隔閡、友誼方案的拓展與參與。

(六) 建構新住民婚姻教育的課程模組與績效指標

本研究依問卷與焦點訪談結果，建構新住民婚姻教育的課程模組，內容包括課程架構、辦理方式、邀請對象、每次建議上課時數與適用對象。最後，提供模組表與績效指標。

二、建議

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建議供未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方向與措施參考。

(一) 短程建議

根據交叉比較調查發現，單位在執行婚姻教育較大的困境為講師安排、學員參與、活動議題安排。其中可以短期可達成的有學員參與、活動議題安排。

1. 授課配合作息時間並提供托育服務：

根據本研究焦點座談發現原因主要是因為工作、照顧孩子，建議各單位安排活動最好安排在週末晚上，並加上托育服務，增加學員參加意願。

2. 參考課程模組規劃課程：

執行單位未來可參考本研究研擬的課程模組去規劃或搭配，強化婚姻教育活動的成效，並發展單位婚姻教育的特色。

3. 執行單位與民間機構間的合作聯結：

日本在新住民婚姻教育輔導工作上，採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承擔；新加坡政府由社會及家庭發展部與二所志願福利組織共同合作規劃並落實婚姻教育計畫。二個國家的政府單位善用民間團體或非營利機構的力量，共同推動新住民的婚姻教育。在焦點座談時發現目前婚姻教育的規劃與實施幾乎都由各縣市單位自行規劃，造成在邀請對象時的困難與課程實施的差異性。建議比照新加坡由政府部分規劃，再交由民間機構合力完成，此概念亦符合日本協働的定義。建議執行單位可尋找合適的民間單位，共同規畫長期合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二) 中程建議

1. 由移民署發文公告課程模組

本研究規畫的課程模組，經過全國單位問卷調查、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等 2 次問卷，及辦理 10 場次焦點座談，整合專家學者、單位工作人員、新住民的意見，內容涵括新住民婚姻教育的實際需求。建議移民署公告供執行單位為新住民婚姻教育規劃的藍圖，各單位可根據邀請對象、課程規劃，發展出系列式的展能課程。

2. 累積多於量化指標經驗，執行單位可建立適合自己的量化指標

在焦點座談中，對於績效指標有多方不同的看法。最後，考量各單執行能量與條件的差異性，建立統一的量化績效指標實在有困難，建議各單位參考本研究提供的質性指標，於課程進行前與講師討論出五個應達的具體目標，並在課程進行前與進行後分別施測，看前後測的差異完成量化指標。同時，根據累積的量化指標資料，建議執行單位可逐漸發展適合自己單位的量化績效指標。

(三) 長期建議

1. 制定相關法令

根據文獻探討，韓國是三個國家裡針對新住民輔導規劃最完整的國家。其實，韓國是率隊來台灣考查後，做出比台灣更完整的新住民政策的規劃。最大的

特色是於 2008 年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據此，政府從結婚前就要求跨國婚姻必須完成語言或婚姻課程。婚後，提供相關課程，並在課程修畢後搭配居留證申請的優惠，吸引新住民參加的動機。歸根究底，這些都是因為有法令的支持，建議相關單位可思考制定相關法令。

2.政府應就長期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推行，做長期全面性的規畫

目前新住民婚姻教育執行規劃，仍是以縣市各單位為主體。這部分可參考新加坡政府由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統籌規劃，包括課程、教材、講師。

(1) 依課程模組發展更具體的課程內容：

本研究提供的課程模組是藍圖，政府單位應據此 展更具體的課程內容，並針對課程內容做公立單位與民間單位合作的規劃方向。

(2) 發展全國適用的婚姻教材：

新加坡政府亦是率隊來台灣考查後，由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編了二本主要婚姻教育教材。台灣在境外輔導有統一教材，但在境內婚姻教育的實施由於沒有強制力，執行單位各自發展教材。移民署可集思廣義，集合單位共同編制全國適用教材。

(3) 建立全國講師資料庫：

移民署可請各單位提供合適講師名單，建立相關講師的資料庫，供全國執行單位尋找講師的參考。

附錄一 實施婚姻教育公私部門已回收問卷單位基本資料

填答單位	名稱	數量
家庭教育中心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20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臺南市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基隆市政府國際家庭服務中心 臺南市第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市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金門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宜蘭縣婦女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嘉義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臺中市山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復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9

	基隆市政府國際家庭服務中心 宜蘭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臺南市第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台南市第二服務站 移民署台南市第一服務站 臺東縣移民署服務站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 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服務站 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 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台中市第二服務站 連江縣內政部移民署 雲林縣服務站 彰化縣服務站	18
新住民學習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文光國小) 石榴國小(雲林縣斗六市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 高雄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 臺中市海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芳苑國小 宜蘭縣黎明國小 新竹市新住民學習中心 臺南市東山國小 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 海寶國小 新竹縣新住民中心~福興國小 臺南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大港國小) 新北市金龍國小 新北市興仁國小 南投縣新住民學習中心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臺東縣豐榮國小	14
非營利機構	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社團法人台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10

	天主教善牧宜蘭中心 臺中市番仔火文化協會 苗栗縣感恩慈善協會(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善牧基金會新北市東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 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臺北市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總計		81

附錄二 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現況調查

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現況調查

大家好：

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為執行移民署計畫，發放本問卷以瞭解國內新住民婚姻教育辦理的現況，希望您能就下列各項問題，依您單位過去一年的現況予以填答。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 張玉茹
協同主持人 林志忠 敬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壹、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這一部份問題，主要在瞭解貴單位的基本資料，以作為分析問卷的依據。

1. 單位名稱：_____
2. 單位地點：_____
3. 單位每年經費預算：_____
4. 單位工作人員名額共：_____名

貳、問卷內容(一)：辦理現況

填答說明：這一部份問題，主要在瞭解貴單位過去一年辦理婚姻教育的現況，請您依實際狀況進行填答。

1. 曾辦理的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共_____場，共_____小時
2. 辦理方式：1. 自辦，_____場
2. 合辦：若有多個不同合辦單位，請詳填名稱、個別場次與時數。
 合辦單位名稱_____，_____場，_____小時
 合辦單位名稱_____，_____場，_____小時
 合辦單位名稱_____，_____場，_____小時
 合辦單位名稱_____，_____場，_____小時
3.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合計約有多少新住民參加：_____人次
5.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合計動支多少經費：_____元

6.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經費來自那些單位：

7.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主要的師資來源：_____

8.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是否印製相關教材?：有 無

9.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是否有相關網頁資訊?：有 無

10.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是否出版專書或宣導手冊?：有 無

11. 單位平時是否設有諮詢專線，協助新住民解決婚姻相關問題：有 無

12.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時，主要辦理時間(複選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至週五白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至週五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13.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主要的議題為(複選題)：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與家庭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兩性的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人良好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與家庭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中角色扮演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的衝突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的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財務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決策的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教養子女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分工的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信仰與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生活的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源的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生家庭的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擇偶要件的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14.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時主要的授課方式(複選題)：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座談(成長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討論與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欣賞與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15. 據您所知，在同一縣市內，針對新住民進行婚姻教育的非營利機構有哪些？
請提供：_____

參、問卷內容(二)：辦理特色

填答說明：這一部份問題，主要在瞭解貴單位過去一年辦理婚姻教育的特色，請您依實際狀況進行填答。

1.就貴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時，具有那些特色(複選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國別辦理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依性別辦理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依來臺時間辦理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實際需求辦理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其他活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主題式辦理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婚姻準備方案 (協助夫妻建立婚姻的穩健基礎，及瞭解跨國婚姻相關實務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婚後促進方案(提升夫妻的跨文化問題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肆、問卷內容(三)：辦理成效

填答說明：這一部份問題，主要在瞭解貴單位過去一年辦理婚姻教育的成效，請您依實際狀況進行填答。

一、您認為貴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下列各方式的成效為何?請在最合適的打V

題 目	非常理想	理想	不理想	非常不理想
1. 時間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點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講師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員的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議題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材的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學的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婚姻的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成效，請說明：				

伍、問卷內容(四)：辦理困境

填答說明：這一部份問題，主要在瞭解貴單位過去一年辦理婚姻教育的困境，請您依實際狀況進行填答。

一、您認為貴單位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活動時，有那些困境?請在合適的□打 V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時間的安排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時間不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點的安排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講師的安排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員參與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合對象不易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議題的設計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材的準備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辦理的經費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辦理主題太狹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家庭的認同度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人員工作負荷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教學的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婚姻的促進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欠缺法源的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有關的資源太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組織間聯繫太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專屬的刊物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感謝您耐心的回答，謝謝。

附錄三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調查

大家好：

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為執行移民署計畫，發放本問卷以瞭解國內新住民對婚姻教育的需求。希望您能就下列各項問題，依個人感覺予以填答。本問卷所得資料只做學術上的研究分析，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 張玉茹
協同主持人 林志忠 敬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這一部份問題，主要在瞭解您個人的背景資料，請您依實際情況填答。

- () 1.性別：(1)男 (2)女。
- () 2.原國籍：(1)大陸 (2)菲律賓 (3)越南 (4)印尼 (5)泰國 (6)柬埔寨
(7)其他(請說明)：_____
- () 3.最高學歷：(1)小學以下 (2)國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碩士以上。
- () 4.年齡：(1)20 歲(含)以下 (2)21-30 歲 (3)31-40 歲 (4)41-50 歲 (5)51 歲(含)以上。
- () 5.工作狀況：(1)全職工作 (2)兼職工作 (3)家庭照顧 (4)其他 (請說明)：

- () 6.來臺時間：(1)4 年(含)以下 (2)5-8 年 (3)9-12 年 (4)13-16 年 (5)17-20 年
(6)20 年(含)以上。
- () 7.婚姻狀況：(1)已婚 (2)離婚 (3)喪偶 (4)分居 (5)其他(請說明)：_____
- () 8.子女數：(1)0 人 (2)1 人 (3)2 人 (4)3 人 (5)4 人以上。
- () 9.家庭每月收入約(1)2 萬 5 千(含)以下 (2)2 萬 6 千至 4 萬元 (3)4 萬 1 千至
5 萬 5 千 (4)5 萬 6 千至 7 萬 (5)7 萬 1 千至 8 萬 5 千 (6)8 萬 6 千(含)以上。
- () 10.配偶工作：(1)農林漁牧人員 (2)工人 (3)服務及銷售人員 (4)文書事務人員
(5)軍人 (6)專業人員 (7)管理人員 (8)無工作 (9)其他(請說明)：_____

貳、問卷內容(一)

填答說明：這一部份問題，主要在瞭解您過去參與婚姻教育的經驗，請您依實際的經驗或感受進行填答。

- () 1.您曾經參加過婚姻教育的課程嗎?(1)是 (2)否。(若選填“否”，直接進入參、問卷內容(二)填答)。
- () 2.您曾參加的婚姻教育課程，是哪個單位主辦的：(1)移民署 (2)學校 (3)新住民教育或學習中心 (4)家庭教育中心 (5)宗教組織 (6)婦女團體 (7)民間團體 (8)其他(請說明：_____)
- () 3.您曾參與婚姻教育的主题是：_____
- () 4.你曾參與婚姻教育的時間：(1)0 小時 (2)1-2 小時 (3)3-4 小時 (4)5-6 小時 (5)7-8 小時 (6)9 小時以上。
- () 5.您對授課的教師滿意嗎?(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 () 6.您對上課時間滿意嗎?(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 () 7.您喜歡參加這些課程嗎?(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喜歡 (4)非常不喜歡。

參、問卷內容(二)

填答說明：這一部份問題，主要在瞭解您對婚姻教育的需求與困難，請您依實際的經驗或感受進行填答。

一、您希望接受那些內容的婚姻教育：請在最合適的□打 V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夫妻關係				
婚姻與家庭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兩性的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的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養子女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生活的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生家庭的理解				
宗教信仰與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生家庭的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擇偶要件的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人關係經營				
與家人良好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與家庭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中角色扮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的衝突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務與資源管理 金錢財務的管理 家庭決策的技巧 家務分工的議題 相關資源的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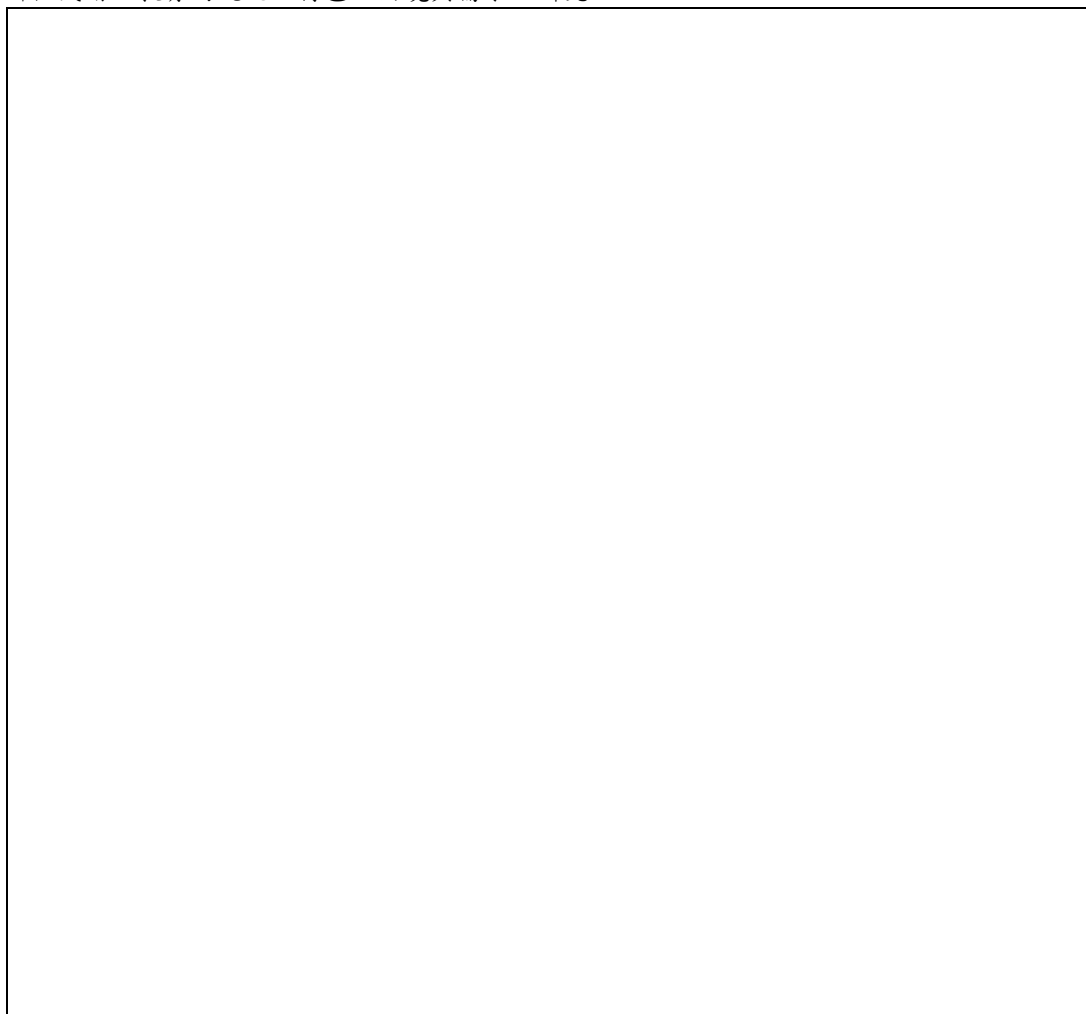
二、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如何安排

- () 1. 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在什麼時間上課：(1)週一至週五的白天 (2)週一至週五的晚上 (3)週末 (4)其他(請說明)：_____
- () 2. 您希望每次婚姻教育課程的時間：(1)1 小時 (2)2 小時 (3)3 小時 (4)4 小時 (5)其他(請說明)：_____
- () 3. 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每年幾次：(1)1 次 (2)2 次 (3)3 次 (4)其他(請說明)：_____
- () 4. 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由誰來講授：(1)男性專家學者 (2)女性專家學者 (3)男性新住民 (4)女性新住民 (5)其他(請說明)：_____
- () 5. 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與誰共同參加：(1)自己參加 (2)與配偶一起參加 (3)與長輩一起參加 (4)與子女一起參加 (5)其他(請說明)：_____
- () 6. 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的方式是：(1)專題演講 (2) 團體座談(成長團體) (3) 個別討論諮商 (4)影片欣賞與討論 (5)電話諮詢 (6)讀書會 (7)工作坊 (8)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哪些因素讓你沒辦法參加婚姻教育課程？請在打 (答案不限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不允許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作沒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小孩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條件不允許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不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地點不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時間不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沒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合適的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那裡可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就會教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請問您對各單位辦理的婚姻教育有何建議？請說明。



非常感謝您耐心的回答，謝謝。

附錄四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焦點座談訪談大綱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焦點座談訪談大綱

1. 您曾經參加過婚姻教育的課程嗎？
2. 您曾參與婚姻教育的主題有哪些？
3. 您希望接受那些內容的婚姻教育？
4. 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在什麼時間上課？
5. 您希望每次婚姻教育課程的時間多長？
6. 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每年幾次？
7. 您覺得結婚多久需要上婚姻教育課程？
8. 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的方式？
9. 哪些因素讓你參加婚姻教育課程的困難？
10. 您覺得針對新住民設計的婚姻教育課程特別之處在哪裡？

附錄五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專家焦點座談訪談大綱

新住民婚姻教育需求專家焦點座談

訪談大綱

1. 您覺得新住民婚姻教育的內容應包含哪些？
2. 您覺得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的特殊之處？
3. 您覺得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每年幾次？
4. 您覺得新住民結婚多久需要上婚姻教育課程？
5. 您覺得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的實施方式？
6. 新住民婚姻教育可包括哪些模組？
7. 新住民婚姻教育模組實施績效指標？
8. 未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方向與措施的建議？

附錄六 南區新住民婚姻需求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107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婚姻教會婚姻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計畫

南區新住民婚姻需求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社團法人台南市牧德關懷協會(台南縣六甲鄉中正路 255 號)

會議主持人：張玉茹副教授

會議紀錄：宋欣怡助理

出席人員：共 13 人。

壹、焦點訪談

討論一：您曾經參加過婚姻教育的課程嗎？

1. 有 9 位參加過。
2. 有 1 位沒有參加過。

討論二：您曾參與婚姻教育的主題有哪些？

1. 婆媳關係。
2. 婚前婚後教育。
3. 子女教育。
4. 夫妻溝通、衝突、關係。
5. 家庭暴力與婦幼保護。

討論三：您希望接受那些內容的婚姻教育？

1. 婚前課程，要讓男方能先瞭解女方的文化與國家習俗、學習簡單語言等。
2. 婚前輔導不只是新住民要被輔導，先生也需要婚前輔導，能多包容或站在新住民立場去思考，夫妻都需要被輔導。
3. 男方可去女方的國家，並且認識女方的國家、習俗、家庭文化差異。
4. 男方跨國婚姻需要心理設建，希望男方的家人也都一同參加活動。
5. 男方在申請行政流程、組織都不清楚，常花錢透過中介處理，對

我們而言，感覺上我們似乎是用錢買的。建議提供申請 DM 流程，例如提供結婚要預備的資料、手續、申請步驟等相關資訊，在設計 DM 文字要少，圖片多，費用可列好名目，並公開中介收取的費用，請戶政事所多宣導。

6. 在婚前輔導設計針對男方如何申請跨國婚姻、多元文化，或設計男方與家人相關的課程。
7. 為鼓勵先生及家人能參加活動，課程標語以「夫妻、家人」，不要以「新住民」為標題，在宣導能強制性男方、家人參加。
8. 希望由新住民分享，培訓資深新住民，授權新住民邀請他們講課。
9. 在授課中，大部份都聽不懂中文，有時通譯會來不及翻，建議應先將授課講章大綱翻譯，可安排課程由新住民通譯，先生由台灣老師授課，課程可以透過小組方式進行。
10. 移民署邀請的講師都是同一個人，到後面都知道這位老師課程的內容，建議移民署在輔導課程需要有些改變。
11. 婚後需要親職教育、溝通，夫妻及台灣在教育孩子觀念不同，也需要瞭解台灣家庭教育的輔導。
12. 婚後需要夫妻如何培養感情、夫妻關係如何經營下去。
13. 在陸籍輔導不夠，都不太清楚移民署或其他單位辦相關婚姻活動，較少提供陸配的輔導。
14. 親職教育互動關係，可透過課程中間接教育有關使用 3D 產品所帶來的影響。

討論四：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在什麼時間上課？

1. 希望週末辦理。
2. 平日因為上班，下班後太累影響學習。

討論五：您希望每次婚姻教育課程的時間多長？

1. 3 個小時以內。
2. 一個上午的時間。

討論六：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每年幾次？

1. 可規劃一系列課程，針對新婚與婚後的課程。
2. 新婚：密集課程，每個月一次。
3. 婚後：三個月。

討論七：您覺得結婚多久需要上婚姻教育課程？

1. 需要分階段安排，規劃2年內。
2. 婚前：可密集上課，婚後6個月一次。

討論八：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的方式？

1. 課程要有互動與討論。
2. 分享的方式。
3. 影片賞欣。
4. 講故事，個人生命故事分享。

討論九：哪些因素讓你參加婚姻教育課程的困難？

1. 交通問題。
2. 家人不支持。
3. 時間安排無法參加。
4. 課程有沒有吸引力。
5. 托嬰的問題。
6. 家庭問題(經濟、婆媳、孩子)。
7. 針對新住民課程太多，沒有對先生安排設計。

討論十：您覺得針對新住民設計的婚姻教育課程特別之處在哪裡？

1. 總合上述有文化、語言、適應問題，讓先生了解您們的狀況，並且先生要一起上課，強調尊重太太的文化。
2. 有案例先生已離婚，但前妻會也住在先生的家(一屋多妻)，需要讓先生瞭解如何解決前妻問題，避免影響孩子對婚姻觀念，及產生家庭的問題。
3. 授課老師要篩選，上課與教材能使用新住民語言。

貳、臨臨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3時30分。

附錄七 中區新住民婚姻需求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107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婚姻教會婚姻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計畫
中區新住民婚姻需求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會議主持人：張玉茹副教授

會議紀錄：宋欣怡助理

出席人員：共 12 人。

壹、焦點訪談

討論一：您曾經參加過婚姻教育的課程嗎？

1. 5 位參加，有 5 位未曾參加。

討論二：您曾參與婚姻教育的主題有哪些？

6. 兩性與性別課程。
7. 婚姻關係。
8. 夫妻溝通。
9. 家事分配等議題。

討論三：您希望接受那些內容的婚姻教育？

1. 希望夫妻都能一起上課，尤其是老公都要學習。
2. 透過在面談的時間，讓先生能一起上課。
3. 建議僱主需授課取得申請方案。
4. 台灣人想要娶外國人，須要先瞭解女方的文化。
5. 婚前的課程需要彼此瞭解雙方文化、原生家庭、夫妻溝通、與家人相處、扶助資源資訊、社會資源介紹、法律問題等。
6. 結婚後需經營婆媳、家輩與家人的相處。

討論四：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在什麼時間上課？

1. 週末，這樣老公也能一起來。
2. 週五晚上或週六晚上。

討論五：您希望每次婚姻教育課程的時間多長？

1. 最多 2 小時，不可超過。

討論六：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每年幾次？

1. 新婚 1 年 4 次。
2. 婚後 1 年 4-6 次。

討論七：您覺得結婚多久需要上婚姻教育課程？

1. 至少要上 5-7 年的時間。

討論八：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的方式？

1. 親職有互動的方式進行。
2. 彼此分享。

討論九：哪些因素讓你參加婚姻教育課程的困難？

1. 家人不支持。
2. 交通問題。
3. 托嬰的問題。
4. 偏遠無法參加。

討論十：您覺得針對新住民設計的婚姻教育課程特別之處在哪裡？

1. 老公及家人一同參加婚姻教育與學習。
2. 瞭解原生家庭文化的背景、加強多元文化。
3. 聚餐、野外、戶外活動。
4. 家庭交流(全家彼此交通，結合 DIY)。
5. 資源連結、人力資源。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錄八 北區新住民婚姻需求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107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婚姻教會婚姻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計畫

北區新住民婚姻需求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8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板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會議主持人：張玉茹副教授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會議紀錄：宋欣怡助理

出席人員：共 12 人。

壹、焦點訪談

討論一：您曾經參加過婚姻教育的課程嗎？

有 2 位參加，有 8 位未曾參加過。

討論二：您曾參與婚姻教育的主題有哪些？

1. 夫妻關係。
2. 如何教育與教養小孩。
3. 如何與公婆相處。
4. 溝通課程。
5. 財務管理。

討論三：您希望接受那些內容的婚姻教育？

一、初婚階段

1. 溝通課程，語言是與家人相處最大的障礙，尤其與公婆語上的溝通。
2. 飲食與文化差異，需要先生與公婆都能一起上課，瞭解我們的文化，尊重與包容文化差異，減少衝突。
3. 婆家會阻止說母語。

二、結婚一段時間後

1. 兩性平權課程，先生要一起上課。

討論四：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在什麼時間上課？

1. 平時晚上的時間。
2. 週末晚上的時間。

討論五：您希望每次婚姻教育課程的時間多長？

2 小時，不超過 3 小時。

討論六：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程每年幾次？

一年 2 次、3 個月 1 次(1 年 4 次)。

討論七：您覺得結婚多久需要上婚姻教育課程？

1. 1-2 年內密集的婚姻課程。
2. 特別需求或突發狀況不定期增加課程。

討論八：您希望婚姻教育課的方式？

1. 有互動方式進行。
2. 美食分享、美食交流。
3. 家庭郊遊活動。

討論九：哪些因素讓你參加婚姻教育課程的困難？

1. 公婆與先生禁止上課學習
2. 上班因素無法參加。

討論十：您覺得針對新住民設計的婚姻教育課程特別之處在哪裡？

1. 有通譯。
2. 文化差異的課程。
3. 溝通課程，語言相通能克服與避免衝突。
4. 瞭解彼此文化減少磨擦。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九 新住民婚姻需求專家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107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婚姻教會婚姻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計畫
新住民婚姻需求專家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會議室 B

會議主持人：張玉茹副教授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會議紀錄：宋欣怡助理

出席人員：共 7 人。

壹、焦點訪談

討論一：您覺得新住民婚姻教育的內容應包含哪些？

1. 認識彼此文化。
2. 情感表達、愛的表達、情感基礎。
3. 溝通與問題處理。
4. 婚姻相處與溝通及調和。

討論二：您覺得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的特殊之處？

1. 文化差異。
2. 文化界限。
3. 衝突如何修復關係。

討論三：您覺得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每年幾次？

1. 一年 3 次。

討論四：您覺得新住民結婚多久需要上婚姻教育課程？

1. 一結婚就要上課，新婚 6 個月。
2. 生命階段婚姻遇到不同問題，每階段是需要婚姻課程安排。
3. 拿到身份證前與後安排課程。

討論五：您覺得新住民婚姻教育課程的實施方式？

1. 多元文化或成人學習的角度。
2. 新住民分享。

討論六：新住民婚姻教育可包括哪些模組？

1. 建議鎖定對象。
2. 國籍及身份問題。
3. 先定義出來，及將課程架構先擬出來。
4. 課程依落地？結婚前？結婚後？入境檢查算不算婚姻輔導？
5. 建議可以分區域或鄉鎮來討論，各鄉鎮勞動力會有不同回應。
6. 以人與物來區分。
7. 可參考空大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空大專班)

討論七：新住民婚姻教育模組實施績效指標？

1. 先將婚姻定義出來。
2. 設計課程表(模組初稿)。
3. 因應之前問卷或資料來對應課程。
4. 可先整理問題架構，及瞭解計畫招標內容。
5. 可參考文獻有韓國健康婚姻法、嘉義大學高淑清教授曾研究新住民議題、交大相關研究新住民文獻、相關新住民婚姻寶典或手冊、師大網頁。

討論八：未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方向與措施的建議？

將大家提供的建議先彙整，後續再召開第2次訪談座談，再討論對應的政策與措施。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2 時。

附錄十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I

107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婚姻教會婚姻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計畫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會議地點：台中太平民國中學校史室

會議主持人：張玉茹副教授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會議紀錄：宋欣怡助理

出席人員：共 10 人。

壹、焦點訪談

討論一：課程模組安排。

(一)多元文化理解課程

1.刪除課程內容：家庭文化。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 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個別拉出來談，不要納入在課程模組類別裡。

2. 刪除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三)愛與互動表達課程

1.屬溝通的課程。

(四)家庭溝通與教育與子女教養

1. 刪除家庭如何塑造人之課程。

2. 類別可修改為「子女教養與家庭溝通」，與子女教養類別可合併成一個。

3. 女子教養之共親職教育與父母與孩子關係課程相似，刪除父母與孩子關係之課程。

4. 情緒與問題處理課程可納入女子教養類別裡。

5. 課程類別太細，有些課程很相似。

(五)家庭財務管理與資源

1. 刪除家庭財務管理與資源類別，類別主題範圍太廣，可修正為

家庭收支、財務收支與收入、財務收支與家庭相關課程。

2. 增加夫家財產的認識。

(六)爸爸的角色課程

1. 不建議把爸爸的角色相關課程特別拉出來談。

2. 爸爸的角色課程可納入活動方式進行。

討論二：課程模組架構

1. 建議一個大類別，再分成關係、溝通、策略執行面。

2. 關係課程：多元文化、性別...。

3. 溝通課程：子女、家庭溝通...。

4. 策略執行面：體驗、分享、交流...。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 時。

附錄十一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II

**107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婚姻教會婚姻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計畫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師大人發系會議室 B

會議主持人：張玉茹副教授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會議紀錄：宋欣怡

出席人員：共計 3 人。

壹、焦點訪談

討論一：資料閱讀

1. 韓國家庭教育發展資料
2. 要有戶外休閒活動課程
3. 婚姻有階段的（新婚、新生兒、中老年婚姻）
4. 移民署欲編的教材，內容相對較粗淺。

討論二：課程架構

1. 根據人（誰）、事（什麼事）、時（來台灣多久）、地（在哪裡？什麼組織為首）、物（課程）來考量。
2. 採用選課模式（自己組課、因地制宜）類似志工培訓。
3. 標題「課程名稱」改成「重要內容」（名稱要避免標籤，用正面的詞）。
4. 大架構前三部分命名：「文化」、「夫妻」、「家人／家庭」
5. 績效目標：口試目標（知識／表現）ex.溝通技巧 V S 表達能力

討論三：課程內容

1. 第二部分「夫妻」
 - (1) 可以著重在「婚姻」、「親戚關係」
 - (2) 7.夫妻心靈「交會」來自於「溝通理解」

(3) 注意情緒還包括更多 (ex.異地的孤單與恐懼)

2. 第三部分「家人／家庭」

(1) 注意不一定有小孩 (可以鎖定目標為家人)

(2) 項目移至第一段 10.家庭平等關係

(3) 項目移至第二段 3.夫妻溝通與信任 6.新婚夫妻溝通與信任 9.夫妻關係修復

(4) 親子教育的部分：11.共親職教育 12.親子關係與溝通 13.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4.幼兒期父母的角色，看要聚焦什麼 (ex 溝通 or 管教)

討論四：補充討論

1. 性別超重要，性別提出來單講比較乏味，融入在其他課程中，他是一種態度、一種文化，如同男女生衣服不能一起洗、祖先牌位、拜拜禮節……等，是綁在一起的。
2. 財務規劃與工作：就業資訊，找同鄉姐妹來分享(ex 早餐店工作)，需要家人支持或同意，可能會有這種情境，所以也算在家庭部分。
3. 增加社區資源介紹 (ex 考摩托車駕照)
4. 有兒童局沒有家務局，要注意家暴的資訊。

貳、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十二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III

107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婚姻教會婚姻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計畫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會議室 A

會議主持人：張玉茹副教授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會議紀錄：宋欣怡助理

出席人員：共 8 人。

壹、焦點訪談

討論一：課程模組安排與架構及績效指標。

類別	課程名稱	績效指標
多元文化理解	認識國家文化與習俗	
婚姻教育	1、夫妻角色與溝通	
	2、愛的表達與認識或有效表達愛意	
	3、衝突與關係修復	
	4、夫妻信任與承諾	
親子與家庭生活 (婚姻中的互動關係)	1、婚姻中的代間關係	
	2、婚姻中的親子關係	
	3、婚姻中的親屬關係	
就業與財務規劃	1、工作與家庭	
	2、個人家庭與社會資源(法令政策)	
	3、家庭財務管理	

1. 以婚姻為主軸來規劃課程。
2. 學員上完課程的績效，針對課程核心能力的指標，例如課後評量與回饋。
3. 績效指標：以質性方描述性方式。

貳、臨臨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 時。

附錄十三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IV

107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婚姻教會婚姻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計畫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分

會議地點：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會議主持人：張玉茹副教授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出席人員：共 12 人。

壹、焦點訪談

討論一：課程模組安排與架構及績效指標。

1. 建議可以從後往前推方式，如果以績效指標而言，可分文化適應及家人關係。文化適應可以他們較熟悉之食、衣、住、行面向來切入來談，以問卷滿意度作為績效標準及成果。若以成長團體進行，參與對象可以選擇套餐式方式選擇搭配課程需要。課程對他們的改變及從開始第 1 次課程到第 4 次課程差別及改變成果，作為一個課程指標。課程可以從這四大面向去選擇(課程餐組)。
2. 建議可學習空大的方向操作，空大有一個單元式手冊，就是我愛我的孩子課程手冊，會勾選課程需求，及課程分為前、中、後作為比較。學員上完課以後之課程理解，會安排一個課程前後的比較之活動成果。
3. 文化適應可以結合很多，例如民政的部分全部都在辦生活適應，然後通譯的部分可以是警察，可將課程成為研究理念融入在不同的單位之相關的議題，辦理新住民的業務實在是太多局處了。建議能多元的教育，符合在婚姻教育裡有關於多元文化課程與互動表達，例如親子教育、婚姻的部分大都是教育處負責，可以蒐集多的資料來做研究。

4. 將第四項每次上課時數後面多一個括弧，可搭配發展成為成長團體或工作坊。
5. 增加法律課程議題：交通安全，可請安檢組協助宣導、就業(勞動相關法條)，可以邀請就業服務中心來宣導，針對目前他們提供就業機會，或請社勞處宣導相關勞動議題、課程。
6. 課程需要轉譯成東南亞語言，幾次搭配發現移民署進來皆新進的人員，課程有安排通譯，但通譯一位無法普及顧到每位新住民。在辦理方式註明要有通譯。幫助每位新住民都有聽得懂及辦理活動達到成效。如果沒有各國通譯，可將講義或 PPT 翻譯各國。
7. 若這課程採單次的講座效果不大，安排課程需要系列性與深化，由淺入深慢慢地進入，課程成果呈現就邀請先生及家人來，他們自己來創造他們的幸福家庭圖像出來。在溝通部份，可以了解對方的一些想法觀念，促進彼此之間有一些互動、溝通。
8. 將最後一項就業與財務規劃課程大標，改成第四項之資源管理，在 4-4 增加家人健康照顧，在營養健康照顧這議題納入 4-4，而大標題改成「資源管理」。
9. 建議 4-2-2 增列 4-2-3，就是身分證及學歷相關證照之取得，提供新住民不只是在證照取得、學歷證明如何提升都有效保障他們的需要。
10. 在第四項可以多一項特別針對 3C 設備及資訊運用相關課程，幫助新住民可以透過上網來查詢及取得資訊，或課程中介紹網站資訊平台及如何運用。未來可設東亞南多國語言網站，提供新住民查詢資訊。
11. 課程可增加生涯規劃。

附錄十四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V

107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婚姻教會婚姻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計畫

新住民婚姻需求(課程模組)焦點座談訪談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分

會議地點：社團法人台南市牧德關懷協會(台南縣六甲鄉中正路 255 號)

會議主持人：張玉茹副教授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出席人員：共 12 人。

壹、焦點訪談

討論一：課程模組安排與架構及績效指標。

1. 104 年新住民 65 歲以上有 3 千多、105 年 3500 多人、106 年有 4200 多，數據顯示新住民會慢慢地老化，而這些老人老化之後，是否能得老人相關的福利，回到他們的身份問題，在台灣沒有身份證就沒有福利，連老人金沒有，這是未來要面對的問題。目前新住人數有 54 萬 1 千多人，取得身份證有 26 萬人還未到 50%。建議課程需要相關教育家庭照顧、長照議題、老人福利、家人健康照顧。
2. 活動實際操作邀約新住民參加活動確實有困難度，在設計活動需要家庭支持，提供托育等新住民需求。
3. 贊同上課時間為 2 小時，若加上 DIY 活動可能會有困難，實際操作會有很多的問題，例如孩子嬰兒期，或孩子很小都比較黏母親，媽媽就不放心就常處理孩子而無法專心上課，課程設計需要討論目前新住民的狀況，及建議課程可融入社區、融入家庭，希望能

夠是強制要求新住民夫妻參加婚姻教育的課程。

4. 建議辦理活動可按年齡層來分，以就業班為例。在課程架構的第二段可以發展出系列式方式，設計一個系列的活動，並事先規劃出來，讓他們可發展成展人的課程，也許比較有幫助的。活動規劃是一系列，每次一次安排兩小時兩小時，讓他們看得到那整個課程的圖像。
5. 有關就業，新住民因工作需求，夫家會支持新住民上課，若就業課程效果好能讓新住民願意參加，課程可安排 2.5 小時，將 0.5 小時訓練他們表達能力或分享，提升新住民語言的能力。
6. 活動設計以孩子為主，父母都會支持，我們就好像也協助輔導他們的孩子。
7. 需要輔導新住民先生、婆婆、家人，多鼓勵新住民上課，讓他們知道新住民學習是幫助他們如何融入社會，而不是懷疑他們學壞。建議課程焦點在家庭教育、婚姻關係、家人關係、與家人如何相處、如何照顧孩子的教育課程，希望安排 3 小時內，1 小時有婚姻的課，加強家教育正確觀念。講師需要帶出活潑的課程，有帶動式及互動式方式進行。
8. 建議婚姻課有 1 小時穿插他們有興趣的課程，學習讓姐妹分享，課程設計些利誘與贈品。
9. 績效指標可透過課程問題或講題設計問卷，或設計簡單問題讓新住民做成前後側比照，例如上課前及上完課後的對照。
10. 課程設計是否角色扮演、角色互換，例如夫妻交色互換的課程，可提供一些多元課程，角色互換可以是演戲。
11. 4-1-4，績效指標可增加第五點，規劃長期照顧與老化之相關業務。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內政部統計處(2017)。內政部統計查詢網。取自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毛兆莉(2007)。外籍新娘婚姻暴力被害人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基隆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王世智(2015)。新住民現況與未來實務工具書。台南：社團法人台南市牧德關懷協會。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0-127。

王明鳳(2004)。對東南亞外籍新娘婚姻組成及運作方式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197-207。

王明輝(2006)。跨國婚姻親密關係之探討：以澎湖地區大陸媳婦的婚姻為例。中華心理學刊，19(1)，61-87。

王美娟(2006)。東南亞籍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

丘昌泰(2008)。公共政策—基礎篇。台北：巨流。

丘愛鈴、何青蓉(2008)。新移民教育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現況，特色與困境之調查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2)，61-94。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57>

何青蓉(2003)。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雙月刊，75，2-10。

吳錦棋(2008)。是媒人？還是掮客？：由東南亞跨國婚姻探討媒合業之角色與問題。東吳大學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李建忠(2006)。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就業困境分析。南華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李桂松(2004)。跨海建構的父權文化：宜蘭地區東南亞外籍媳婦於家庭中的權力關係。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

李淑容 (2004)。婚姻移民女性：現況、問題與對策。2004年12月16日中華救助總會婚姻移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對策及建議研討會。

李隆盛(1994)。工藝教材教法新趨勢：模組化的課程設計與解決問題的教學策略。載於李隆盛（主編），科技與職業教育的課題（p.317-341）。台北：師大書苑。

周思宇(2016年6月5日)。高離婚率 7年之癢縮成5年。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605000247-260102>

東海大學（無日期）。幸福家庭研究推廣中心簡介。取自
<http://www2.thu.edu.tw/~family/>

林如萍 (2003)。我國家庭教育發展之展望-知識體系之建構。家政教育學報，5，121-154。

林思敏、楊武勳 (2016)。日本開放外國高階人才移民政策之研究。比較教育，81，93-124。

邱汝娜、林維言(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 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社區發展季刊，105，6-19。

邱琬雯(2002)。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石英。

邱琬雯 (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巨流。

洪榮昭(1997)。探究式模組化教學設計策略。教育研究資訊，5(3)，95-111。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夏曉鵬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夏曉鵬 (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9，1-47。

家庭教育法(2014)。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50>

徐榮崇(2008)。跨國的移置與鑲嵌——談加拿大臺灣僑民的移民動機與居住地選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39(2)，44-45。

柴松林(2004)。新婚姻移民其衍生的問題解析。2004年12月16日中華救助總會婚姻移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對策及建議研討會，6-27。

翁毓秀(2004)。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05，109-116。

移民署(2010)。婚姻移民研究案期末報告。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19131621171.pdf>

許雅惠(2004)。臺灣媳婦越南情：一個質性角度的觀察。社區發展季刊，105，176-197。

許雅惠(2009)。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2)，2-45。

黃天如(2018)。新新住民來了！外配歸化後離婚，再與外國人結婚，連鎖移民人數8年飆67倍。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481742>

黃迺毓、林如萍、鄭淑子(2000)。婚前教育需求與方案規劃之研究。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委託專案報告。

黃淑滿(2006)。新移民子女學習適應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國小中高年級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未出版。

葉尉鑫(2007)。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政策之研究。研習論壇，76，32-40。

葉肅科(2006)。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與融合觀點。台北：學富。

葉肅科(2010)。一樣的婚姻多樣的家庭。臺北：學富。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

褚雪梅(1997)。臺灣地區婚前教育工作實施機構之狀況調查研究。東吳大學碩士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論文。未出版。

劉美芳 (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何青蓉 (2003)。從多元與差異到相互的理解與認同。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4，106~112。

劉美芳 (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劉貴珍 (2001)。外籍新娘跨文化適應與現行管理制度態度之探討。大葉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鄭淑子 (2001)。日本婚前教育之實施—由社會教育之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之「家庭科」探討。婚前教育策略國際研討會，pp. 57-50。

蕭昭娟 (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英文文獻

Berger, R., & Hannah, M. T. (1999). Introduction. In R. Berger & M. T. Hannah (Eds.) Preventive approaches in couples therapy (pp.1-24). Philadelphia, PA: Brunner/Mazel.

Duncan, S. F., Hawkins, A. J., & Goddard, H. W. (2017). Marriage and relationship education, In S. F. Duncan & H. W. Goddard (Eds.),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for effective outreach (3th ed., pp.157-184). Thousand Oaks, CA: Sage.

L'Abate, L., (1983). Enrichment: Structural interventions with Couples, families and groups. Washington, DC: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Smith, R. C. (1996). Two cultures one marriage: Premarital counseling for mixed marriages. Andrews University Press.

Stahmann, R. F., & Salts, C. J. (1993). Education for marriage and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M. E., J. J. Moss, (Eds.), Handbook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2,

33-61.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sher.

韓文文獻

韓國女性家族部(2016)。2015 年全國多元文化家族狀況調查分析。取自

http://www.mogef.go.kr/mp/pcd/mp_pcd_s001d.do;jsessionid=M0qr1MbcvTkv-RRGHacVIXvR.mogef10?mid=plc503&bbtSn=63

韓國保健福祉部(2005)。女性結婚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結果與保健福祉部處理方案。

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8&cad=rja&uact=8&ved=0ahUKEwin94mq5KfaAhWDJZQKHVBoBCcQFghAMAc&url=https%3A%2F%2Fwww.kihasa.re.kr%2Fcommon%2Ffiledown.do%3Fseq%3D25652%26ano%3D853&usg=AOvVaw3clwAVPARRx-1epWqB4s>

韓國國會預算政策處 (2018)。2017 年新住民及多元文化家庭輔導、補助經費。

取自 <http://stat.nabo.go.kr/fn03-131.jsp#>

韓國女性家族部(2017)。「2016 新住民家庭輔導計畫結果報告書」。取自

<https://liveinkorea.kr/portal//KOR/board/boardFileDownAct.do?fileSeq=104849>

日文文獻

天野馨南子 (2017)。日本国内における。国際結婚・この 20 年の推移—未婚化

社会データ考察—その先に在る運命の人，研究員の眼 ニッセイ基礎研究

所 http://www.nli-research.co.jp/files/topics/56881_ext_18_0.pdf?site=nli

日本經濟新聞 (2018)。外国人労働を拡大、「移民」じゃないの？

<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MZO3752809008112018I10000/>

日本經濟新聞 (2018)。首相、移民政策を否定 衆院代表質問。

<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MZO3706273029102018000000/>

日本網 (2018)。国際結婚、06 年の 4 万 4701 組をピークに漸減傾向。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https://www.nippon.com/ja/features/h00173/>

法務省（2017）。在留外国人統計（旧登録外国人統計）統計表。

http://www.moj.go.jp/housei/toukei/toukei_ichiran_touroku.html

曲曉艷（2009）。国際結婚に関する研究動向と展望。東京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紀要，49，265-275。

原俊彦（1996）。国際結婚と国際児の出生動向。家族社会学研究，8(8)，67。

厚生労働省（2017）。人口動態統計年報 主要統計表（最新データ、年次推移）。

<https://www.mhlw.go.jp/toukei/saikin/hw/jinkou/kakutei16/index.html>

齋藤百合子（2012）。国際結婚による移住女性への施策—日本と韓国を比較して—。国際学研究。明治学院大学，42，99-111。

総務省統計局（2017）。統計からみた我が国の高齢者（65歳以上）。

<http://www.stat.go.jp/data/topics/pdf/topics103.pdf>

総務省統計局（2018）。日本の統計。

<http://www.stat.go.jp/data/nihon/pdf/18nihon.pdf>